



世界少年
文学名著
珍藏版

王子复仇记

关注微信公众号“捷思课堂”获取更多学习资料！

世界少年文学名著百部

王子复仇记

[英] 莎士比亚 / 原著

捷思课堂

学习资料 | 升学信息 | 教育心得

扫码关注获取更多学习资料



关注微信公众号“捷思课堂”获取更多学习资料！

目 录

导读.....	002
1 城楼鬼事.....	004
2 王子之怒.....	015
3 父与子.....	028
4 别宴.....	036
5 王子发疯.....	045
6 走廊邂逅.....	064
7 蝙蝠.....	074
8 “捉老鼠”.....	087
9 海盗船.....	101
10 织有花纹的地毯.....	114
11 圈套.....	126
12 王子归国.....	139
13 墓地.....	149
14 比剑.....	150

导读

威廉·莎士比亚（1564—1616）诞生于英国的英格兰中部，艾汶河上的斯特拉特福镇。小时候，他可以每年观赏到从伦敦来的剧团的巡回演出。他进过文法学校（中等学校），学习了一些拉丁文和希腊文，接触了一些古典文学作品。14岁时，他被迫辍学自谋生计。大约1585年左右到达伦敦，当上了一名雇佣演员。1590年他开始编剧，升为股东演员。他在以后的20多年时间里，共写出长诗两篇，“十四行诗”154首，戏剧37部。后来，他收入颇丰，并在故乡购置巨宅和地产。44岁时，他归居故乡，直至逝世。莎士比亚是西方文学史上最杰出的诗人和剧作家。他的剧作多借用众所周知的史传和民间故事，并赋予其现实的生活气息，塑造的人物有血有肉，栩栩如生，令人难忘，再加上生花的文笔、清秀的风格，更有进步深刻的思想为后盾，使得他的剧作久传不衰。

《王子复仇记》大约作于1601年，是莎士比亚的最主要的作品之一，和《奥赛罗》、《李尔王》、《麦克白斯》并称为莎士比亚四大悲剧。具体故事情节梗概如下：

哈姆莱特是丹麦王子，在德国威登堡大学接受教育。因为父王猝然死亡，他心情沉痛地回国。在他的密友霍拉旭以及中尉、少尉的指引下，老王的鬼魂向他显现，并告诉他，父王是被现在的丹麦国王——他的叔父施奸计害死的。哈姆莱特陷入了痛苦的深渊，他既怕泄密，又怕鬼魂是假的，心烦意乱，只好装疯卖傻。这时他的叔父即国王怀疑他，并派人监视他的言行，甚至利用王子的挚友罗森和凯尔丹。哈姆莱特的佯疯为大

臣波洛涅斯的女儿奥菲利娅深切地同情着。王子趁伦敦来的剧团进宫演出的机会，写了一部阴谋杀兄篡夺王位的剧作让他们去演，结果，戏未演完，叔父便仓皇退席。国王的作贼心虚完全暴露。王子与国王交谈时，波洛涅斯躲在幕后偷听，在争执中王子一剑刺死波洛涅斯。奥菲利娅伤心过度，又深为王子担心，竟然真正发疯了。国王使用借刀杀人的方法，派王子去英国，并叫监视他去的罗勃和凯尔丹带去密信一封，要英王在王子一上岸后便将他斩首。但王子在半路机警地掉了密信，反叫英王杀掉罗勃和凯尔丹，他自己跳上海盗船，结识了福京普拉斯，并得其帮助回到祖国。回来后，王子知道了奥菲利娅溺水而死。国王巧施奸计，以甜言蜜语哄骗奥菲利娅的哥哥雷盖兹，雷盖兹对王子满怀仇恨。在王子和雷盖兹的有预谋的比剑中，国王利用毒剑、毒酒置王子于死地，雷盖兹也中了毒剑，国王最后被王子手刃而死。临死前王子宣布将王位传给福京普拉斯。

1 城楼鬼事

故事发生在一千多年以前丹麦的海滨城市显露西港城。

“最近城外的哨楼上，天天夜里都在闹鬼。城里城外到处都能听到这样的谣言。”

“不会是假的吧？”

“不信你可以问一问昨天晚上在哨楼上站岗的士兵。那个士兵也许是因为受到了惊吓，听说到他现在还躲在屋子里不敢出来呢！”

事情就这样被神乎其神地传开，所有的人都知道这件事。

这之后，连平时看上去很大胆的士官们，也不免害怕起来。每次轮到站步哨的时候，不是说肚子痛啦，就是说头痛，大伙儿都想尽办法能躲就躲。

“如果对方是人的话，不管他怎么凶狠，咱们都不用害怕。可是，鬼这种东西，就好像烟似的，砍也砍不到，打也打不着，咱们有生以来就讨厌鬼这种东西。”甚至有人故意编出像这样莫名其妙的理由来。

哨楼修建在城外伸靠海的一个高大岩石上。这个哨楼时刻都有哨兵在站岗。

丹麦的邻国英国、法国、德国都虎视眈眈，从没有放弃侵略邻国的机会，都想方设法扩展自己国家的领土。

因此，即使是海上，敌人的军舰随时来进攻，都是有可能的啊！另外，还得防备在北海上出没的强大海盗集团。所以要分分秒秒地注意，如果疏忽了对海上的警戒，说不定就会造成很大的祸患。

虽然很怕鬼，站步哨是不容许忽略的。今天晚上，也是由一个大胆而英勇的士兵站在哨楼上，目不转睛地看着大海。

黑暗中，白色的浪花看上去就像魔鬼张牙舞爪，强劲的海风从耳朵边掠过，发出凄惨的呼啸，仿佛要把人吹走似的。

“哇！好冷啊！还真受不了。”

哨兵的身子不停地颤抖着。同时，披在他身上的盔甲，还有盔甲上的金属制品也叮当作响。

接着，他又想起那鬼的故事，因此开始忐忑不安起来。也许是被那让人恐惧的风吹过的缘故吧！连这个胆大自负的士兵也抖个不停了。

接班的人快点来吧！时间已经快到了，那家伙究竟怎么搞的？”他自言自语地说着，眼睛差点就掉下泪来。

已经快到午夜零时了。所谓零时也就是半夜。

海浪和冷风很快地大起来了。

“夜里风浪这么大，敌人肯定不会来进攻。就是敌人的船来了，也没有办法靠岸，要是碰上了暗礁，肯定会让他碰得粉身碎骨。时间也快到了，下去迎接那位接班的老兄吧！”

他一边儿自言自语地说着，一边儿把那长矛扛在肩膀上从打哨楼上走下来，一步一步地走到岩石上那个狭窄的石阶上。

“谁？”

当这个哨兵正走下石阶的时候，下面传来了一个响亮的叫声。

立即拿出长矛，采取攻击的姿势。对方如果靠近的话，就从上面扎下去。同时他反问道：

“谁？这正是我所要问的话。站住！别往前走！快报上姓名来！”

“丹麦国王万岁！”这时突然听到下面有人有这样嚷着。

“丹麦国王万岁”，这是他的接头的一种暗号，也就是所谓的“口令”。如果对不上口令的话，那就比较可疑，即使是被矛刺死了也不能伸冤的，这是军队里的一种规定。

“啊！那口音的确是少尉。”

“对了，我就是少尉。你是岗卫吗？辛苦了。”

少尉说着就走了上来。因此，这个哨兵马上就采用立正的姿势站在那里等候着。

“没有出现什么异常的事情吧？”

“是！什么事也没有。……因为交班的时间快到了，所以我正准备下来看看。”

“嗯，原来是这样。刚刚敲过十二点，今天夜里的步哨由我来接替，你可放心地回去睡觉啦！”

“辛苦您了，少尉。”

这哨兵向少尉敬了一个礼，目送着少尉走上去，然后自己就走下来了。

“噢，等一下！”少尉回过头来叫住了这位快要下班的士兵。

“是！什么指示吗？”

“真的没发生什么异常的事吗？”少尉不放心似的又重复问了一句。

“是的，连一只老鼠叫的声音都没有。

当少尉放下心来，但他心里似乎又觉得有点儿好笑。

“好，我知道了。上面的风是不是挺大的？”

“嗯，现在风太大了要是站在那儿放哨，北风吹得人冷得刺骨，我想心脏都会被冻得不能跳动了。”

“唔，你这么一说，连我这个自认勇敢的人也要打起哆嗦来了。老实告诉你，谣传说每天晚上在这个哨楼上有鬼怪出现。

所以今天晚上我和中尉以及哈姆莱特王子的朋友霍拉旭，约定在此相会。我们三个人要亲眼看看那鬼怪会不会出现。如果你在半路上碰到他们，你就告诉他们我已经在这儿等着啊！”

“遵命……啊！听见啦！这个咚咚的脚步声一点儿也没有错。你听，是不是越来越近了？”

那士兵挺直着腰板儿，侧着耳朵仔细地听。

格咚、格咚的鞋声，混杂着刀碰拌石头的声音，还吸低沉的谈话声，而且越来越大了。

“站住！是谁？”

士兵的职责所在，等脚步声走过时就大声嚷一起来，同时也提起了长矛作预备姿势。

“丹麦国王万岁！”

下面的人所回答的，和刚才少尉所回答的一模一样。

“好，那么，就请报上姓名来！”

“霍拉旭。”

“效忠国王的中尉。”

哨兵于是又恭恭敬敬地敬了一个礼。

“少尉早就在等候着呢！”说着又敬了一个礼，然后沿着刚才那两个人上来的石阶走了下去。

“噢！霍拉旭先生、中尉阁下，欢迎两位应约而来，辛苦了。”

从漆黑的前方，传来了少尉的声音。

“你已经到那儿了吗？少尉。”霍拉旭问道。

三个人结伴向高台上走去。

“啊！好大的风呀！”霍拉旭背着风吹过来的方向说。虽然这样，时间已经到了，大概鬼怪也快出来了吧？来的这三个人都是不怕死的勇士，我想连鬼也害怕起来了！今天夜里恐怕

鬼也要告假休息了吧？哈哈！”说着便壮着胆子笑了起来。

“少尉，你先听我说几句，不管怎么说，霍拉旭阁下不相信。他认为鬼这个东西是胆子小的人编造出来的。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我这亲眼看到鬼的人，不就成了胆小的人吗？”中尉一本正经地说。

“我记得并没有谁说过你是胆小的人啊！现在这种时代讲鬼，简直可笑至极。假使相信它的话……而且，又不是女人或小孩子，你老兄不仅是个堂堂男子汉，而且还是个武艺高超的军人……”

“瞧！他又那么说了。这些高见，必须等到最后，看看究竟有没有鬼出现，到那时再来向你请教。也不迟。”

中尉和霍拉旭竟抬起杠来了。于是，少尉便从中打圆场地说道：

“好啦，好啦！请两位静一点儿吧！我和中尉在昨天晚上之前，其实也和霍拉旭阁下一样，哪里会相信这个世界上会有鬼。可是，昨天晚上就不得不改变这种想法。总而言之，我们带你到晚上看到那鬼怪的地方去吧！”少尉说着便站了起来，然后往哨楼下边走去。

风和海浪的声音混在一起，依然呼啦呼啦地作响，使得恐怖气氛更加浓厚……

“就是在这儿，坐在这块石头上等着吧！”

少尉已经坐在那四四方方的石台上，搂着另外两个人也并排坐了下来，少尉的眼睛一直紧盯着前方，然后用手指着说道：

“霍拉旭阁下，你看！就在那片地方，在云和云的缝隙，有微弱的星光在闪烁！那是北斗七星的第四星，就在那颗星的下边儿。喏！喏！”说着，刚好就在手指的黑黝黝的地方，忽然闪出一点点亮光，在那儿，可以看到一个模糊的人影。

“咳！它出来啦！出来啦！霍拉旭阁下，你瞧那个！你还能再说这是骗人的吗？你可以仔细看一下来了，渐渐朝这边来了呀！”

中尉一边好像用手弹开什么东西似的，一边将脸儿藏了起来，同时，浑身开始不断发抖。

“啊！直让人受不了，简直叫人毛骨悚然！好像来了阴灵，要把我带到地狱里去似的。霍拉旭阁下，霍拉旭阁下，你看！那就是鬼呀！”少尉把手搭在霍拉旭的肩膀上，使尽地摇晃着他。

霍拉旭一直盯着那个“鬼”。

接着，那模糊的鬼慢慢地变得越来越清楚了。他们现在才知道，那鬼正用它可怕的脸，面对他们三个人呢！

“哦！真的是这样。”霍拉旭深深地叹了一口气，然后才开始说话：“我输了，你的说得对。不过，这真是一件令人难以置信的事，一点儿也不错，那确实确实是个鬼。”

霍拉旭看到眼前这种事实，再也不能不信他的话了。

“这真是怪事，再也没有比这种事更奇怪的了。简直不能叫人相信。但是，你又不信，而且……噢！等一等。这个鬼，我好像在什么地方见过呀……啊！对了，那不是国王嘛！看他穿着那雄伟的盔甲，就知道他是前些日子死去的先王，样子和他在世的时候那个威风凛凛出征的雄姿一模一样嘛！”

霍拉旭喃喃地说着，不一会儿，便倏地站起来，向鬼的方向走过去几步，手握着手柄，好像要发生什么事情，他大声喊道：

“到底是谁呀？站在那儿的难道不是鬼吗？还是恶魔在做恶作剧呀？你装扮出先王在世时候的形态，每天晚上出来吓人，真叫人感到奇怪。或者还有其他的理由吗？有的话快说出来给我们听！答话呀！”

霍拉旭走了一、两步后，那个鬼慢慢悠悠地朝后面退了过去。同时，影子也越来越淡，就好像当初刚出现的时候一样模糊，并且，渐渐像要消失的样子。

“停住！停住！在你消失之前，必须回答我的话！答话呀！”霍拉旭大声地嚷着，想制止住鬼的消失。结果只是白费唇舌而已，鬼就像蜡烛火被吹熄了似的，什么都看不到，剩下的依旧和原来一样，只是一片漆黑。

“唉！最终还是让他跑掉了。”霍拉旭懊丧得像泄了气的皮球似的，站在那里不知如何是好。

“怎么样，霍拉旭阁下？这下子你总算明白了吧？还认为我们是没有胆量的人吗？”中尉看过来说。

霍拉旭好像刚刚做了一场噩梦没有醒过来似的，站在那儿没有反应，然后，他心里边想道：

“怎么样我也不能相信这是真的啊！但是，刚才我已经亲眼看到了，还要怎么说呢我只能看出他像是死去的国王。可是，先王为什么要以这种鬼的姿态出现呢？真叫人费解。唉！简直把我搞糊涂了。”

但是，过了一阵，他好像有了新发现似的，抬起头来问两位军官：

“你们对于这件奇怪的事情，有什么看法？”

“嗯……”

两位军官相对而视。

“我想这是我们这个国家将要出乱子的先兆……”

霍拉旭这番话不禁让两位军官担忧起来，于是问道：
能出什么乱子呢？

“是不是事情很严重？”

“我也不知道，我只是有那么一种感觉，似乎并不简单。”

你们有没有什么预感？最近，国内有什么特别异常的地方吗？”

正在冥思苦想的中尉，好像想到了一件什么事情，使尽拍手说道：

“这样说来，知道的事情太多了。政府最近大规模制造大炮、军舰。每天征用很多老百姓，忙得不可开交，真不知道究竟为了什么原因，是不是要跟某一个国家打仗训练士兵，更要士兵熟练运用矛和刀，那种积极的操练情形，是从来也不曾有过的。你说是不是？少尉！”

“中尉刚才所说的一点都没错。”

霍拉旭本来是抱着两只手在静静地听，现在他突然把手张开，兴奋不已地说首：

“嗯！也许就是那件事也有可能。啊！战争要爆发啦，敌人也快要来进攻啦，大家鼓起劲来吧！先王可能就是为了鼓励广大军民才会这样做的。”霍拉旭想起了先王生前的事情，然后继续说道：

“啊！想想以前的事情，好像就在眼前。那威风凛凛的英姿……先王身披白色的盔甲，骑着白马，庄严地矗立在队伍的前面，然后，和那以刚勇闻名的挪威国王，作一对一的比武……啊！那天下着大雪绰号叫做‘鬼’的挪威国王，一只手舞着一根没有三个人肯定抬不起来的重矛，骑着马跑向站在比武场中的先王旁边来。双方的侍卫都咽着吐沫十分紧张地观战。先王静静地移动马儿所站的位置，口角上露出了和蔼的微笑，然后说道：

‘挪威王呀！沉住气向我这边刺吧！我们打一个赌怎么样？今天如果你胜了，那么我的国家就是你的。万一我胜了，那么你的国家也就是我的。怎么样？’

两位国王互相约定，一言九鼎，然后开始比武。矛与矛铿

锵相接，一会儿胶着，一会儿又分开了。打了两、三个回合之后，突然间，挪威国王从马上一个倒栽葱跌了下来，撞在一块坚硬的冰块上，脑袋迸裂当即死亡。胜负已经很明显，不用说人家都知道，我们英勇的国王胜利了。这样之后，挪威王国的领土，一大半归入了我国的版图。过了几年，挪威王子福京普拉斯等，为了要夺回他们父王所失去的领土，不自量力地召集部属，训练精兵，想等我们不防备的时候，大举进攻，因此，我国也不得不防患于未然，做好许多充分的准备。中尉所说的赶造大炮和军舰，也就是为了这些……嘿！离福京普拉斯的攻击已经不远了吧？”

“你说得对，霍拉旭阁下。听说好像是昨天吧！挪威派来了一位使者会见我们的新王，说不定就是下战书向我国挑战呢！也许就因这个原因，所以先王将御驾亲征时的英姿显现给大家看。”少尉觉得这件事情是先王在显灵。

可是，霍拉旭却不以为然，又重抱起双手，好像百思不得其解的样子。

“不对！你们所猜的这些事情，都是似是而非的不可靠。从前有一位叫做凯撒的英雄，他被反对党的人暗杀刺死在议院里，也许是老天爷对这位伟人的死亡非常怜惜。所以，在他被害的前一天，听说那些死过多年的人，都从坟墓里走出来，在街上乱跑。弄不好我们这个国家会降临比战争更残酷的灾祸！因此，我总是定不下神来。……嘘！不要出声。你们看！又在那个老地方出现了……”

当霍拉旭看见这个情形，立刻用手指了过去。军官们仔细一看，还是刚才那个鬼。

“停住！别走。假如你有什么话要对我们说就说好了。”不管是好事，还是坏事，都没关系，霍拉旭心想，这回绝对不

能让他逃掉，因此就走向前去靠近了他。

但是，他说的这些话不知道对方听懂了没有，只见那个鬼又飘飘忽忽地向空中散去，并且影子也越来越淡了，好像又要消失了。

“把这个鬼叫住，让它停下来！”

霍拉旭这么一嚷，两位军官大叫两声，都把军刀从刀鞘里拔了出来，警告似地喊道：

你不怕死吗？

鬼衣旧没有答话，因此，两位军官一左一右举起军刀砍了过去。

中尉的刀只是在空中乱砍一通，少尉的刀却碰到了一个石壁，“锵！”的一声，火花四溅，而那个鬼的影子，产生了一阵阴风，轻飘飘地浮上天空去了，接下来，就像一盏灯被吹熄了似的消失在黑暗中。

“真可恶！”

“又让他给跑了。”

三个人十分懊丧地呆望着那个鬼所消失的地方。

就在这个当儿，遥远的海空已经泛出鱼肚样的白色了。

远方传来几声鸡叫，预示着天已经亮了，它划破了静寂的天空。

“啊！天亮了。”

“就像刚做了一场恶梦。”两位军官互相望了一眼，如释重负似的说着。

“守夜的任务总算是完成了，接班的士兵也快要来了吧？不过……”霍拉旭轻过脸去对着两位军官，然后改变了口气继续说道：

“我想最好不要把这件事传扬出去，我们只告诉哈姆莱特

一个人吧！两位的意见如何？”

“当然很好。那么，就只是悄悄地把这件事报告我们所崇拜的王子吧！你说好不好？少尉。”

“我非常赞成。”

三个人商量好久以后，大口大口地吸了一下早晨那柔和而清新的空气，接着就从石阶上走了下来。

可是，鬼为什么每天晚上要在出现在哨楼上空呢？霍拉旭那样急切地问，为什么不说一句话，就消失了呢？

2 王子之怒

霍拉旭和两位军官，在哨楼上看到鬼而悄悄回来的那天早晨，城里传来一阵国王临朝的响亮号声。

这座王城的城墙，就好像是由一块非常巨大的天然岩石所凿成，它是那么巍峨、雄伟而坚固。

王城最高的地方有一个大厅，厅的中央有两张象牙椅子上面用美丽的宝石所镶成，那是国王和王后的座位。

丹麦的新国王叫克劳狄斯，是两个月突然死去的先王的弟弟。

先王不只是一位英勇而果敢的国王，还是一位对待人民和蔼可亲的国王，保受老百姓的爱戴，他把国家的事情治理得井井有条。

王子哈姆莱特不但聪明过人，而且学识渊博，并且又很重情义。因此，丹麦的王室甚至是其他的国家，谁都认为丹麦会长久地保持安定而又繁荣的局面。

但是，世界上的事情往往是不能尽如人意的。

在两个月前的一天发生这样一件奇异的事情：先王因为处理政务，感到非常劳累，于是走到室外，坐在树阴下打起瞌睡来了。正当这个时候，不知道从什么地方来了一条毒蛇，咬了正在午睡的国王一口，于是毒液立刻传遍全身，等他的侍卫们发觉的时候，已经太迟了。

御医们都束手无策，只是说：

“脉搏非常微弱，差不多快要停止了，这种情形，并不是医药的力量所能够挽救的。”

丹麦举国上下都为国王的不幸去逝而悲恸。

以挪威的福京普拉斯为首的那些邻近的国王们，都虎视眈眈地准备着随时攻打丹麦。国家一旦没有国王，弄不好就会出很大的乱子。

于是，以大臣波洛涅斯为首，所有的官员都紧在一起开会商讨如何选定继承人这件关系国家命运和前途的事情。

虽然一部分具有正义感的武将们，认为应该由王子哈姆莱特继承王位，才是名正言顺的事。可是，波洛涅斯大臣却主张由克劳狄斯继位，他的理由是：

“哈姆莱特王子太年轻。在处理对内、对外的各种繁重的国家大事上，只有克劳狄斯比较有这样的能力。”

这样一来，终于决定了由克劳狄斯继承王位。新王克劳狄斯算起来，是哈姆莱特王子的叔叔。

先王是位雄伟、英勇而有风度的人。克劳狄斯却是个外表忠厚、心怀奸恶的人，满肚子净是些坏心眼。

克劳狄斯从接位的那天起，口头上虽然表示对兄王的驾崩感到十分悲哀，心里却是高兴得不得了。他召集了左右，一整天一整天，甚至有时候通宵达旦地举行盛大豪华的宴会，尽情饮酒作乐。

今天早晨，他又因为昨天夜里的酒醉还没有醒，摇晃着身体，由侍从们扶着，才坐上那镶有宝石的象牙椅子。

以大臣波洛涅斯为首的许多官员，按照国王的好恶作为顺序，早已各就各位，在那儿等待国王的训示。

哈姆莱特和母后，也坐到他们自己的位置上。不一会儿，国王抬起了头，环视了一下四周，接着开口说道：

“大家听着！现在有一件关系国家命运的重大事情要告诉你们，希望大家牢记在心中。因为先王的英勇而失去了领土的

挪威国王的小儿子——福京普拉斯，他想着先王死了以后，我们的国家就会乱起来，昨天派了一个使节来，叫我们归还他们的土地。假如我们说声‘不还’，他们就要用武力来夺取。还说，到那时候，恐怕要在战场上见。嘿！他们简直胆大妄为，不自量力。”

在座的官员们听了这番话，都认为战争就要爆发了。因此，你一句、我一句地便大声议论起来。

“等一会儿，等一会儿，请大家安静一点！有什么意见，也要等我把话说完了再提出来。”

“大家有目共睹，我是不愿意参加战争的。可是，侵略者却有意挑起战争事端。不过，即使他们来攻，像福京普拉斯这种小鬼，哪里会禁得起我们反攻。只要一战，保险他就垮台的。对了！一定得给他点儿颜色看，让这小鬼知道我们的厉害。”

“我的想法是，百姓们好不容易刚从先王那种血腥四溢的多年战争中解放出来，应该让他们享受一点儿太平盛世的安乐日子。没想到，又有人闹着想打仗。这怎么能不教我为人民惋惜呢？”国王堆着满脸的奸笑，然后接着又说：

“我总是想在尽可能的范围内和他们和平相处，所以，我日夜都为这件事绞尽脑汁。现在，我终于想出了一个好办法：福京普拉斯是这小鬼的叔父，现在正统治挪威边界上一个小小的国家，他是我过去的好朋友，我打算还给他一半的领土，让他下令禁止福京普拉斯军队的行动。这不是一个非常好的计策吗？因此，我派了两个使臣前往谒见他。喂！那两个人呢？到前面来！”

克劳狄斯王听说福京普拉斯也像他父亲那样强悍，所以，还没有打仗就先怕得不得了，但他却拚命想不让别人看穿他的懦弱胆小。两个使臣走到他的跟前恭恭敬敬地行了一个礼，国

王便把一卷写在羊皮上的信，交给了其中的一个人。

“这一件极其重要的差使，你们得好好地完成任务。这封信虽然写得很详细，不过，你们还得随机应变，处理妥当才好。”

“是的。我们两人为了国家，为了国王，即使冒着生命的危险，也不会辱命的。国王！请您尽可放心。”

“唔！好，好！你们总算还知道忠义，我们在这里也虔诚地祈祷，祝你们早日完成使命。一路顺风吧！”

这两个人又毕恭毕敬地行了一个礼，然后才退了下去。

“喂！波洛涅斯的儿子雷盖兹呀！听说你好象有事情要来求我是吗？什么事呀？可以说给我听听看吗？是不是想要土地呢？还是需要钱？还是要讨个夫人呢？不管你提什么要求，只要是它符合你的身份，我会立刻设法替你解决的。我和你父亲，并不是像君臣之间的那种关系。虽然是亲戚，但实际上比亲兄弟还要亲密哩！知道了吧？雷盖兹。”国王很兴奋地向着这位看上去很有出息的青年说。

青年虽然沉默了好大一会，但是过了一阵，就好像下了很大的决心似的，抬起了他那白皙的脸说道：

“对不起！我要求国王让我回到法国去。我是为了参加国王的登基大典而来的。我的任务已经完成。因为我还有很多事情没有处理完，所以，无论如何请国王准许我的请求。”

“如果有很多事情必须等你回去处理，那我也就不勉为其难了！好吧！让你回法国去也好。但是，光是我答应也不成呀！主要是要看你的父亲波洛涅斯对于这件事有什么样的想法了！”国王话音刚落，就转过头去看了一看坐在身旁的大臣波洛涅斯。那白须飘飘的老人——波洛涅斯起身离开了座位，站起来鞠了个躬，同时随即以诚恳的口吻说道：

“不知道他为什么会那么喜欢法国，这小家伙连睡觉的时候也好像梦想着到法国去。也许是过分向往的缘故，连我也被他这种痴念感动，终于答应了他的请求。国王！您就让他到法国去吧！”

“那算了吧，雷盖兹！那么，你愿意什么时候走就什么时候走好！”

雷盖兹一听到此，就很高兴地告退出去了。

“那么，今天的会议也就到此为止了……噢！站在那边的哈姆莱特呀！你靠近我一点儿！”国王装出一脸和蔼的笑容，向站在远处的哈姆莱特王子招手。

“自从王兄驾崩以后，你就是我哥哥留下的唯一血脉，对我来说也是最亲的侄儿。现在，我虽然继承了王位，但我却没有子女来继承我将来的王位。所以，将来这个王位迟早是你的。从这点来说，你已经不是我的侄儿，而是我的继承人，也可以说是我的王子了，我是真心把你当作我亲生儿子一样看待的啊！”国王说话玲珑乖巧，哈姆莱特王子只是垂下头去表现出很为难的神色，听着他这番笼络的话。

“哈姆莱特，你怎么啦？看上去好像无精打采的，脸色又那么没有血色。你看我对你，把你看成是我自己的骨肉那么关心。假如你有什么心思，可以坦白直率地告诉我，让我助你一臂之力，快不要老是那么愁眉不展的。”国王越是说些讨好的话，哈姆莱特王子越觉得肉麻、可笑。但是，在这种情形之下，也只有隐忍不发。

“噢！你可能还在深切悼念死去的父王。那也难怪！一个做儿子的，当他父亲去世以后，当然是悲痛难当的。你这番孝心使我非常感动，这才是真正的父子之情。不过，也不必过分难过，总要有分寸的呀！”国王的话渐渐带着点儿责备的口吻，

然后继续说道：

“假如悲伤过度伤了身子，这不但不是孝顺，简直可以算是不孝了。我想，这一定不是在九泉之下的先王所愿意看到的。当年，你父亲也曾丧失过父亲呀！为人子者最大的孝行，是如何继承先业，而使它发扬光大创造一番丰功伟业，并且还要使自己成为一个品德高尚的人。对不对？你们大家说是不是？”克劳狄斯王说着，同时，意味深长地看了左右部属一眼。

“那是千真万确的至理名言。”波洛涅斯和其他的官员，都不约而同地附和国王刚才的这番话。

“哈姆莱特呀！你听到了吗？在座的不是都赞同吗？以后，要把对父王的事想开一点儿，抖擞精神来，回复快乐开朗的天性。还有，听说你要回到城外的大学，是吗？那可不行呀！你是一国的王子，如果远离国家，我和王后，还有大臣们，都会为你牵肠挂肚的呀！你知道吗？”

“是的，我知道。”

“那么，你愿意留在王城里啦？”

“是的。”哈姆莱特王子勉强从牙缝里挤出这一句话。

国王听了 he 这样回答以后，又环视各位。接着又说：

“温驯善良的哈姆莱特，既然服从了我的话，愿意永远留在这王城里，大家都心满意足了吧！我也欣喜万分。这样一来，丹麦的王族也永远万世一系地繁衍下去。那么，今天大家就来庆祝一番吧！快把准备好的酒肴拿到这儿来！”国王把黄金镶成的权杖在地板上咚咚地敲了两下，这是一种暗号表示发号施令。不一会儿，就从隔壁的房间里送来香喷喷的酒、烤好了的整只小牛，以及鱼、水果，还有其他各式各样的山珍海味，陆续地端了上来。

首先是国王，在硕大无比的金酒杯里斟满了一杯酒，其余

的人也都依职位的高低，按次序斟上了酒，然后大家站起身来，举起酒杯吹呼不已：

“国王万岁！”

“哈姆莱特王子万岁！”

接着，各人举起酒杯畅饮不断。

但是，唯有王子，他的酒杯里虽然也斟着满满的酒，他无动于衷，只是一直在沉思着。那些熙熙攘攘的喧哗声，他好像充耳不闻似的。他那高雅庄严的脸色，仿佛蒙上了一层乌云，看上去苍白得很，额角上暴起了一条青筋，双目呆滞，失去了往日的光彩，脸颊比过去瘦了，嘴唇不住地颤动，看上去不是忧愁满腹，便是有病的样子。

王子突然深深地叹息了一声。这时候，其余的人都在开怀畅饮，而且越来越沉醉了。

喝酒的声音、吃东西的声音、碰杯子的声音、喧嚷笑闹的声音、歌唱的声音，汇集成一片。于是，王子趁大家闹得正欢的时候，悄无声息地离开了大厅。

哈姆莱特穿过好几间大理石砌成的厅房，好像在逃命似的，一直向外奔了出去。

在大厅饮酒作乐的那些人，尽情放纵作乐。虽然这种声音渐渐遥远了，但是，却从那在作战时射箭用的小窗子里，传来了北海气势汹汹的浪涛声。

王子在那小窗口旁边伫立片刻，听那海浪的声音。

他那日思夜想的父王影子，忽然出现在眼前。于是，悲伤的眼泪情难自抑地流了下来。

“哈姆莱特王子殿下，您也到这里来了吗？”

他虽然听到了这种呼唤的声音，但是，却淡漠地没有回过头去，仍旧呆呆地站在那儿，只是心不在焉地“唔……唔……”

“应了两声。等到他发觉这呼唤的声音非常熟悉的时候，才回过头去。

“咦？是你？霍拉旭！”王子又惊又喜没想到竟会是同学在叫他。

“是的。我正是霍拉旭。”

“我以为你还在学校里呢！什么时候回到这里来的？为什么回来不立刻告诉我呀？”

“是昨天回来的。因为昨天晚上搞了一个通宵，累得精疲力竭，刚刚起床不久，为了想要见您，所以赶紧来这里……”霍拉旭说着说着，忽然注意到王子这副消瘦苍白的面孔，陌生的象另外一个人，不禁吃了一惊，心里难过得连话也说不出，只是专心地凝视着王子的脸。

“霍拉旭！真不知道话从什么地方说起才好。在这段和你分离不太久的时间里，世界上的事情可起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呀！

“我们这个国家，人心不古，世风日下！喏，听到了吗？这是从宫里的大厅传出来的……那些醉鬼，一天到晚总是这样放纵寻乐。庄严的艾尔西诺王城的王宫，一夜之间，竟变成了这么荒唐的地方，王城里就像是那些杀牛的和工人的作坊和工厂了。唉！要是父王在世的话……”王子说不下去，同时，还用双手捧着头。

对王子了若指掌的霍拉旭，这时候难受得无法排遣王子的忧伤，恨不得与王子一起沉浸在痛苦的深渊。

“我十分了解您的心情。先王不但是您的父君，也是人民所爱戴的国王，当然难怪您悲伤如此。”

“谢谢！谢谢你！你这席话，我十分感激。这许多家臣之中，谁也没有向我这样说过。今天，净是一些阿谀奉承的家伙，他们的视线只凝注在名利上面，能够记得先王恩惠的人寥寥无

几。虽然我也知道沮丧、悲愤、叹息，都是亡羊补牢的，可是，我仍按捺不住心里的悲痛。因为，无论怎么样，再也不会见到像父王那么慈爱的人了啊！”

霍拉旭悄悄地用手帕去擦眼眶里的眼泪。

他正在暗自估量，是在这儿和王子谈呢？还是等下次有机会再和王子说呢？可是，一会儿，他两眼坚定地望着王子，挨近哈姆莱特王子的身旁去。

“哈姆莱特殿下，您刚才说永不会见到的那个人，我昨天夜里却看见了呀！”

也许霍拉旭这番话有点出乎意料，王子没能立即明白他的意思，所以感到相当费解。

“你所看到的是谁呀？请再说明确一点儿好吗？”

霍拉旭便把嘴巴凑到王子的耳朵边，轻轻地说：

“是您的父君！王子我看到先王啦！”

王子一听这话，倒吸一口冷气，后退一大步，不可置信地盯着霍拉旭的脸，然后有些生气地说：

“霍拉旭，连你也在捉弄我吗？请别拿我开玩笑好吧！我现在没有兴趣来跟你谈这些。你的神经不正常了吗？先王已经不在这个世界上了，他已经埋在坟墓底下两个月啦！如果说他又复活，那我是不会相信的。”

霍拉旭知道王子误会了，于是慌忙解释道：

“王子！请稍候。这也难怪您生气。但是，我并没有撒谎捉弄你，跟我一起看见先王的，另外还有两个人，这两个人立刻也会到这儿来的。等这两个证人来了以后，再把详细的情况告诉您吧！”

王子听到好朋友霍拉旭这样自信满满地说，怀疑慢慢消失了一半。

“好！那么，就等候那两位证人来了以后再说吧！”

王子这才稍稍放心，脸上的表情开始有丝喜悦。霍拉旭的心里也因此而心情舒畅了点儿。

等了大概有十分钟，从远处传来一阵脚步声。

“两个人，他们一起来了！”霍拉旭的话刚说完，中尉和少尉两个人就一块儿出现了。

“霍拉旭阁下，你早就呆在这儿了吗？”

“王子殿下，您也……”

两位军官谦恭有礼地向哈姆莱特王子和霍拉旭打了个招呼。

“噢！你们两个人来得正及时。无庸讲什么礼节了，我们正心急如焚地在等候你们两个人呢！我刚才已经把昨天夜里那怪异的事报告王子了。但是，王子似乎不太相信，所以我请你们替我作证。现在，我把当时的情形描述一遍，如果有不明白的地方，请你们两位再补充一下。”

两位军官点了点头，然后，大家向四周围看了一下，并且又走到门口看看是不是有人在偷听。

“王子殿下，请耐心地听我给你述说！昨天我回到王城里以后，听到这两位朋友谈起闹鬼的事情。起初，我也和您一样，认为这种事情很荒唐可知，可是，他们两个坚持说是曾亲眼目睹。因为光用嘴巴在那儿争论是永远得不到结果的，不如提出证据来，免得大家质疑。于是，就决定一块儿去查个水落石出。

“王子听到了霍拉旭这番话，情不自禁地把身体凑了过来。

“哦！那是在哪儿？”

“在外边高台的哨楼上。时间是在半夜过后到凌晨的这段时间。……”接着，霍拉旭便把昨天夜里所看到的情形，从头到尾详细讲给哈姆莱特王子听。哈姆莱特王子也一直侧着头聚精会神的静听霍拉旭的话。听完以后，未置可否，便对

旁边的两位军官问道：

“你们两个人也亲耳听到了吧？霍拉旭刚才所说的话没有错吗？”

“事实和他所说的相符。”

“一点儿也不错。”两位军官异口同声地回答。

“这些话越听越令人费解，的确叫人难以置信。你们今天晚上是不是还愿意再前往看一看呢？”

“假如王子愿意叫我们去，我们当然愿意去。”霍拉旭一面回答，一面侧过脸去用探询的眼神看了一下两位军官，他们也点头表示赞成。

“鬼所穿的是全副盔甲吗？”

“是的。”

“面孔看得很清晰喽？你们能断定那就是父王吗？”

“的确是。”霍拉旭坚信不疑地回答。

“唔！那么，是怎么样的表情呢？是不是很勃然大怒的样子？”

“不，好像有点儿失望和痛苦……”

“脸色呢？”

“十分苍白。毫无面色。”

“胡子白了吗？”

“和在世的时候一样，黑的里边夹杂着一些白胡子。”

“我明白了。”王子抱着胳膊，闭起眼睛，沉思了一阵，说道：

“今儿夜里我也加入，和你们一起到哨楼上去守夜放哨。”

“殿下，您……那不是太有失您的身分了吗？”少尉恐怕招人非议，不由得从嘴里留出了这句话。

“哪有什么屈尊不屈尊的？做儿子的要去会见父亲，还不

是天经地仪的吗？还有，假如是什么鬼怪假扮父王的容貌，别有企图的话，我也不能坐视不管呀！总而言之，我要亲眼目睹这一切才会完全深信不疑，不过，我对三位有一个要求：这桩事不管结局如何，可不要向其他任何人泄漏啊！……”

“是！知道了。请您相信我们，无论在任何情况下，绝不会向任何人泄漏半点秘密。”

“为了王子，我们赴汤蹈火，在所不惜。”

“即使粉身碎骨，也不会泄漏出去的。”

王子听了他们三个人这一番忠肝义胆的话，脸上不觉浮起了信任的微笑。

“多谢大家了。我想只有你们几位才是我的心腹。那么，今儿夜里十一点到十二点的时候，在高台入口的地方会合吧！”

“好的，殿下，我们就在那个时候会面吧！”

哈姆莱特王子和霍拉旭三个人告别了以后，便迈出那间屋子，又穿过几个房间，然后踏上楼梯缓缓走向自己的寝室去了。

哈姆莱特王子或许因为心绪紊乱，一时出了神甚至进入了忘我的境地，不知身在何处。

“父王用全副盔甲的姿态出现，事情一定不寻常。说不定这是将出现异兆的兆头。可是，究竟会发生什么事情呢？啊！令人提心吊胆。天啊！您降快下夜幕吧！”

哈姆莱特王子虽然回到了自己的寝室，但是自己的一颗心，总是静不下来。于是在房间里迈着步子走来走去，心里仿佛一团乱麻。

从窗子里看过去，那城墙外边的海浪仍旧在咆哮呼啸。

一阵强悍狂飏的海风从窗子外边吹了直来，好像要把所有的东西卷到人烟罕见之处。王子就在那窗口站着，静静地瞭望着城外的高台。

哨楼看上去并不小巧而简单，楼的附近一点儿云彩也没有，一片蓝湛湛的天空，一只老雕逆着风在空中打旋儿。王子就朝着那个方向悲伤深切地呼唤：

“啊！就是那儿。父亲显灵的地方就在那边。……即使是灵魂我也毫无畏惧，请您今天晚上为我们来临吧！”

3 父与子

“啊！为什么今天时间这么冗长呢？为什么天还不黑呢？”

哈姆莱特王子焦躁难耐地在那儿等待着黑夜的来临。

四周渐渐地暗下来了。当屋子里都被黑暗所控制的时候，王子就好像得了救似的身心舒畅。

佣人进来把蜡烛台上的蜡烛点上火。

从清早就开始的酒席，好像仍没有终局，那喧哗的声音，不时传进王子的寝室里来冲击着王子的耳膜。

和霍拉旭他们所约定的十一点，这一段时间，简直是度时如日，那种烦躁不安的情形，在王子来说，真是有生以来的第一次。

因为听说高台上很寒冷，王子便穿上了羊皮背心，上面罩上一件短铠衫，另外把父王赐的那把用宝石镶成像十字架似的长剑佩在腰间，看上去真是一位威风凛凛的武士。他的头上并没有戴钢盔，把头发随便地披在后面，连佣人也没有嘱咐一声，便悄无声息离开了房间。

今天晚上颇不正常，天上没有一点星光，月亮从云缝里挤出几丝微弱而凄凉的光来。

王子从小生长在城里，所以每一处地方都相当熟稔，他数着石阶的数目，一直向着高台方向狂奔过去。

霍拉旭已经站在高台的石阶下等候多时了。

“是王子殿下吗？”

“你是霍拉旭！辛苦你了。”

“两位军官也早恭迎你了。”

“啊！那太好了。那么，就上去吧！”

设中的石阶是靠着岩壁筑成的，曲曲折折地扶摇直上，好像永远没有止境似的。

少尉在最前面充当先锋领路，第二个是王子，第三个是霍拉旭，中尉在最后面，他们四个人一声不吭，只是气喘吁吁地专心致致地爬向哨楼上去。

“啊！我们总算到达目的地。”少尉用矛代替着手杖撑着地，一边儿停下脚步休息，一边儿这样嚷着。

风和海好像在发生争夺战争，发出哗哗的浪声。

“哎呀！风这么猛，而且又这么阴冷，连牙齿都在打颤了。

“王子身子颤颤地说。

“请殿下当心身体，可别着凉啊！……到那边墙壁角下去吧！那个地方风还小一点儿，稍稍暖和点。”霍拉旭将王子带到昨天晚上他们三个人所坐的那块地方。

墙壁的影子遮住那仅有的微弱月光，角落中，一片漆黑迷离。

四个人缄默不语，屏声敛气，心无旁骛地等着鬼的出现。王子直睁双目，紧盯住那鬼出现的地方。可是等候良久，毫无所得。因此，霍拉旭等三个人的话，不得不使王子疑心再起。

“现在几点了？”王子有些不耐烦地问。

“我想大概快十二点了。”霍拉旭有些胆怯地回答。

旁边的两位军官一听是十二点，陡然想起了昨天夜里的那种情形，不觉身体哆哆嗦抖个不停。片刻，哨楼上面微微地亮了起来。

“噢！那边！那边！请您快瞧那边，哈姆莱特殿下！”少尉一面叫嚷着，一面急促慌乱地指给哈姆莱特王子看。当王子以惊异而疑惑的眼光，随着少尉所指的方向望过去的时候，看

见一个人影隐约不清地浮现在半空中。

那个人影渐渐清晰起来，而且悠悠地向这边飘了过来。

王子不觉感到毛骨悚然，浑身颤栗不止。连那寒冷的风声听起来也如泣如诉、如怨如叹般的悲凉。

王子倏然站起身来，用手紧紧地握住剑柄手心直冒冷汗，挺直了身体，双眼直直盯住鬼出现的方向。

的确和霍拉旭所说毫无二致。全身披着盔甲，黑白相间的胡须垂在胸前，一双悲愤的眼睛紧盯住这边，显得那么悲怆和忧伤，那就是王子的父君——前丹麦国王老哈姆莱特。

“啊！父王！我无时无刻不在思念你，我就是哈姆莱特呀！”说着，王子便不由自主地向前迈进了几步。但是，他们之间的距离，并没有因为王子的前进而靠近，仍旧是那么遥远而不可及。

“父王！哈姆莱特在这儿呀！您不会是把您遗忘了吧？您开口呀！您为什么沉默不语呀？您每天夜里在这儿出现，一定有什么话要说吧？”

黑色的浮云渐渐地飘散了，这时候，皎洁的月光普照着大地，也把那盔甲上白银色的金属品照得寒光闪烁。

任凭王子怎样引诱他说话，可是，那鬼只是瞪着眼睛，三缄其口，面无表情。于是，王子的身上就好像被浇上一盆冷水似的，开始绝望颤栗起来。

鬼抬起那被盔甲遮住的手，轻轻地向哈姆莱特打招呼。

“喔！在叫您，在叫您！哈姆莱特殿下，他在呼唤您哩！”

“霍拉旭抬起他那被月亮映得苍白的面孔说。这时候，中尉和少尉两个人也迫不及待地跑到王子的跟前来。

“不能去，绝对不能去！”少尉上去极力抓住王子的剑鞘，中尉则站在王子的身前企图挡住他前进。

“让开！父王叫我去，一定是有话要和我谈。不要阻拦我！”王子不听他们两人的劝阻，愤怒地挣扎着想走过去。

“不行。不行。——霍拉旭阁下，你别袖手旁观，还不赶快来阻拦殿下。”

于是，霍拉旭也连忙赶了过来，紧紧拉住王子的手腕说：

“殿下，说不定他会把您从哨楼的边缘无情地推下大海呢！这可不是闹着玩的事呀！”

“对了，这说不定是魔鬼的化身，假扮成先王的样子，而要来残害伤及您的呀！”

王子执意不从，固执己见，拚命地挣扎，同时说道：

“喂！快松手，别揪着我。还不放手吗？你们要想阻止我们父子的谈话吗？那还算是朋友，更不能算是部下了。放开！放开！”王子一边说，一边死力挣扎，好不容易才挣脱了三个人的拦阻，马上向前跨了一步，拔出长剑，昂然摆出战斗的姿势，然后嚷道：

“好了，不许你们再来阻挠我了。谁要再来阻挡，我就毫不手软地和他拚命。”说着，愤愤地看了三个人一眼。

哈姆莱特王子一向是坚定不移的人。于是，他们三个人也就无法再阻挡他，只好任他自行其事。大家心想：如果真的发生不测的时候，再跑过去挽救他。

哈姆莱特踏着石级向鬼出现的方向缓缓走了过去。

当王子走到哨楼的尽头，大概只有十公尺的光景，便是万丈悬崖峭壁。下面那汹涌的海浪打在岩石上，激起了无数的浪花，在月光照射之下，更显得刺眼夺目。

“究竟要走到什么地方才是尽头呢？倘若再向前走的话，便要打哨楼掉下去了，那我不是要死无葬身之地吗？”王子站住脚跟向鬼问。

这个时候，鬼终于开口了，声音非常微弱，但是语调却很沉重凄怆，并且多少带着点儿阴森森的味道。

“听着吧！哈姆莱特。”远处传出这么一阵微弱的声音。

哈姆莱特王子情不自禁地双膝跪在石头上。

“父王！父王！好的。您请说吧！”

“好，说给你听。不过，听了以后，可得发誓替爸爸报仇呀！”这庄严的声音，使王子噤若寒蝉。

“父王！请您告诉我，请您详详细细明明白白地告诉我吧！”

“哈姆莱特……爸爸是被人谋害致死的。过去因为太盲目相信他们了，没有想到竟会遭到他们的毒手。”

王子听了这番话，胸口一紧，就好像是当头一棒，把他打得头昏眼花，脸色发白，当场像要昏倒下去的样子。但是，他还是振作起精神，全神贯注地注视着父王的阴影。

“您不是在院子里睡午觉的时候，无意中被毒蛇咬死的吗？”

“他故意放出这种烟幕掩饰自己害人的行径，欺骗了丹麦全国的人民，甚至连你也在内。那个杀人的凶手，现在他的头上已戴上了王冠。”

“啊！原来就是……叔父！他想篡夺父王的王位而不惜残害……”

王子的胸中立刻涌上一股强烈的愤恨，放在双膝下面紧握着的拳头也不住的颤抖起来。

“的确如此。我的弟弟早就图谋不轨，他一直在等待机会下手。那天下行，我因为太累了，不觉睡着了。你的叔父趁我熟睡不备的时候潜到后园，从怀中掏出存心准备的满盛着毒药的小瓶子，一滴、两滴地滴在我的耳朵里。浓烈的毒药，立刻

漫漫我的全身，我就不得不这样睡着死去了。现在你洞悉我不幸的遭遇了吧？——哈姆莱特，亲爱的孩子！使我牵肠挂肚的儿子呀！我一心想把我的遭遇告诉你，所以，每夜、每夜出现在这里，因而使许多人颤栗恐惧，今夜总算如愿以偿。啊！真让我欣喜若狂，真使我欣慰！我的心里也舒畅多了。”

先王的亡灵说完了以后，愉快喜悦之至，便露出了微笑，不断点头致意了，接着影子也随着渐渐地模糊起来。

“父王！父王！恳请您再让我见您一次吧！”

王子举开双手，像是要去搂住影子，但无疑是不可能的，他只能依依不舍地看着父亲远去的影子。

“请无庸担心，父王！这个血海深仇我一定会替您报的。这种罪不可赦的坏人，不应该再让他活在世上为害人间。”

父王的亡灵消失了以后，王子还是跪在原地伤心地哭泣着，一直不肯离去。

霍拉旭和其他两位军官，因为王子走上哨楼去以后，许久不露踪影，内心心急如焚起来。上去看一看好呢？坐等一旁真叫人难以裁决。结果，三个人合力讨论，还是决定大家一块儿上去查个究竟。因为，万一王子身上有什么三长两短，那是谁也负不了责任呀！

霍拉旭头一个跑上石阶喊道：

“王子殿下！”

“哈姆莱特殿下！”

三人按次序地轮着大声叫喊着。

叫喊的声音灌进了王子的耳朵，他象从梦中被惊醒一般站了起来。

“在这里，在这里嘛！”

他不疾不徐地回答。

“啊！好极了。您没有什么事吧？”

“啊！我这才放下了心。”

“没有什么特殊情况吗？那个鬼是不是先王的亡灵呢？”

三个人围着王子问个不停。

“是的，他确实是先王的亡灵。我的脑袋现在象无云地天空一样空白，无法思维。现在我必须对你们声明，刚才在这个哨楼上所发生的一切，不论是谁，都不能泄密。即使是你们三位很抱歉我无法如实告诉你们！同时，希望你们不要怪吝于我！

“这一点，请您尽管放心！我们三个人好像王子殿下的手足肱股一般，对于您的命令，是言中计从的。是不是？两位军官！”

“我们可向天发誓，我们绝对服从！”

“如果王子殿下还不能相信我们的话，我们愿意接受王子的考验。”

“谢谢你们！对我这般忠心耿耿的，也许只有你们寥寥三个人了。那么，希望大家用手按着这把宝剑郑重地发个誓吧！”

王子将腰间的剑柄提到前面来，并且把自己的手先紧紧按在柄上。

“好的，我愿听从王子吩咐。”霍拉旭说着，也将手坚定地按在剑柄上面。

“我也……”

“我也……”

三个军官先后都伸手过去按在剑柄上，互结同心，团结一致，这就是发誓的仪式。

“好极了！假如一人违背了誓言，化为这把宝剑的锈应该没有人反对吧？”

“完全赞同！”

“我一定固守誓言。”

“今晚的事情，我就当它从未发生过。”

“太妙了！那么，就此别过吧！四个人一起走下去，恐怕会令人生疑。还是一个一个分开走尽可能避免引人注目。回城去吧！”

“那么，恕我先走一步。再见！”

霍拉旭、中尉、少尉，先后一个一个向王子告别，大步朝哨楼的下面离去。

最后，剩下王子孤零零一个人了。

“父王！父王！”

王子再次用尽全力大声叫喊，可是，回答他的只有波浪的咆哮和风的呼啸。

“父王的灵魂如果还逗留在这附近的话，请听我说：‘父王的仇，我誓死会血债血偿，我可以当着这把宝剑再度起誓。’”

王子说着，把手按在剑柄上，满含泪水的忧愁的眼睛，凝视着在云堆里穿梭着的明月。

4 设宴

大臣波洛涅斯的公子雷盖兹，因为得到了国王的允许准他回到法国去，欣喜万分，一路奔跑着往大城内自己的家里跑去。

“好啦！好啦！我重获新生了。如果再待在这个死气沉沉、乌烟瘴气的丹麦，我的生命和一切的一切都将苍白黯淡。不过，我的父亲和妹妹奥菲利娅还得继续过着这种可悲的日子。尤其是父亲波洛涅斯，仍须在这囚狱一般的王城里，日夜陪着酗酒的国王纵情声色，更加令人痛心。

现在，我可以返回法国去了，简直美妙绝伦！那边的天空是湛蓝而透明的。树木蓊郁，小鸟的美妙悦耳的歌声，象小夜曲一样。不用说亲身经历，现在回想起来就会使我兴奋不已。啊！法国真是天上的美妙乐园呀！”

他在回家的路上，一边走着，一边想，身心荡漾舒畅。当他走到没有春意的小花园小径上的时候，邂逅了一个从他家里走出来的男人。

那个男人和他擦身而过的当儿，恭恭敬敬地向他行了一个礼。

“您是不是雷盖兹公子？”

那个男人这样询问他。

那个男人戴着宽边的帽子，被海风雕琢成褐色的脸，露着洁白的牙齿对他微笑，可是，雷盖兹觉得莫名其妙，他根本不认识那个男人。

“不错，我是雷盖兹。你是谁呀？”

那个男人又向他行了一个礼，然后恭敬有礼地答道：

“我是船长派来送信给您的。刚才去了公馆里，可惜无功而返您不在公馆里，所以才想到外边来找您。”

那男人说着，便从上衣的口袋里掏出一封信来递给了雷盖兹。雷盖兹急匆匆将信打开来看。船决定在明天黎明时拔锚起碇。您的出国手续是不是已经都办妥当了？如果还没有的话，请抓紧时间呀！为了您，让船延迟开一、两个小时是没有问题的，可是，再长就无能为力。回信请交这个水手带回。

雷盖兹看完了信，就对水手说：

“请你代我向船长致谢！回信可以免了，你口头告诉他就行。我的旅行刚刚得到国王的准许，所以没必要等到明天早上，现在我就开始收拾行装。今晚一定可以准备妥当上船的。麻烦你这样对船长说吧！”

“遵命！”

水手又恭恭敬敬地向他行了一个礼，然后告辞离去。

“这下可真繁忙了。行李越简单越好，惯于旅行的人少带行李是正常的经验。”

他这样喃喃自语着，然后叫开了铁门，走进里屋。

“对了，我应该向妹妹告别……”

回到自己的房间去以前，雷盖兹径直先到妹妹的房间去，他走过一条开着许多窗户的石造房子的走廊。

走进了妹妹的房间，他的妹妹奥菲利娅正坐在窗口边一把木椅上，优雅娴静地梳着金黄色的秀发。

她知道她的哥哥雷盖兹进来了，就欣喜地转过头来。

奥菲利娅有着一对像湖水一般纯情而神秘的眼睛，和一副美得像含苞待放的蔷薇的笑靥，她像白色百合花一般的清新美丽，假使把她带到法国巴黎的王宫去，也不逊色于任何一个法国美女，雷盖兹觉得自己的妹妹是世界上最美丽最可爱的少女，

因而引以为傲。

“向你道别的时间终于来临了，团聚只有今天晚上。妹妹呀！我觉得很伤心难过，因为我们只有兄妹两人，而现在又不得不分离。希望你每当有船开往法国去的时候，可不要忘记给我写信呀！”

“哥哥，您是说今天晚上我们就要分离？……”

奥菲利娅早已满眼泪水了。

“是的。因为国王已经准许了我的要求，而且，刚刚有人来告诉我，船明天一早就要开了。”

“那么，刚才来找哥哥的那个人就是来通知您的？”

“没错。所以不论如何，非搭这次船走不可。因为，如果坐失这次良机，下次的船可能要一个月以后，甚至两个月以后才会有的呀！”

雷盖兹坐在旁边的椅子上，用一种依依不舍的眼神，巡视了一下安放在妹妹房间里的各种器物，和插在花瓶里的鲜花。

“我一定会写信给哥哥的，希望哥哥也不要忘记时常写信给我呀！”

“一定会写的。我会详细告诉你巴黎的，还有巴黎贵妇人的时尚话题。如果方便的话，我还会托他带些最流行、最时髦的装饰品送给你。”

“不，我不稀罕这些东西。我只是想知道哥哥在那边的生活情形。”

过去雷盖兹也常常出外漫游的，可是从来没有一次像今天那样，临走的时候，对父亲和妹妹从心坎儿涌上一种恋恋不舍和提舍不下的感觉。

其实这次的分离，将是雷盖兹和他的父亲、妹妹此生此世的死离生别。虽然事先无人预料，但是，大家的心坎时都潜藏

着一种深深的凶兆。

莫名其妙地雷盖兹对哈姆莱特王子抱着一种不信任和担心的感觉：总觉得王子近来的态度，好像对新王克劳狄斯怀着仇恨。那么，同时也一定对反对将王位让给王子继承，而支持克劳狄斯即位的父亲——波洛涅斯怀着深深仇恨的。既憎恨其父，也一定会连带憎恨其子和其女，那毋庸置疑。可是，最近这位王子时常来到波洛涅斯的家里，找奥菲利娅聊天谈心，王子的真正用意何在？这些虽然没法立刻证实，不过，可能是暗伏着狡诈的计谋，说不定想除掉我们这一族。

雷盖兹一思及此，对于自己离开以后的家，更加觉得难以释怀，他甚至想结束这次施行。

“亲爱的妹妹，听说最近那位哈姆莱特王子时常来找你聊天，有这事吗？”

“是的，每天必到！”

“那你们都谈些什么呢？”

“谈些什么……什么都谈，无所不谈。有时候谈谈有关插花和钓鱼的事，有时候也谈谈哲学等等。”

“哼！他有没有打听你有关父亲的事，或者我的事情呢？”

“从没有过。”

“我要告诉你，亲爱的妹妹呀！你可要小心防备，那位哈姆莱特王子将是我们家的敌人，是可怕阴险的敌人。”

“哥哥，您为什么说这种难听的话！您一定误会了，王子是一位心地善良坦诚大方的好人。”

“善良的妹妹呀！你必须当心，王子哪里是个心地善良的人，他是个表面伪装成善良者，其实内心无比奸险的人的大坏人。你还不怎么懂世故，一定会上他的当、受他的骗的。”

“您的话，真的不敢置信。”

“嫡亲哥哥的话，应该完全信任才对。你还年轻，心灵又善良，很多事情你都看不清楚。”“您的话，我会留意着的。”

贤淑温驯的奥菲利娅不愿意再对抗她的哥哥了。就在那个时候，有一阵轻微的脚步声传了过来。”好像父亲回来了，他一定会到我的房间去找我的，那么，我要走了。妹妹！等一会儿我们再碰面，不过，我希望你一切小心提防，尤其是要保重身体保护自己。”

“我会照顾自己的。哥哥您放宽心好了！”

奥菲利娅送她的哥哥走出房间。

“爸爸！”

走到走廊上，雷盖兹朝着他父亲的背影深情地喊。

驼背的老人波洛涅斯停了下来，然后慢慢转过身来。

胸前垂着浓密的银色白胡须，长长的眉毛也是雪白的，脸孔红润健康。深凹的眼睛寒光闪闪令人望而生畏。他手里提着大臣的权杖，穿着镶满了金光闪闪的各种装饰品的衣服。波洛涅斯以慈爱专注的眼光注视着他的儿子良久。

他等雷盖兹靠近身边以后，便和他并排着走。

“听说船明天早上就要启航了。”

“是的。”

“祝你一切顺利，处理完事情后，不要留连忘返，要立刻回家，不要忘记艾尔西诺城，还有你年迈的父亲和柔弱的妹妹在期盼着你回来。你记住了吗？”

毕竟是父子情深，临别依依难舍，老人早泪水盈眶，滴落面颊上。

“爸爸！”雷盖兹紧握着父亲的手大声而略带痛苦地喊。

“我对您说是因为有些事情没有办完，必须回去。其实这

只是借口，不是真正的目的。我的真正意图是想到法国学习武艺，将来成为一个有威名能征战的武士。请您等到我学成之日再见面吧！”

他对父亲表明了心迹。

“噢，这真令我欣慰。这才不愧为我波洛涅斯的独生子。我们等着你，等你学成绝技荣归故里之日来临。需要钱的时候，只管通知我……吧，对了！我还有几句话要对你说，对于聪明精干的你嫌啰嗦了点儿，不过，我要把它当作临别的纪念品来送给你。坐下来！让我细细讲给你听。”

他们找来两把椅子，坐在凸向庭园的阳台上，这个阳台正好设在通往雷盖兹房间的走廊上。波洛涅斯继续耐心说下去：

“对待朋友要讲信义二字，千万不可以随便轻易求助朋友。交上了知心朋友要细水常流，要彼此真心相对。对人保持礼貌，应讲求君子风度。如果一件事非干不可的话，就要正大光明地干到底，而且不可以失去应有的风度。别人说话时，要注意倾听，自己不要讲得太多。服装要整齐清洁，可是，衣冠不要过于华贵，尤其不要有奢侈放纵的行为。金钱不可以随便借贷，这样将成为灾祸的根源。这几点，你要好好把它记在心里别抛诸脑后，知道了吗？”

“我一定谨遵爸爸的教诲。”

“那么，你抓紧时间去收拾行李吧！同时，你顺便吩咐佣人，今天晚上准备家宴为你饯行。我去看一看奥菲利娅以后，还必须回王宫去陪国王哩！”

“爸爸，等一会儿再见！”

雷盖兹站起来径直走向自己的房间。

“可爱善良的奥菲利娅，你的哥哥雷盖兹曾对你透露些什么话没有？”

“有的。他讲了关于王子哈姆莱特殿下的事……”

“噢！毕竟是我的儿子，机智敏捷。雷盖兹，真没料到你已经警觉到这一点了……那么，雷盖兹说些什么呢？”

“哥哥这人有时真气人。他乱说许多王子殿下的坏言，我想一定是哥哥冤枉了好人。”

“真的吗？雷盖兹怎么说的？”

“他说王子殿下是我们家的仇敌，想干掉爸爸和哥哥，所以故意跑到这里，是来探口风情况的，我们对他要非常警惕……”

“噢！我的好儿子，他真心细如发，连这个也被他看透了。的确是个出众超群的人才。我能有这么聪明的儿子，已经很欣慰了。”

“对于那位正处于痛苦忧伤境地的王子殿下，我认为爸爸一定会怜悯他，而极力反对哥哥的看法……真没想到，爸爸的话竟同哥哥的一个模子出来的！王子殿下太悲惨了！”

富于同情心的奥菲利娅，为王子深深地打抱不平，竟伤心得双手捂住面庞痛哭起来。

“你哥哥讲的话，句句是真。你就像婴儿一样的幼稚，如果不照我们的话行事，将来民生不测。”

“我现在告诉你，从今以后，哈姆莱特王子如果再来找你的话，你就叫佣人告诉他，说你身体有病无法和他见面。你和王子从今天开始不准见面这是我的命令，懂吗？”

波洛涅斯以严厉的态度命令可怜的奥菲利娅。

奥菲利娅哭得两只眼睛都红肿了，因为她是个非常温驯听话的女儿，对于父亲的命令，不敢违忤，更不用说还嘴了。

“我听从爸爸的教训。”

她恭恭敬敬地对父亲行了一个礼。

波洛涅斯走了以后，奥菲利娅的内心里，对于父亲和哥哥所讲的话，以为是荒诞无稽之说。老哈姆莱特先王驾崩的时候，丹麦的国民，原本全都深信王子哈姆莱特一定会继承王位的。奥菲利娅本人也如此。

可是，事实却截然出乎人们意料，因为从旁杀出一个先王的弟弟克劳狄斯来，半路将王冠夺走了。

“这一定是大臣波洛涅斯和新王克劳狄斯两个人的密谋，不久将会成为丹麦动乱的祸源。”这样的传说连奥菲利娅也有所耳闻。这个传说，奥菲利娅认为也许不是谎言，这么一想，她更加悲痛难以自抑。

一看到多愁善感、沉默罕言的哈姆莱特王子，奥菲利娅就觉得他非常可怜，非常值得怜悯。一想到使王子陷于如此悲惨境地的人，竟是自己的亲爱的父亲波洛涅斯的时候，奥菲利娅的心如刀割。她想，如果尽她全力，能够稍微抚慰他，使他得到些微快乐的话，也许可以补偿他的损失，而同时又可以减负父亲的罪过。

可是，连这么一个渺小愿望，父亲和哥哥也蛮横地禁止。

“啊！我该做些什么才能帮助王子？为什么父亲要冤枉王子？为什么要对那么随和、仁爱、无私的王子上各种可耻的帽子？”

思前虑后，奥菲利娅对于现在这种被父兄所宠爱，有许多佣人供其使唤，过着无忧无虑的大臣千金生活，觉得毫无幸福感可言，反而厌恶之极。

当心里充满悲痛的时候，她总会想起过世了的慈爱的母亲。如果慈爱的母亲还在世的话，相信父亲的心绝不会变得这么固执而狡诈——

奥菲利娅明知想了也白想，死去的母亲不可能再回来安慰

她、呵护她，可是，她还是无数次地在心里想着。她从窗口望着暴雨将至的远处天空，情不自禁地两行热泪沿着面颊流淌了下来，一滴又一滴如露珠一般地掉在膝盖上面。

夜幕开始降临了。奥菲利娅似有所想的立刻站了起来。今夜，她必须命令佣人们准备为哥哥饯别宴会的菜肴。并且，要将饭厅布置得漂漂亮亮，还要准备许多蜡烛台和食器等，再把温室里的各式各样的鲜美的花朵剪来修饰一番，忙的事情多得数不胜数。

“我不应该太沮丧，还是振作精神来要紧！”

奥菲利娅这么一想，就按了一下铃叫佣人。

5 王子疯了

北国的冬天非常单调，人们每天过着无聊空虚的生活。一天到晚，寒风萧萧，令人觉得一天的时间又冗长又烦闷。

可是一进入三月，那北海的特色之一——令人生畏的浓雾，也逐渐变得浓重了。那种浓雾，有时浓得连只相距十英寸的前方也无法看清，人们只能摸索着前进，而春天的气息，也偶尔可以嗅到。

然而，刺骨的寒气仍没有滚回老家的迹象。

丹麦王国的艾尔西诺城，自从去年先王去世以后，就不断传出各种骇人听闻。

哨楼闹鬼的事件虽然人们早已淡忘了，连提起它的人也寥寥无几，可是，人民的忧愁和痛苦一点儿也没有消除。

第一，因为宫殿里酒筵不断，是需要巨额费用支付的，结果，不得不向老百姓征收苛捐杂税来应付，人民生活越来越困难。第二，全国人民希望所系的贤明的哈姆莱特王子竟然发疯了。郊区的居民虽然不太明白事情真相，只有少许的人们以似信非信的态度谈论着，可是城里却早已成为妇孺皆知的事实了，大家私底下争相议论着这件事。

“我敢断言他绝对不会发疯。他的学问丰富，武艺又棒，可以说文武双全。那样伶俐聪颖的王子，哪会这么容易就发疯呢？简直令人难以置信。如果真的有神经失常的行为，那么，也一定是另有原因而假装的。”

有的人，就好像他对王子的情况了若指掌，满有自信的这样说。

“不！我认为是真的发疯了。我曾经观察王子的一言一行一举一动，像小孩子一样的幼稚可笑，哪里会是假装的，一定是真正的疯了。”

持这种主张的人越来越多，他们确认王子是真正疯了。

奥菲利娅是不相信王子会真的发疯的人之一。

她非常同情王子，暗自揣度王子如果不假装疯子，就会痛苦到不堪忍受的地步。她时常为此而哭泣伤神。

因为她的父亲波洛涅斯曾要命令过她，不准她再和王子见面，所以，她根本无法接近王子，更无庸说来安慰王子。

“王子殿下说不定会生我的气，可能还会埋怨我，甚至于轻视我也未可知。”

奥菲利娅今天又独自一个人，一边忧愁地想着，一边坐在织布机前面频频移动着梭子。忽然，她觉得有个影子挡住了光线，使她那双正在移动着手蒙上了一层阴影。

奥菲利娅诧异地回过头来，想瞧瞧究竟是谁。站在她背后默默瞪视着她的影子，原来正是她刚刚还在念叨着的王子，他竟没有经过通报而悄无声息地闯进房里来了。

“啊！王子殿下！您怎么……”

奥菲利娅因为惊慌过度以至手足无措，她的话说到中途就戛然而止，只是瞪着眼睛望着王子发怔。

平时衣冠整齐的王子，今天竟连上衣的钮扣也全部没有扣，袒露着胸脯，极端不礼貌。而且，也没有戴帽子，头发乱蓬蓬地垂到额角，满布红丝的眼睛呆滞，眼珠子动也不动，直瞪着奥菲利娅的脸，好像要透视她的心一般。他穿着一条破烂而沾满泥土的裤子，袜子的扣带也松了，垂在袜子上连连摇晃。

王子的嘴唇动了几次，像是有话要对她倾诉，可是却听不出他在说什么。

王子突然伸手将奥菲利娅的手腕紧紧抓住，一点也不放松，仍然像看一件奇珍异宝似的，呆呆地凝视着奥菲利娅的眼睛许久许久。

过后，王子把她的手轻轻地摇了几下，又把自己的脑袋上下摇了三次，然后深深地吧息一声，这个叹息好像发自内心的深处。

听了王子深深的叹息声，奥菲利娅也认为：

“啊！好可怜的王。一定是受了前所未有的刺激，而真的发疯了。”

因为他的叹息是发自肺腑，所以使人有一种惨不忍睹的感觉。

王子把她的手放开后，一步一步地直接往后退，不偏不倚地退出了房门，消失了。

“王子真的发疯了吗？啊！这可太令人痛苦了。”

奥菲利娅内心悲痛极了，她再也不能这样呆坐下去，于是跌跌撞撞地站了起来，跑出房间，朝着王子可能取道回去的走廊急步追了过去。

可是奇怪得很，刚刚出来的王子，不论是走廊的哪一端都看不到，如梦般地消失了，连影子也找不到。她最后跑到大门边，那扇铁做的大门关闭得死死的，没有丝毫刚刚有人曾经出入过的迹象。

奥菲利娅想：

“也许王子是爬过那道低围墙，再从庭园的阳台偷偷取道进来，最后，又顺着原路走了出去的。”

奥菲利娅已经不敢再追赶王子了，她那宽阔的裙子渐渐地往下降，头阵阵发昏，身体就好像海绵般软绵绵地扑倒在地面上了。

“奥菲利娅！你怎么啦？身体不适？”

她的父亲波洛涅斯恰巧经过，一看到女儿失常的状态，慌忙跑到她的身边这样问。

“王子殿下……刚才哈姆莱特殿下……”

奥菲利娅竭尽全力才由嘴里进出了令人费解的单字。

“王子殿下怎么啦？喂！奥菲利娅，振作起精神来。到底王子殿下怎么啦？好好地告诉我呀！”她的父亲边问边亲切关心地拉住他女儿的手臂，把她扶了起来。她站了起来之后，踉踉跄跄地又要倒下去。

“噢，好危险！来！我扶你到那边去。”

波洛涅斯扶着奥菲利娅，慢慢地走到那个阳台的椅子上。

“原原本本地告诉我，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

奥菲利娅柔顺地点了点头，然后把刚才所发生的一幕，详细地讲给她父亲听。

王子发疯是真的还是假装的，这对波洛涅斯来说，是一件不可小视的大事情。

如果王子真的疯了，那么，无论对克劳狄斯王而言，或者对波洛涅斯本身而言，将是一件快炙人心之事，而且是以后可以高枕无忧的大喜事。但如果是假装发疯的话，相反的，却是一件令人生惧而后果不堪设想，并且值得担忧的大事情。

听完了奥菲利娅的讲述之后，波洛涅斯抱着两只手默默在沉思着。

“听了你的话，王子殿下发疯，绝不会是故意的，他一定是过于哀痛而致发疯的。奥菲利娅，从今以后，如果你发现王子殿下有什么不大对劲的地方，一定要详细地告诉我，听到了没有？切记！切记！噢！对，对！我必须立刻去报告国王，告诉他王子是真正的疯了，不是假装的，这样，也好使国王宽

心……”

后一半话，好像在喃喃自语。波洛涅斯急匆匆站了起来，叫女佣人预备他到王宫去的衣服，然后举步到宫殿去了。

初春的阳光，和煦地满晒在御座上。国王和王妃，刚好和今天刚从外国回来的部下罗勃和凯尔丹在亲密交谈着。

罗勃和凯尔丹这两个丹麦国的家臣，一向是哈姆莱特最亲密的朋友，这是众所周知的事情。克劳狄斯王认为必须把他们两人从哈姆莱特的身边威逼利诱拉到自己这一边来，作为自己的心腹忠臣。因为，这样能使王子单枪匹马作战，而同时，又可以增强自己的实力，是一剑双雕的好打算。这次是国王特地召他们两个回国来的意图。

“我非常热忱欢迎你们回国。不必拘礼，再靠拢来一点儿也没关系的，离得远了，不是连话都听不清楚吗？”

克劳狄斯王故作一副和善仁爱的嘴脸说。

罗勃和凯尔丹面面相觑，显出诚惶诚恐的表情，向御座移近了几步。他们因为刚刚回国，所以还没有来得及听到王子已经发疯的事情。

“对你们实话实说吧！我是为了侄子哈姆莱特的事情，才特地召你们回国来的。我突然这样说，也许你们不懂我的意思，说实在的，近来哈姆莱特的态度非常怪异难测，记忆失常，忘了自己是谁。简单的说一句，就是他好像神经错乱了。”

“唉，王子殿下！”

“这话可是真的？”

两个家臣，同时脸色为之一变，现出愁容。

“我的话是真是假，你们只要亲眼拜见他本人就可以验证了。我一直认为他是因为他父王去世，悲伤过度而发疯的，这种判断是大致不差。不过，我觉得令他发疯的原因不会如此简

单，一定还有更多更丰富的理由存在着，你们两人和哈姆莱特从小意气相投，一直都是好朋友，所以，对于哈姆莱特的性格、脾气，你们也更了如指掌。我以为只要问你们两人，就可以了解深藏在哈姆莱特心底下令他发疯的理由。我这样想，才把你们召回国来的。不过，拜托你们喽！”

“这个……”

“我以为别的人也许可能如此，不过，王子殿下肯定不会发疯的。”

两人侧着头凝神思考着。

“我倒不是立刻要你们来回答我这个问题，以后你们可以每天和哈姆莱特见面，哈姆莱特也许因为你们两人是他的好朋友，毫无顾忌而吐露他的心事。只要知道了什么事情在苦恼烦扰着他，竟令他烦恼到发疯的程度，就可以对症下药，加以治疗。假使你们两人肯鼎力办好这件事情的话，我一定立刻为你们加官进爵，使你们挤身大臣之列，和我同享名利富贵。怎么样？我希望你们竭尽全力，来完成这件工作。”

国王装出一副伪善的笑脸，他想用名利来引诱这两个家臣加盟到自己的这一边来，变成自己的得力助手。罗和凯尔丹本质上并不是心机深沉的恶人，可是，却被国王的一套话所迷惑。而且国王亲口答应提升他们的官位，让他们加入大臣之列，享受高禄和富贵，这样真可以说是鱼与熊掌兼而得之了。因此终于迷于货利，财迷心窍，而倾向国王这一边了。于是，两人毕恭毕敬地向国王鞠了一个躬说：

“我们愿意接受国王的调遣，为完成国王所吩咐的工作，我们愿意付出自己的生命。”

他们当场就对国王宣誓。国王内心愉悦万分难以用文字备述其一。

“好极了，好极了！究竟是我的部下。对于你们的忠心，我会给予奖赏。那么，你们就开始行动吧！务必要秘密探出王子的心事来报告我。现在，让我预祝你们圆满成功！一切拜托你们了。”

“拜托这句话，我们实在愧不敢当。”

“不论是什么事情，请您尽管嘱托我们去做好了。我们是忠国忠君的部属呀！”

罗靳和凯尔丹两人说完后唯唯诺诺地行了礼，欣然退出。

躲在房间门前大石柱背后的波洛涅斯，目送着罗靳和凯尔丹的背影消失以后，才悄无声息地闪了出来，急匆匆地跑到国王御前。

“噢！原来是你。波洛涅斯，罗靳和凯尔丹两人已经从国外赶了回来，并且刚才还在这儿……”

“他们离去时我看到他们的背影了，您的计谋好象成功地运用在他们身上了。”

“你怎么知道的？而且会这么快呢？”

“我看到他们欣喜若狂的样子，才作这样的猜测。”

“你真不愧为善于心计的人。你料事如神。现在，我已经将他们两个也拉到我们这一边来了，今后咱们可以毋庸担忧了。”

陛下，令人安慰的不仅是这个。还有关于哈姆莱特王子发疯是真是假，我彻底查明白了。”“简直太棒了！波洛涅斯，赶快告诉我，究竟是真是假？”

“我判断是真正的发疯，丝毫不爽。”

“你怎么知道的呢？凭什么敢这样断定呢？”

“事情是这样的，刚才王子殿下神志昏聩得不经通报，就直接跑到我女儿奥菲利娅的房间里去。奥菲利娅被这突然出现

的行动吓得叫出声来，可是，王子殿下却茫然无神似地呆望着我女儿的脸庞，仍然不发一言。我那个好心肠的女儿，一向是王子殿下的唯一同情者。据她说。过去从来没有看到王子殿下有这种粗野不文明而狼狈不堪的行动，他的一举一动的确足以证实是个疯子了。”

波洛涅斯就将从女儿那里听来的，有关哈姆莱特王子的异常行动，源源本本地全部转告给国王。

“听你这么说来，像是真的疯了。”

“是的，绝对是疯了。”

波洛涅斯又继续说：

“绝对不会错的。我另外派我的心腹暗中跟踪过王子，据他们的报告，除了断定王子是真正的疯子以外，另无其他断定。”

“他们怎么报告你的？”

国王探出身躯心急如焚地问。

“王子殿下正在绝食，不论送什么食物给他，他一概置之不理——因此，身体逐渐憔悴，颧骨高耸，眼睛塌陷，连走路都摇晃无力了。可是，在另一方面却毫不犹豫地吃不是人所能吃的，像虫类和树叶等东西，都随随便便抓起来往嘴里塞，而且还吃得津津有味。还有，他的作息时间毫无正常规律，白天睡觉，一到晚上就像夜游魂一般在城里到处乱窜乱跑。他所说的话根本颠七倒八，没有一个人能理解。但是有一点很叫人莫名其妙，他的神智有时清醒得比谁都还要清醒。这就是他们的报告结果。”

“嗯，总而言之，他的所作所为的确是疯子的行径了。”

“这下可以放宽心了吧？国王陛下。”

波洛涅斯嘴边泛起狡诈的微笑低声说。

“ 嗯，全是你的苦心经营和努力所得到的成果，我该感谢你……但是我总觉得还不能就此放心。有没有更明了的办法，可以使我亲眼看看王子究竟疯到怎样的程度？ ”

国王仍有些半信半疑。

“ 嗯，我这里有一个好法子。王子殿下对我的女儿奥菲利娅一向非常信任，他会将所有的心事毫不隐瞒地统统说给她听。我想就抓住王子这个弱点，用我的女儿作 ‘ 美女饵 ’ 引诱他上钩，来探听他的心声，陛下看如何？ ” 波洛涅斯满有自信地捻着雪白的胡须问。

“ 你打算采用什么计谋来探听他的心声呢？ ”

“ 王子殿下不是每天总要在城楼的走廊上，散步约三个小时吗？ ”

“ 唔，的确如此。 ”

“ 我想，就在王子散步的时候，安排我的女儿奥菲利娅到走廊上来，使她和王子面对面直接谈谈。这时，陛下和我都躲在窗帘的后面去，偷看他们两人谈话的情形…… ”

“ 嗯，这个办法太棒了！我们不妨试试看。 ”

“ 遵命！可是要请陛下不要说漏了嘴。 ”

“ 好的。选定适当的时间再来试行……喂！大家可以进来了。 ”

因为怕密谈被人偷听了去，家臣们都被赶出房间。一听到国王的招呼声，又都陆续走了进来。于是，使人沉迷于其中的酒筵又开始了。

大臣波洛涅斯向国王一鞠躬退了出去，因为他想把方才和国王密谋的计谋告诉他的女儿奥菲利娅。

他驼着背，白髯飘飘，扶着拐杖一步一步慢悠悠地在满是石柱的走廊下走着，刚巧从走廊的那一端，王子像游魂般跟跟

踉跄而来。王子的样子和奥菲利娅所说的完全相符，不戴帽子，赤裸着胸脯，一身颇不雅观的衣着，手上拿着一册书籍边读边走，向这一边踱了过来。

当老人波洛涅斯靠近他的时候，他好像丝毫未曾察觉，可是大臣却把王子叫住了。

“噢，王子殿下！哈姆莱特殿下，您好吗？”

可是，王子连头也不回，脚步也不停，充耳不闻似的照样眼不离书地漫读着。

“还不是一样。”

波洛涅斯退了回来紧跟在王子背后。

“哈姆莱特殿下，您可认识我这个老头子是谁吗？”

哈姆莱特听了这句话后，稍微回身瞟了他一眼，轻蔑地说：

“怎么不晓得，你是钓鱼能手。”

波洛涅斯被王子这种奇怪的回答给弄得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了，摇了一下脑袋，沉思了一会儿，说：

“我绝不是什么钓鱼能手呀！王子殿下，难道您真的把我遗忘了吗？”

他边说，边在心里想，看王子的样子，脑筋一定是有毛病了。

“唉！王子殿下，您专心致志在看的是什么书呀？”

“呵！我在看字，在读字呀！”

“看字？我也明白。我是问您，它写的都是些什么事情啊？”

“害人的话。”

“是些什么坏话呀？”

“是无聊的坏话。书里这样写着：头发和胡须都全白了，还整天老谋深算，密谋着伤天害理的坏计划。如果不知悔改的

话，将来整一定死无葬身之地……”

波洛涅斯被王子这些话吓了一跳，斜着脑袋在想：

如果他是真的疯了，哪里还会说出这种条理并不紊乱的话来呢？太令人费解。还是叫女儿奥菲利娅来探听一下比较妥当，光凭自己是无法探出王子的心声的。

波洛涅斯这样作了决定以后，便说：

“王子殿下！那么，请你允许我，让我离开这儿吧！”

他说着急匆匆就想回身离去。

“答应你什么呀？我并没有答应过要赐给你什么东西呀！我不想送给你东西。喂，停一下！你想要的是我的性命吧？性命！性命！这个我自己尚有用武之地哩！绝对不会随便送给你的，你不要做梦啊！”

“王子殿下，您怎么突然冒出这种话来了？您可千万别把我这个老头子吓坏了……”

“应该吓坏的恐怕是我吧？”

波洛涅斯匆匆忙忙拄着拐杖沿着长廓离去了。剩下王子哈姆莱特孤零零一个人留在那儿。

“这个可恨的老头子，你也是仇敌之一呀！”

他愤愤地诅咒着。

后来，他又继续装疯卖傻，镇定自如地读着书，继续在走廊上漫步着。罗刹和凯你丹两人远远望见王子，就急切地奔了过来。

“啊！原来您在这儿。王子殿下！哈姆莱特殿下！罗刹来参见您。”

“四处找您，总算被我们找到了。王子殿下，您不认识凯尔丹了吗？”

两人一左一右，显得格外厚络亲热的样子，靠扰在王子身

边说。

王子的表情皱着眉头，好像想不起他们是谁似的，左看右瞧地呆看了两人好大一会儿。

“啊！你们倒很像罗靳君和凯尔丹君。可是，罗靳君和凯尔丹君，他们以外交官的身分到外国去了，他们现在不可能回来，他们的确是我小时候的密友，你们很像他们，可是绝不是他们。”

王子的回答使人困惑不解了。

“千真万确。我就是王子殿下小时候的密友罗靳呀！不过，脸色稍黑了些罢了。”

“我就是凯尔丹呀！也许是我的胡须长了一点儿，使您一时辨认不出吧？”

哈姆莱特显出嗤之以鼻的样子，摇摇头。

“你们的外表倒是很象，可是心是假货。我一看就看得出来，绝对瞒哄不了我。”

听到王子这番话，两人不觉内心一凛，互相望了一眼。

“不紧张！方才是开玩笑的。罗靳君和凯尔丹君，你们为什么要从逍遥自在的外国回到这个监牢来呢？”

“监牢？……”

凯尔丹疑惑地反问。

“我是说丹麦监狱呀！”

罗靳听了王子的话，觉得王子的脑筋确实毛病百出。

“王子殿下，这儿不是监牢，而是丹麦的王城艾尔西诺城呀！”

罗靳大声地说给脑筋有毛病的王子听，他以为这样可以点醒王子一下。

“我也是说艾尔西诺大监牢呀！比起别的监牢来，这儿的

坏蛋最多。”

“王子殿下，您不要说这种话，这样会使您处于不利之地的。”

罗勃不免想起了以前亲密的友情，他不禁替王子的处境担忧，而不得不如此忠告王子。

“哈，哈，哈！你倒还替我牵挂。这真要谢谢你了！迄今为止，同情我这个囚犯的只有你们两个人。真让人太感动了，感谢！那么，我问你们，你们到底为了什么事情回国来的？是你们自己想念家乡而回国的呢？还是国王命令你们回国来的？老老实实地告诉我。”

王子以锋气毕露的眼光盯住他们两人的脸，等待他们回答。

可是罗勃和凯尔丹两人，却被问得头脑一阵发晕，不知何以作答。

如果骗他说是依自己的意志回国的话，王子是心生疑心的。如果据实说出是国王召他们回国的话，那么王子一定会追问为了什么原因？他们认为无论怎样回答也不能有一个完美的答案的。

“请告诉我真实的情形。我和你们是小时候最亲密的朋友呀！就是现在，我还是把你们当作极亲密的朋友看待。背叛亲密朋友，或者对亲密朋友撒谎，甚至至于有欺骗伤害亲密朋友的行为，都是可耻的。你们总不至于因为住在外国多年，而将朋友之间的信义也丢在外国了吧！”

王子至情至理的话说得两个人理屈词穷，不能再隐瞒。

“王子殿下！实话实说！我们是被召回国来的。”

凯尔丹良心仍存，据实招供了。

“你们说了真心话了。这样才算得上是亲密朋友！其他的不必再说了。你们一定受到国王的命令，不准把实话泄漏给任

何人。我只要听到这句话就够了。”

“唉！王子殿下，憔悴得不成样啊！我做梦也不曾想到王子殿下会变成如此摸样。真是太可怜了……”

“可是，他一点儿也没有发疯的迹象呀！我被他用敏锐无比的眼光盯得胆颤心惊！可怕极了！”

“我也因为这个缘故，终于不敢骗他而说出被召回国的实话来。现在仔细一想，真是后悔莫及。”

“不过，他的言行有些地方也确实令人奇怪。才说一句像样的话，我们就被搞得糊里糊涂了。他究竟是疯还是没疯，根本无从辩认。”

两人互相谈论着并肩走向大厅里去。

王子哈姆莱特仍然在走廊上蹒来蹒去继续散步。

“罗刹和凯尔丹会突然回国真是太出乎意料。我到昨天为止，还认为他们两个人是绝无仅有的知心朋友……可是，一看就被我看穿了他们的假面具！他们都已忘义负心啊！人心真是瞬息难测！我怎能接受，连他们两个人也和城内的其他奸恶家臣一样呢？我直到昨天，不，直到今天为止，还认为他们两个人是我的挚友呢！……内心不知道几次盼望着，罗刹呀！罗刹呀！凯尔丹呀！快回到我的身边来做我的助手，帮我报仇……。听到他们已经回国的消息，我的内心是多么欢欣，多么兴奋呀！可是，现在全泡汤了。他们已经不是从前的他们了。啊！不能信任，谁也不能信任。什么都不能信任！”

他眼眶充满着泪水，止住脚步。

王子回到自己的房间以后，好像全身的力气都没有了，便倒卧在长椅子上面。

“啊！什么都不能信任了，什么都已经绝望。”

他这样一想，忽然觉得世界上的一切都幻灭了。

思考着，不知不觉就睡着了。

睡在长椅子上的王子，茫茫然不知道什么时候开始，竟发现自己一个人徘徊在荒野中。太阳东升西落，这样不知道重复了多少次。可是，荒野广阔无限，无论怎样不断地往前走，却连一条小河或一幢茅房也找不到。

突然刮起一阵旋风，四周全是黄沙尘土，朦朦胧胧中，目不能观。

王子被弄得失却了方向。正在进退维谷的当儿，不知道从何处响起了一阵军士的喧哗声，随着刀枪的作拼声、马的嘶叫声，杂混在一起响彻遍野。

王子下意识把身体趴在地面上，仰起头来眺望，忽然发现有一队士兵，疯涌而至，从他的头顶跳跃而进。

在这队军士中间，王子看见有一位骑着白马、身着白银色盔甲的将军，意气风发地扬鞭指挥着军队向这边飞奔而来。

“啊，父王！”

王子大声叫喊。

“哈姆莱特，你在迟豫什么呀？你怎么任由你的仇人逍遥法外，还不快去替为父报仇哪？”

先王的声音像闷雷般从王子的头上轰炸下来，同时，他所乘的白马的铁蹄，咣克咣克一阵响，王子被铁蹄踢中而陡然醒了。当然，这不过是睡觉时的一场梦。

王子完全清醒来，衣裳被冷汗浸温了。

王子的脑中，悲哀像怒海中的波涛般汹涌着、翻腾着。

“父王，父王！请赐给我这个优柔寡断的哈姆莱特勇气吧！父王呀！请您惩罚我这个只存空想没有行动的懦夫吧！”

王子将双手一抱，从窗口眺望了一下外面的苍穹。

窗外已经呈现出苍凉的暮色，不一会儿，金色星星脱颖而出

出，开始照耀着无情的人世间。

王子腰际挂着那柄满镶着宝石的长剑走出了房间，他朝着那次见到先王亡灵的哨楼前进。今天哨楼上的景色，却和暴风雨那天的夜晚截然不同，繁星满天，迎面吹来的风也柔和得令人心灵湿柔飘荡。

“是谁？”

站哨的士兵举着长枪大喝。

“丹麦国王万岁。”

王子轻举一只手勇敢地回答。

“您是谁呀？”

“我是哈姆莱特。”

“噢！原来是王子殿下。”

哨兵谦恭老实地向王子敬礼。

“辛苦，辛苦！我想在这儿游览一小时，观望一下星儿或者眺望海涛。我代你站岗好啦！你到下面去休息一会儿吧！”

“那怎么可以呢？不是太……”

“不必讲究，我准许你。”

这个哨兵又向王子敬了一个礼，然后高兴而满足地扛着长枪往下面走去。

等哨兵的脚步声消失了以后，王子作了一次深呼吸，像是要吸取新鲜干净的夜气一般，然后又叹了一口气。

“啊！好了，现在只，剩下我单独一个人了。只有我一个人，这样才觉得一切正常。在这里再也不需要假装神经病了。……一个人，可以不必顾虑别人的想法，可以任由我自由自在地活动了。”

王子活动了一下手和脚，精神也觉得异常轻松愉快。

“可是，我这个人竟是一个只会眼巴巴看着父王的仇人在

面前，而不能进行报复行为的懦夫！就连报仇的勇气也没有！不但如此，我不能相信别人，竟连自己也不能信任。

“想起那天晚上父王显灵的那一幕，当时认为克劳狄斯是害死父王的仇人，可是，现在连这个事实，也越来越觉得缺乏证据而不能完全盲目相信了。……因为，我自己亲眼所看到的父王的亡灵，说不定是恶魔的恶作剧也有可能。也许是恶魔变作父王的样子来怂恿我行凶！如果事实果真如此，怎么办呢？我自己将被恶魔所捉弄，那不是要背上杀害叔父的恶名吗？再退一步想，即便不是恶魔的恶作剧，也有可能是我自己的幻想凭空所造出来的幻影呢？很可能是我自己身体衰弱的关系所勾勒出来的梦幻，而自己却认为是真实也未可知呀！……不会的，那天晚上所听到的声音，千真万确是父王的声音。而且，那天晚上所浮现的姿影，连极细微之处也和父王没有不同之处，这是我亲眼目睹的呀！怎么还要质疑呢？……不，不！不能说没有可疑的地方。不懂，不懂！怎么做才能完全清楚呢？怎样才能抓到确凿的证据呢？”

王子哈姆莱特犹豫不决，不知道哪个是善、哪个是恶，弄得头昏脑胀不知何去何往。他背靠着石壁，用双手抱着自己的脑袋，烦闷得手足无指。

“哈姆莱特殿下！”

也不知道是什么时候上来的，只见一个黑影站在王子的身旁。王子乍惊之余吓得跃出有一公尺远，手握着剑柄。

“噢！不必大惊小怪。王子殿下，是我呀！”

“噢！噢！原来是霍拉旭。”

霍拉旭向四周谨慎地打量了一番，证实了的确无人监视，这才说：

“什么事……你说吧！霍拉旭，你的话我会说一不二地言

听计从，因为你是我唯一的密友呀！”

王子对霍拉旭说话的态度，真诚自然，分明没有任何疯癫的迹象。

“罗靳和凯尔丹两个人虽然是王子殿下的童年密友，可是得特别提防他们，我是专程为报告这件事而来的。”

“谢谢你！霍拉旭……你看怎么样？你们会不会已经看破我是假装疯子的呢？”

“没有。他们起初还是信疑半参的样子，后来经过我一番大肆夸张，说王子殿下的言行如何不正常之后，他们就确信不疑了。”

“有劳你了！霍拉旭。”

“唉！还有一个好消息哩，王子殿下！”

霍拉旭这样说着，就亲密地靠近王子，和他并立在石台上。

“好消息？究竟是怎么回事呀？”

“最近，英国有一个剧团要到这儿来演出。”

“嗯！”

“大概下一趟的船会载他们来的。这个剧团的团员全是第一流出色的悲剧演员。”

“这个怎么是好消息呢？”

“团长是我的同乡，他和我的感情浓厚强过亲兄弟。我的计划是想利用这个人的脸色反差，来使新王把自己的罪恶全部招认出来。”

“不是舌头，而是用脸色使他招认罪状？……哼，新奇！太新奇了！霍拉旭，我已经迫不及待了，快把你的计划说给我听听。知道我的心声的，除了你以外，再也没有第二个人了。”

于是，霍拉旭把嘴巴靠近王子的耳边，用极细微的声音说了很久，其他的人谁也无法偷听。王子的脸色越听越红润起来。

神情越来越激动起来。

“霍拉旭，你怎么知道我埋在心底的疑惑？离下次的船到达这儿还有十天的工夫，时间紧迫，我就利用这一段时间来写一篇故事让他们排演，以后怎样进行，具体过程需要商榷时，就选用这个地点好了，因为我到这里来，还没有人觉察到。霍拉旭，我的满腹疑云好像被一股清风吹散个精光，真是烟消云散，心里舒服极了。”

“哈姆莱特殿下，在短期之内，您的疯病也会痊愈的！”

“啊！希望这样。”

“那么，我得走了。被别人看到可不是游戏的事。”

霍拉旭敏捷地象一只飞鸟，迅速地消失了，连跑下石阶的声音俱无，眨眼间就不见了。

王子目送着霍拉旭离去之后，向后一转，朝着上次和先王亡灵谈过话的哨楼上静静地走了上去。

到了最高层，王子面对着大海，苍白着脸紧咬着嘴唇，坠入了思考的境地。可是他的脸上，洋溢着顽强的百折不挠的光彩，再也没有一点儿悲哀和犹豫不决的影子了，取而代之的是显露出坚定奋起的信心和果敢的精神。

6 走廊邂逅

为了庆贺丹麦新王登基，美国著名悲剧演出将要坐船来表演，一经传播开来之后，艾尔西诺城的人民无不为此而欢呼雀跃。

可是，王子哈姆莱特的病症，在这个全国兴奋的时期，一天比一天恶化了。

新王克劳狄斯每天召见罗荪和凯尔丹两人来问：

“怎么样，今天可看明白了吧？他是真疯还是假疯，有没有抓到确实可靠的证据？”

新王满怀期望向两人询问，可是，他们两人羞赧地摇着头说：

“我们也被弄糊涂了。”

他们只能这样如实回答。

“好像是疯了。可是，有些地方却一点儿也不像疯子。”

“我觉得他故意在戏弄我们。可是，再仔细一想，又好像不是这么一回事。”

看样子，罗荪和凯尔丹像是被王子搞糊涂了，他们确实是摸不清楚王子的真实情况。

在旁边的大臣波洛涅斯，也大惑不解地斜着头在沉思。

“似疯非疯，我想这就是疯子的特征……”

“怎么可以这么敷衍了事呢？”新王也懊恼万分的责怪着。

“陛下，我看还是实行上次我所报告过的计谋吧！我把女儿带来让她和王子见面，而我们躲在窗帘后面偷听。”波洛涅斯又上谏了。

“好吧！只好试一试这个计谋了。”

“距离王子散步的时间也不远了。那么，我这就派人去召女儿进宫。”

波洛涅斯站了起来，并且叫来一个家臣。

“你立刻去叫奥菲利娅小姐到这儿来，就说陛下召见她。”

“他命令家臣去自己的府第叫他的女儿来见国王。”

奥菲利娅房间前的花园里，种类丰富的花卉在春风的吹拂下萌动着希望的新芽。

金雀树上也花朵团簇，所有的树枝上布满含苞待放的蓓蕾，小鸟轻盈敏捷地穿梭在花枝间，唱着悦耳的歌曲。从冰冻的泥土里冒出一股一股的蒸气。

美丽的奥菲利娅正坐在镜台前面，一边唱着歌，一边梳着长长的秀发。

春天的到来实在令人全身心的舒畅，尤其在一个美好的少女心目中，春天是她的梦，也是她的希望与一切。北国的春天比任何地方都来得迟，而冷酷消沉的冬天又经任何地方持续得长久，所以对于春天的来临，也要比任何地方的人感觉有无数倍的快乐。

哥哥雷盖兹的信刚刚由今天早上到达的船送到，因此，奥菲利娅觉得格外喜悦而快乐。

故乡的春天是否已经来临了？真想闻闻故乡春天的气息，巴黎现在正是春色满园的季节，不管在哪里散步，游逛，不论原野上、河堤边、庭院里，或者在卧室的四周，全都是花、花、花，这里是花的天堂。我好像要被花的香气窒息了。我一定要设法把你带到这儿来玩一次。

亲爱的妹妹呀！我一想到你，就感到温馨可就觉得故乡是多么美好多么令人回味的地方，因为有你住在那儿，我才觉得

那座由冰冷的石块所砌成的枯燥单调的艾尔西诺城，也好像是我心中盼望的好地方。我想你一定过得很充实，不会有不如意的事情吧？只要能安宁祥和地过日子，平凡而宁静的生活里上帝是永在常驻的，这是最幸福的生活。我祈求上帝赐给你和父亲平安、健康。

游子在外最关心的莫过于远在故乡亲人的安危。也许这就是所谓的乡愁吧！我非常想念家里的人。使人最难以释怀的就是那位王子。你务必不要接近他！我有一种预感，总觉得靠近他会发生不吉利的事故。妹妹呀！哥哥所讲的话要铭记在心，不可大意。

最后让我来告诉你我的生活状况吧！我每天辛辛苦苦地练习剑术，这儿有许多著名的剑术老师，他们都赞扬我的剑术进步神速。

再见！有时间会再写信给你的。

奥菲利娅对于写着王子的那段话，皱着眉头以不愉快的神情默诵着。

“哥哥的确是一位亲切而善良的人。可是，为什么对王子却变得这般无情冷酷？这一点，他和父亲极为相似。人家说有其父必有其子，真是实话，连对人的好恶也完全相似，这就使人忍俊不住了。……啊，值得同情的王子殿下！每当我一看见他痴狂的样子，虽然内心极力禁止不使自己哭出声来，可是情难自抑泪雨滂沱，如果哥哥看到王子殿下的凄惨样子，一定也会由衷地同情地。”

一想到哈姆莱特王子殿下悲惨的遭遇，奥菲利娅的胸中一片黯然，好像碧蓝的天空中忽然涌起一片黑云，立刻遮住太阳一般的黯淡，同时，觉得任何事情都寡然无味。

连梳了一半的头发也懒得再继续梳了。

正这时，有急促的脚步声走近，一个女佣出现在她的眼前。

“刚才，老爷从王宫派人来了。”

“从王宫？你有没有问那人有什么事。”

“是的，我是这样问他的，他说要小姐立刻跟他到王宫里去一趟。”

“要我去？”

奥菲利娅觉得事情太突然，原来可以静静地思念王子的气氛被破坏了，心里很烦躁和不悦，更不愿去王宫。可是这是父亲的命令，怎么能拒绝呢？

“好吧！你去告诉他，我准备一下，请你稍等一会儿。”

女佣领命喏喏而退。

随后，奥菲利娅又吩咐两个丫环，帮着她穿衣服、梳妆，因为她想可能要觐见国王，所以特别梳妆得很美丽，并且挑选了一袭最漂亮的衣裳穿上。准备完毕以后，奥菲利娅美丽的姿态象仙女下凡，楚楚动人，连帮她梳妆的两个丫环也凝睇得出神了。

一到王宫，她的父亲波洛涅斯立刻将她带到国王御前去。

“噢，噢！奥菲利娅，你太美了，宛如天使一样。波洛涅斯呀！无论是谁，也不会相信她是你这个白发老头子的女儿！”

“国王一脸的和蔼可亲。”

离御座五公尺前，奥菲利娅就弯着腰谦恭知礼地向国王施礼。

“好！奥菲利娅，今天召你到这儿来，是关于王子哈姆莱特的事情，需要你的帮助。”

国王本来就是一个说话圆滑的人。他说：“因为不知道哈姆莱特所患的病症的根源，希望你从与王子的交谈中品度出来。如果知道了他的病源，就容易治疗了。果真能因此而治愈王子

的病症，不但是王子的幸福，奥菲利娅，你的功劳也是巨大的。”

听了国王的这一番话，奥菲利娅也就信以为真了。过去她内心一直的想法——新王对王子很坏，而父亲又忘了先王的恩义，专门替新王为虎作伥——现在，听了国王真心关怀王子的一段话之后，她认为国王和自己的父亲并不是不关心王子的病症，他们并不像过去她所想象的那么冷酷无情。这样一想，她的心境也为之舒畅了，过去对国王和父亲所抱的不满怨恨，也像春雪被阳光溶解了一般烟消云散了。

使她对国王所说的话很相信的原因之一，是她父亲从旁频频附和国王的话，说国王完全是出于对王子哈姆莱特的一片慈爱心才这样做的。

“啊！快到王子殿下出房的时候了。”

“好吧！我们这就去吧！”

国王站起身来，带着波洛涅斯和奥菲利娅向走廊走去。国王喝退了想跟随上来的家臣们，仅有他们一行三个人慢慢走向长长的走廊。

“陛下，就在这儿吧！奥菲利娅呀！你就在这儿来回走动吧！给你这本圣经，你就边走边看好了。这样，人家就认为你是一个人在这里看书散步的，不会令人起疑心。别记住，等会儿王子殿下走过来的时候，要详细探听他的心意。”

“知道了，爸爸！”

“那么，陛下，我们就躲在这个背后吧！”

波洛涅斯这样说着，就陪国王躲到厚重的红色窗帘背后，然后悄窥视着走廊那边。

不一会儿，从走廊远处传来一细碎的脚步声。

“噢！一定是王子殿下。奥菲利娅你竭尽全力去做。”

她的父亲波洛涅斯的声音从窗帘后面传到奥菲利娅的耳朵里。奥菲利娅点了头，然后，翻开圣经，装出虔诚专心看书的样子，等待王子的来临。

和平时一样，就像梦游患者般飘飘走来的王子哈姆莱特，边走边喃喃自语着。

“这样痛苦活下去好呢？还是一死来消除这痛苦好呢？”

王子的脸上显出忧郁神色，两眼凝住着前方，可是，他的眼珠儿呆滞，眼内无物，如像整个世界不存在。

“如果一直以这种痛苦不堪的心情活下去的话，真不如以死来解脱这种痛苦要好得多了。束手无策地看着父亲的仇人在自己的面前，而不敢有所行动，一天挨过一天无聊空虚地活下去，实在太艰难了。可是，没有确凿的证据呀！也许他不是父亲的仇人……啊！啊！越来越糊涂了。……唉！在那边走动的不是奥菲利娅吗？她倒有一颗和她父亲波洛涅斯截然相反的善良的心。如果，如果她知道了我的心情，对于我的处境，一定会非常同情的。对她，总不应该装疯来欺骗她。……不能这样冲动，我的心意还是不告诉她的好。她是波洛涅斯的女儿呀！他们之间是父女呀！危险！危险！几乎我就要张口对她表白我的遭遇了。不能大意，慎重从事总是对的。”

王子一边这样思索着，一边走近她。

躲在窗帘背后的国王和大臣屏息窥看着他们的行动。

“唉，唉，站在那儿的是谁家的小姐呀？你在看什么书啊？是不是一本有味生动的小说啊？”王子轻松地问。

“王子殿下！哈姆莱特殿下！你不认识我了吗？我是奥菲利娅！”

“奥菲利娅？这个名字似曾相识。你把书借给我看一看好吧？”

王子接过奥菲利娅拿在手中的圣经，然后把它倒着看，还大声念了起来，他所念的字句也是混淆不清的。

“枯燥无聊！这不是食谱吗？不！也许是很有意思的。因为小姐总有一天会出嫁，到那时候，不是可以烧出许许多多拿手的好菜来给夫婿品尝了吗？这是作为一位小姐最关键的事情。”“王子殿下！这可不是什么食谱，是圣经呀！”奥菲利娅盯着王子的眼睛郑重地说。

“什么？你说这本不是食谱？是圣经？圣经是什么样的书呀？让我思索一会儿。”

“王子殿下！”

奥菲利娅眼见王子疯疯癫癫的样子心中万分难过，不觉声音颤抖，同时泪水潸潸。王子这时也被奥菲利娅的纯洁善良心灵所感动，不忍再欺骗她，想就此改变假装疯狂的面目。

“奥菲利娅！”

王子由于内心激动，很温和很激情的喊了一声。

“啊！这令我欣喜若狂。王子殿下，您想起我就是奥菲利娅了吗？”

奥菲利娅因为高兴万分，竟激动地紧紧握住王子的手低声啜泣起来。就在那当儿，从窗帘的后面发出一些 的声音。王子立刻察觉到有人躲在旁边偷窥，于是又立马变回原来的疯狂样子，抽回与奥菲利娅紧握的手。

“小姐！我问你，你的父亲是不是还健在？”

奥菲利娅以为王子想起了自己的名字，满心里充盈着喜悦与快乐。可是，这只是瞬间片刻，立刻又消失殆尽了。因为，王子马上又以痴痴呆呆的神情望着她，表现得不像是一个神情正常的人。

“是的。王子殿下不是了如指掌吗？”

“所有做父亲的人，都不会施善行的。不如将他禁闭在家里，不要让他跑到外面来比较妥当。”

王子说完之后，就把圣经还给奥菲利娅，然后又踉踉跄跄地走开了。

“噢，上帝呀！祈求您救救这位王子吧！”

奥菲利娅目送着王子的背影，合着纤细白皙的双手向上帝祈祷。

走了几步后，王子又突然转过身来。

“小姐！你把你的父亲禁闭在家里以后，你就到修道院去吧！修道院里很安全呀！没有比修道院更美妙的地方了。只有跑到修道院做修女，才能让你的美丽和纯洁永远不会失去。你知道了吗？”

王子像下命令一样的对她说了之后，又凶狠地睥睨了她一眼。

看了王子这个样子，奥菲利娅完全地相信王子已经疯了。

这是多么残酷的事情呀！奥菲利娅纯洁的心里认为除了向上帝祈福，靠神的力量来使王子恢复正常以外，别无他途可定。

“上帝！上帝呀！我虔诚地向您祈祷，为了国泰民安，请您施行神威将王子殿下的病早日治愈，使王子恢复从前高贵而正常的状态吧！”

奥菲利娅一面向上帝祈祷，一面因失望和悲痛，沮丧和绝望，全身象掏空似的站立不稳，不觉踉跄地靠在石柱上，身子摇晃得将要倒下去。

王子以严峻冷酷的语气驱赶似地说：

“要去修道院，要立刻就去！”

又这样重复的说了一次，然后返身朝着来的方向，毫无回顾地急促跑了回去。

被抛下遗留一旁的奥菲利娅，这时再也控制不住自己，眼泪立即汹涌而出，哽咽不能出声。

曾经是多么潇洒、多么睿智、多么精通文武的王子，万万没料到现在竟会变成一朵像被暴风雨摧残了的花，又像一只被折去翅膀、被拔去羽毛的鸟儿一样消极不振，真是狼狈不堪的模样啊！……这样一想，奥菲利娅的内心翻腾不已，手足无措，不知如何是好。

国王和波洛涅斯眼看着王子离去以后，又朝周围环视了一下，确定没有人在，才从绯色的窗帘背后走了出来。

“陛下，您可亲眼看到了吧！他可是真正的疯了！”

“唔！朕也认为不是假装的。可是，总觉得还不能放松警惕。”

“怎么？陛下还不能高枕无忧？王子连过去这样熟悉的奥菲利娅……我断定他是真正疯了，而且，他所说的话，真可以说是前后颠倒语无伦次。把圣经当作食谱，叫女儿把她的父亲禁闭在家里，然后再跑到修道院去当修女，这简直荒谬之极，这怎么是神经正常的人所说的话呀！奥菲利娅，你敢说王子没有发疯吗？”

奥菲利娅这时还靠在石柱上，苍白着脸哽咽不能言。

“不，不是这么简单的。凡事预防得越周全谨慎越好嘛！据我的观察，如果断定他是真正疯了，那值得怀疑的漏点太多了。万一他是装疯卖傻的话，他的心思里面，一定隐藏着极危险的计谋，说不定他会做出使我们朝不夕保的行为也未可知。”

“陛下的心机好深沉啊！”

素米以奸佞闻名的波洛涅斯，对于国王不轻易相信人和心机之深沉，也感到远远胜过自己而倾服不已。

“我倒想到了一个万全之策。我想派哈姆莱特到英国去，

把他和我们隔离开来，才是最保险的办法。如果他是真的疯了，那么，让他到外国去旅行一下，换换环境，看看珍奇的景物，使他换一种心态，对于他的病症也有好处。还可能使他的精神心理恢复正常呢！”

波洛涅斯一听到这个计划，立刻双手一拍。

“太棒了！好计划！对于陛下高瞻远瞩的计谋，我波洛涅斯实在自愧不如。”他这样赞不绝口。

国王和波洛涅斯又继续轻声讨论着，一起走向大厅里去，只留下奥菲利娅一个人在悄寂无声的走廊上。

7 蝙蝠

夜色深沉已至半夜了，可是王子哈姆莱特还没有睡觉，他呆在自己的房间内，仅留下一支燃着的蜡烛，其余的全部吹熄了。就在这一支点燃的蜡烛的光线下，他全神贯注的一心一意写着底稿。

“唔，写剧本措词可真难哩！”

他喃喃自语着，冥思苦想着，还用拳头频频敲着自己的脑袋，发出咣咣的声音。

当想到了自己认为满意的句子时，就立刻提起鹅毛笔蘸上墨水，一行、两行地写在纸上，然后又停下笔来思考。

“这个地方，有没有更能够吸引观众注意力的好句子呢？”

当王子正在竭力思索的当儿，忽然传来一阵“咯咯咯咯”的轻微敲门声，像生怕被人们听到而有意放松敲门似的。

“请进来。”

随着王子的许可声，门扉轻轻地被推开了，同时，闪进一个遮着面的男人，不言不语地对着王子敬了个礼。

“坐下来吧！”

那个男人遵循王子的指示坐到椅子上，摘下覆面的黑布。原来他就是霍拉旭。

霍拉旭的眼睛马上落在王子所写的稿子上面。

“王子殿下！快大功告成了吧。”

王子却皱着眉摇摇头说：

“为时尚早呢！增删变动几次，可是总不能写出满意的东西来。说来这也难怪，写这种剧本，我还是破天荒第一遭哩！”

外行的事情干起来，总难得心应手、如鱼得水的呀！”王子谦逊地说。

霍拉旭把尚未完成的剧本拿起来默读着。

这可以说是绝无仅有的佳作。我不懂王子殿下为什么要这样谦逊。……毕竟王子所写的东西，和一般的剧作家所写的东西不同，比他们要强出千万倍哩！……如果把这个剧本交给我，让名演员演出的话，我相信一定能够大获成功，能够扣人心弦，打动人心，使观众忘记这是戏剧还是事实，而进入忘我的境地。”霍拉旭啧啧称赞。

“霍拉旭，不要给我戴高帽子好不好！被你这么一夸，反而使我惭愧得无地自容。……我打算在今天晚上赶快写完它。”

“噢，今天晚上就能够结稿吗？那么，我就可以放宽心胸了。因为，船可能明天就要到了。那批演员一到达，我准备立刻把这个剧本交给他们排演，否则，恐怕时间来不及了。”

“一有劳你了。霍拉旭，我的事业和前途将完全寄托在这一出戏里了。”

“我知道。所以我会做得完美无失的，请您放心吧！”

“戏剧开演的时候，观察国王脸上表情的阴晴变化，不可以有丝毫的疏漏，这也是你的职责呀！”

“我保你让做到。我一定会用心观察国王脸部的每个细胞变化，从而透视深藏在他心底的阴谋。”

“听了你充满自信的一席话，我立刻觉得安心多了。一切还得谨慎小心才是！”

霍拉旭站了起来，又戴上那块覆面的黑布，和刚进来的时候一样，根本看不出他到底是谁。”王子殿下！”

霍拉旭压低了声音轻轻地对王子说：

“请多加小心！国王对您的疯癫还没有彻底相信，还在继

续用各种手段寻找蛛丝马迹哩！所以您万万不可大意，免得露出破绽。”

听到这话后，王子也不觉一愣，以严肃的神情反问：

“是不是风闻到什么消息了？”

“在王子殿下身边，埋伏着密探和监视人员，经常有人暗中窥视着，对方盯得如此紧，我们当然不可以麻痹大意。假使那本尚未完成的剧本被偷，或者有人发现我和您在一块儿商谈的话，那一切就毁于一旦了。所以，请您务必行事谨慎才好。”

“我会注意的，你也不要疏忽啊！”

告辞以后，霍拉旭刚想推门出去的时候，忽然——

“啊！”

他惊叫了一声，立即“咣啷”一声紧闭门扇。

“有奸细在偷听。”

霍拉旭回过头来向王子报告。

“是什么样的奸细！”

王子抓起那柄镶着宝石的剑，跟随着霍拉旭开了门，凝视着黝黑的暗处。可是四周寂然，觉察不出有人埋伏的模样。

霍拉旭向王子敬礼以后，轻捷迅速地消失在黑暗中。

朝着沙沙作响处，王子的宝剑一砍，觉得对方有了反应，仿佛有一种东西被砍中了。

风从开着的门呼呼地吹进房内，将仅燃着的一支蜡烛也吹熄了。王子立即回身燃着蜡烛，然后赶往方才沙沙作响处查看，只见地板上躺着一只被砍成两段的大蝙蝠的尸体。

原来它就是奸细的真正面目啊！

正如霍拉旭所言，第二天，从英国驶来的挂着许多帆的大帆船临港停靠了。

船里面载着男男女女许多演员。

王城里的人为了表示热忱欢迎这一批演员的亲临而至，两个喇叭手，站在城墙上，吹奏着飘着旗帜的长喇叭。

城门大大敞开着，道路两旁瞬息间就围成了一道人墙以便参观迎接的官员领着这一批演员进城来。

将近二十名的演员，各自穿着漂亮夺目的衣裳，缓缓移步走入城门。

“毕竟是大国英吉利的戏子，气派到底不同凡响。”

“团长准是那个夹在当中的肥胖男人了，你看，他不是正在默默向观众点头举手致意吗？”“跟随在他们后面的一定是女演员了。”

“你看那个小丑，那样子多滑稽可笑呀！他一会儿翻跟头，一会儿倒竖着身子爬行，他的身体简直轻得像燕子一般，这次的戏一定是顶精彩的。我们丹麦国，从来还没有过这种上等的戏班儿哪！”

“就是。从没有看见过这样出色的戏班儿。”

“听说，是在王宫的大厅里演出哩！”

“一定会演出非常好看的戏。我要想办法混进去开一开眼界享一享眼福。可能我这一生再也无缘看到了。”

“听说国王和王妃也要亲临现场观看呢！……”

“那么，王子哈姆莱特殿下理所当然也会去看的了。”

“那倒未必。听说哈姆莱特殿下的病相当严重，恐怕无法去看戏吧！”

“关于哈姆莱特殿下，我敢肯定地说，他一定是疯了。”

“你胡说！哈姆莱特殿下机智过人，像他这样的人必然不会发疯的，我可以断定这是造谣，绝不是真的。”

“如果他真的疯了，你意欲如何？”

“没别的话，把我的脑袋给你。”

“好，君子一言既出，驷马难追，你可别食言。”

看热闹的人们，争论不休而斗起嘴来。

“喂，喂！不要吵闹。怎么不安安静静地看哪！”

最后，以致于武士骑着马过来，安定哗不休的群众的情绪，可见热闹空前的。

被迎接进城的演员们，不久即被带领到王宫的大厅上。

国王庄严地坐在御座上，两旁秩序严整地站着一排一排的家臣，像众星拱月一般，大家都穿着光彩照人的上好官服。

“欢迎你们光临！我们艾尔西诺城的人们早在码头等候你们了。关于你们的出色演技我们早已听过了。我正在等候你们演好戏给我们看。远道而来，一定很疲倦了。今天，大家回到客馆好好休整休整吧！”

听了国王的话，演员们觉得受宠若惊，立即跟随着接待官员退下御前，都到客馆去了。

这时急匆匆跑到团长身后去的人，是霍拉旭。

“许久不见，别来无恙？团长先生！”

团长闻声微微吃了一惊，回首一瞧，发现以熟稔的口气对自己讲话的人，原来是老朋友霍拉旭。

“呵，您不是霍拉旭先生吗？怎么会在这儿……”

“我是丹麦国王家臣的一员呀！”

“噢，原来如此。那好极了！我们出门在外，正感到无依无靠而万分担心！在此地能遇着老朋友，霍拉旭先生，希望您多多关照。”

霍拉旭将团长伸出来的手紧紧握着。

“那还用说吗？您只管为好了，我一定会尽我所能为您们效劳的。对我来说，这也是一件值得喜悦的事情，因为我正有

一件事想请您帮忙哩！怎么样，让我们来叙一叙离情吧！到我家里去，一边喝酒，一边谈心如何？”

“乐意之至！今晚让我们喝个通宵，来畅谈久别的状况吧！不过，我是团长，团长的职责就是要安排团员们的起居作息。请您稍候片刻，让我替他们安排妥当以后再跟您走。”

“原来您还有要事缠身，那么，我就到那个阳台上等您好了。”

霍拉旭走到走廊外面的阳台上，耐心地等待着团长办完了事情，以便一道回家去。

从阳台上，可以看见北海咆哮不止的大海浪，波涛一浪推着一浪地涌到岸边，激起层层白色浪花，然后又向外面涌去，海鸟成群结伴地在波浪上面展翅翱翔。

不一会儿，团长笑容可掬地走了过来。

“让您久等了。我的事情解决了，现在就可以打扰您去啦！”边说边走近霍拉旭。

“太棒了。我们走吧！”

霍拉旭把团长带到离王城不远，一个由拙劣的木材所建造，像山上木屋一般的自己家里。霍拉旭家里只有一个忠实的男仆和一个做饭的老女佣，他们俩全部都站在门口热情地迎接主人回来。

“今天陪了一位老朋友回来，你们把所有的酒毫无保留地拿出来，同时，要做几样可口的菜来敬客。”霍拉旭这样吩咐仆人。

房间里的墙壁上，挂着好几个由霍拉旭和他的父亲所猎到的鹿头。还有弓箭、知剑，雕刻的盾等也都装饰在壁上。他们家是世代以英勇彪悍出名的，只要一看这些装饰品就可想而知了。

“我希望你下次到我的领地去玩一趟。这间房子是我停留在艾尔西诺城的时候临时居住的，所以一切从简，只有寒碜的东西可以请您吃。不过，您千万不要拘泥，当它是自己的家看待，请宽衣吧！”

霍拉旭一边这样热情地说，一边将仆人端来的酒满满地倒了两杯，然后端起来碰了一碰大声地说：

“来，为我们的久别重逢而干杯。祝您健康！”

两人彼此祝福着，两个人都畅饮而尽。

菜接连不断地端了上来，不久，他们两人也觉得有些微醉，非常愉快而舒适。要知道他们已经久未会面，所以，说说从前的趣事啦、分别以后的种种事情啦，无论怎样继续不停地讲述着，话头还是不断地涌上来。

不知不觉间，四周已暮色沉沉，夜来临了。仆人把放在桌子上的十支大蜡烛点上了火。

夜深以后，酒宴仍旧在继续。

霍拉旭看看时间，在仆人的耳边轻轻吩咐了几句，仆人频频点头，然后走了出去。

“团长先生，我想向您介绍一个人，让您也认识认识他。”

霍拉旭稍微正色一下，把身体倾向团长这相提议。

“要介绍哪一位？”

“是原本应该继承王位的哈姆莱特王子殿下。”

“噢，中哈姆莱特殿下吗？我早就听说过了，他是一位知识渊博，武艺精良的贤明王子，他的声誉在英国妇孺皆知。如果是他的话，应该说求您替我引见才对呢！”

应他们说话的时候，霍拉旭的仆人一手高举着火把照路，已经陪着王子哈姆莱特来到，这可能是王子和霍拉旭之间早已商量好了的。

在威严的王子面前，团长惶恐胆怯不已。

可是，王子却很随意自如地说：

“噢，原来你就是团长啊！我正满心盼望着看到你们的好戏哩！不要拘谨客气，让我们以轻松的气氛谈谈吧！”

说着，拍拍正要站起来的团长的肩膀，像对自己的朋友一般地谦和地对待团长。行礼之后，三个人就开始促膝长谈了。

“团长，有件事要拜托您帮忙！不是我托您办，而是这位王子殿下下的旨意，不知您是否愿意助我们一臂之力？”

“既然这样，只要我力所能及，一定答应。不过，我是个地位卑贱的戏子，我能够做的除了演戏以外，恐怕再也没有别的事情了……”

“就是想请您用老本行呀！实话实说吧！这一次，王子殿下亲自写了一本剧本，我已经拜读过一遍，认为极为感人。王子希望把那本剧本叫人演出，我认为那样好的剧本不能轻而易举地让那些二、三流的戏班演出。这次您们来到丹麦国演戏，就趁这个机会，想拜托您们来演……”

王子也从旁说：

“你已经听到了，也许这是有悖情理的要求，可不可以请你特别宽容一下，帮一帮忙。”王子这样恳求着。

“能够用王子殿下所写的剧本来演戏，这可以说是我们这些演员的无比荣幸，荣归故里英国以后，也可以成为本剧团辉煌的一页，而值得自矜自夸呢！”

“话虽如此，不过，剧本这个东西是很难适意，有的写在纸上看来似乎很生动浑谐，但是，一旦搬上舞台，就变得平淡无味的也不少。可不可以让我先恭读一下那本剧本，以后再……”

团长以诚惶诚恐地态度表达意见。

随着王子眼睛的暗示，霍拉旭立即从书架子上取下王子预先交给他保管的那本剧本。

“那么，把这个交付给您吧！”

说着就把剧本给了团长。

团长立即开始低声朗读。随着一篇、两篇地阅读下去，团长的面颊因激动兴奋而红润了，眼睛里也透出喜悦得不可置信的光彩。

一股作气读完了剧本以后，团长说：

“果然是文章华美动人，字字珠玑，王子殿下是充满智慧的多才多艺的人，不论是做什么，机智绝伦，鹤立鸡群，真使我佩服得五体投地。这剧本处处完美不用增删，就照这剧本演出，我打包票可以成为情节动人的好戏。我看了一个好剧本，从内心涌起一种立刻要排演的欲望来。请原谅我失陪，我想从今天晚上就开始排演这出戏。”团长看了剧本满意之至，而且有不忍浪费光阴的样子。

“那么，什么时候可以正式上演这出戏呢？”霍拉旭问。

“今天排演，明天再练习一天，后天就可以正式上演了。”

“这么迅速能保证质量吗？”

“请您放心，我一定做得令您满意。迅速是我们剧团的金字招牌之一哩！”

团长自信满满，选退席回去了。

留下来的，只有王子和霍拉旭两个人了。

“一切正常顺利，霍拉旭！”

“我的计划精细，请您观赏我的最后成就吧！”

互有默契地对望了一眼，然后心照不宣的都微笑了。

王子写的剧本这一点是秘密，对外仅宣称要上演一出感人至深的新剧，艾尔西诺城内为这个消息而雷动了。

开演的日子总算到了。大厅被装饰得光彩夺目，焕然一新。舞台设在王座的正面，观众的座位设在王座的前面。开演前，场中已挤满了城中的家臣们，熙熙攘攘，连走路都觉得得半步维艰，真是里三层，外三层，挤得水泄不通。

王妃和女官们服饰华贵高雅，头上戴着璀璨照人的装饰品，个个都坐在特定的座位上。现在只差国王的驾幸了。演员们早也一切就绪，只等待开幕。

王子哈姆莱特在舞台旁边的一个座位上。

王子时常用眼睛暗示着霍拉旭，找一个便于注意国王脸色的座位。终于霍拉旭找到了一个最适当的座位坐下来。忠于王子的中尉和少尉两个人，像护卫般手提着长矛挺拔英勇地站在王子的背后。

从远方监视着王子动静的，是罗刹和凯尔丹这两个忘恩负义，见利忘义的坏人。

双方敌我分明地对峙着，比舞台上的戏恐怕还要好看。舞台上也正在扮演着戏哩！谁也不会预料，这种势均力敌，一触即发的局面将如何结束。

唯一无知于这一切的人，恐怕就是奥菲利娅了。今天，她穿着一袭淡桃色的裙子，宽大而有褶皱的衣裳，显得恬静和温柔，秀发编结成两条辫子，分披在两肩上，衬托着她的甜美可爱，她的座位在王妃的附近，手拿着一把羽毛扇子，静待着开演。她的美丽，吸引着无数多情的目光。

喇叭及时地吹奏起来。

这是国王御临的信号。

接着缓缓出现在国王身后的，是那个驼背而白胡须的大臣波洛涅斯，他用阴险的眼光朝着全场扫视。再后面，就是两位刚好有事参观丹麦国的外国使臣。

大家看见国王入场，便一齐肃立，等待国王入座。国王坐下来以后，站着的家臣们也纷纷坐了下来。

王子痴痴迷迷、似疯若狂地挤在人群中，却偷偷靠近霍拉旭的座位。

“霍拉旭，要聚精会神地看着呀！尤其当演到和父王遭遇相仿的场面的时候，要特别关注！懂吗？”

听了王子的轻声叮嘱。霍拉旭说：“请不要牵挂。”霍拉旭是用眼色来答复王子的。

“那么，你就在座位上吧！我又得假装一下疯子的行径了。”

说完后，王子便朝着国王的御座走去。

国王很快就看见了。

“哈姆莱特呀！你的情况恢复一点儿了吗？”

“情况吗？情况好极了，一切进行得非常顺利。再克制一会儿就大功告成了。善者荣福，恶者灭亡，马上见分晓。

国王虽然不明白哈姆莱特所讲的含义意欲何指，但是，做过伤天害理的亏心事的他，听来觉得他在指桑骂槐。

“噢！看样子，你的神经还没有恢复正常，所讲的话叫人费解，简直是胡编乱适。”

王子却充耳不闻，调皮地揪了一下大臣波洛涅斯的白胡须，又跑到凯尔丹的身旁，把他头上的帽子摘了下来，然后故意把它前后弄反给他戴在头上。在场的人看得直发呆，有的控制不住笑出声来。

两个外国使臣，更被弄得如坠深渊，相互对望，满脸露着诧异的神情。

然后王子向奥菲利娅的身边走去。

奥菲利娅早就以忧伤的眼神，一直注视着王子的失常行动，

内心替他担心。

“噢！你也来了。我怎么没有看见你坐在这里呀！好像在什么地方看到过小姐。今天，怎么打扮得楚楚动人，美得真像是个仙女下凡哩！”

“王子殿下！王子殿下不是还说过要我到修道院去当修女的吗？”

“到修道院去？喔，这话是谁说的？我已想不起来了，我可能是说你要去看戏吧！可是并没有说过你要去修道院的话呀！你现在怎么在这里看戏呢？”

“啊！你好像什么都忘记了。”奥菲利娅忧伤地喃喃自语着。

“怎么会呢！其实我过去的全部铭记心头。唉！我的父亲两小时以前逝世的，以吧？”

“不是两个小时以前，是好几个月的事了……”

“有几个月了吗？噢！我知道了。所以城中的人全部忘却了父王的逝世，一天到晚沉迷酒宴与剧，忘乎所以地嬉闹着。我总算醍醐灌顶。

如果再过一年的话，他们可能会把自己为什么生到这个世界来的，也遗忘得彻底了。无所谓了，小姐，我也早已不认得你是谁了。”

当王子东一句，西一句的嚷着，到处乱走的当儿，木笛吹出凄凉美妙的音调。

戏马上就要上演了。骤然，原本热闹的场内，立刻安静下来，除了几声咳嗽以外，鸦雀无声。

开幕前，道开场白的人走到舞台前面来。

“各位观众请集中精力！现在即将上演的新戏，叫做‘捕老鼠’，是发生在某王宫里的真实故事。使人看了剧中人物的

谋略，会心惊胆颤。可以说在悲剧中，比这出戏更能使人抛洒怜悯之泪的，不会再找得到了。演员的情节和对白，是当代第一流文学家的手笔，他是一位身分极为尊贵的人，特地隐姓埋名为本剧团撰写这部大杰作。本团演员为了报答这位匿名作者的深情，竭尽全力来倾情演出，敬请各位注意观赏，多多捧场鼓掌。拜托拜托！”

道开场白的人退下之后，由团长所扮演的太公即出现在舞台上。

8 “捉老鼠”

这出戏的故事发生在奥地利，龚撒峨太公就是主人翁的名字。

太公：“我治理这个国家已经三十多年了，现在，人民安居乐业，国泰民安。可是，国家能出现今日的太平盛世，不是偶然所至，我曾经铲强扶弱剿平四方敌人，不知有多少次，我曾经亲临战场，身先士卒，勇往直前，出入枪林弹雨中。如今回想起来，我到今天能够平平安安地活着，反而觉得像是一件难以置信的奇迹。反对我的、仇视我的敌人，已经全部被我铲平了，现在是根基稳定、天下太平的盛世。这也可以说是依靠所有冒死而勇敢奋斗的家臣们的功绩。”

太公夫人登场，并且说：“君王原来在这儿。”

太公：“噢，夫人！有什么事情吗？”

夫人：“不，是无意中过来的。”

太公：“那么，在这儿坐坐，让我们一同来欣赏这花园的美妙景色吧！今天的天气多明媚、多怡人、多爽快呀！”

夫人：“啊！那边美丽的花朵上，像是两只花蝴蝶翩跹在那儿。”

太公：“夫人啊！回忆以前的日子，不断的战争，留在城里的时间寥寥无几，像今天这样和平的日子，简直太稀少了。可是大不同于以前，可以天天和你共享清福，直到白头。”

夫人：“是的！我们可以永远永远厮守在一起了。”

从草丛里爬出一条蛇来。

夫人花容失色，大声尖叫起来。

“啊！啊！啊！怎么办好呢？是蛇。”

太公急忙用拐杖把蛇的脑袋敲碎，并且说：

“你这个和平之敌、幸福的破坏者，知道我的厉害了吧？……哦，夫人！蛇已经被我打死，不用再害怕恐惧了。牙齿藏毒的这类东西，是专门趁人不备时施行袭击，破坏别人的幸福的阴险家。”

夫人吓得脸色发白，做出余悸未平的动作。

太公：“哦，哦！看你吓成那个样子，我想你还是暂时回房休憩一会儿吧！来人呀！有人在吗？”

侍从长登场，回答：“有！有何吩咐？”

太公：“夫人身体有些不适。扶她回房去吧！别忘记在睡觉以前，煎些镇静神经的药给她服下。”

侍从长小心翼翼扶着夫人退场。

太公：“女人的胆子可真小，只区区小事就吓得面无人色……我总无法悟彻，创造这个世界的上帝神通广大，无所不能，那么，为什么一方面制造了花卉、蝴蝶等美丽的东西，而在另一方面又要创造出令人厌恶的毒蛇呢？又为什么不把人全部创造成善良的人，而偏偏要创造出一些专门残害善良的坏蛋呢？还有，又为什么要创造出狡诈的狼，放到羊群里面去呢？”

太公一边凝神沉思着，一边踱到一棵枝叶茂盛的老树阴下休息。

“这个树荫太好了。暂时就在这儿休息一会儿吧！……啊！不知道为什么这样困。上眼皮和下眼皮实在支撑不住我的眼睛了。这时候，平时的疲劳像是爆发殆尽。睡一个小时也好！”

太公模倒在草丛中，弯着手臂当作枕头就睡了下去。不一会儿，就发出轻微的鼾声来。又有小鸟儿的鸣啾声，还有从远处传来悠扬的笛声。

太公的侄儿路西亚那斯登场。

路西亚那斯一瞧见太公独个儿在树下午睡的姿体，不觉一愣站住了，然后再打量一下周围，确定没有人之后，心中窃喜。

路西亚那斯独白：

“伯父在睡觉，像是毫无警觉地酣睡着。睡眠不就等于死去一样吗？尽管在战场上是英勇强悍的伯父，睡眠的时候，与婴儿无异。不过，伯父一向心思周密，我可不能大意，外表看来像是在睡觉，万一实际上是假寐的话，那可不是好惹的。还是先叫他一声试试看吧！”

路西亚那斯立刻又靠近太公几步，试探地叫了一声。

“伯父大人！”

喊了一声，毫无反应。

“伯父大人！”

又喊了一次，比第一次的声音大得多，还是毫无反应。

路西亚那斯狂喜不已。

路西亚那斯独白：

“好极了！真的睡得像死猪一般。这可不能坐失良机……除掉太公，篡夺他的地位，这个阴谋在我胸中已经积蓄有十年以上了。只要把太公害死，这个国家就唯我独尊了。太公虽然有一位王子，可是他还年幼不足惧。至于那些家臣，都会驯从我的。大臣亚历山大是我的搭档，这个阴谋原本就是他授与我的。所以一定是一帆风顺！可是伯父一向很信任我，很爱护我。现在要我亲自下手杀死他，实在于心不忍。噢！为了这片江山，无毒不丈夫。勇气！要拿出勇气来才行呀！”

路西亚那斯从怀中摸出一个盛着毒药的小瓶子。

“这个东西总算有用武之地。可怕的毒药！在深夜从毒草是榨取出来，再经过魔女念了三次咒语，比这个更有效、更灵

验的毒药再也找不到了。只需一、两滴送进人体内，立刻会遍布全身，十秒钟就可以送人至九泉。”

路西亚那斯蹲在酣睡着的太公身边，又向四周环视了一下，然后装出将毒药灌入太公耳朵里的动作。

当戏正演到这里的时候，在看戏的克劳狄斯王，突然脸色突变，倏地从王座站了起来。

“怎么啦？是不是觉得不舒服？”

王妃被国王的突然行动唬了一下，也随着站了起来。

国王只是颤抖着嘴唇，铁青着脸，说不出话来。

“戏，戏，戏，立即停演！”

好不容易进出这么一句话，就脚步蹒跚着走向内厅去。

波洛涅斯的白胡须也根根竖起，吓得面无人色。

“戏停止演！马上停止！是国王的命令。马上停止呀！”
他高举手臂大声疾呼。

这样一来，全场立刻乱得一塌糊涂。观众全部站了起来，闹哄哄地乱成一团。演员们也惊骇得不知所措，急急忙忙跳下了戏台。

“把烛火撤下！烛火！”

“熄灭烛火！烛火！”

人们闹哄哄地叫喊着，拿着烛火退出，大家也都跟着退了出去。刚刚还那么人声鼎沸的大厅，立刻就变成一片黝暗，空洞洞地像坟冢一般的静寂。

只有哈姆莱特和霍拉旭两个人仍然停留在那里。

“你观察出来了吧？”

哈姆莱特的声音非常激动。

“看清楚了。王子殿下！”

霍拉旭的声音也充满着无法抑制的兴奋。

“演到毒药那段道白的时候，国王脸上的表情简直难以描述。

“是无法形容的苦脸吧？”

“波洛涅斯这个老家伙，到了后来脸色也惨白一片，并且不敢再看，竟闭起眼睛，又用两只手捂起耳朵，浑身颤栗不止。”

“唉！这样看来，那个老狐狸精还有些良心未泯哩！虽然他们没有亲口招供，可是他们的脸色已经坦白了一切。”

“噢！这样看来，毫无疑问，那个亡灵的确是父王显灵了，绝不会是幻影，也不是我们听觉恍惚所造成的。”

“哈姆莱特殿下，我向您道喜！”

“不过，那些演员们可遭受无故事变，中途变成这个样子，实在不忍心。……大概下次船到达的时候，一定会被赶走的。霍拉旭，请你替我向他们致谢，并且多赏一些钱给他们吧！全权委托你处理了。”

“这桩琐碎小事，我自会妥善解决的。”

“霍拉旭，现在知道国王就是父王的仇人，你看以后该怎么办呢？”

“第一，还是要镇静一下兴奋的心情重要，太急躁会难以成事的。所以，我以为您暂时仍然装疯卖傻，比较方便。”

“今天晚上去你家再商榷吧！”

“是！我一定等您，王子殿下！”

霍拉旭一面用衣袖遮盖着面孔，一面向王子告辞，退出大厅而去。

现在，王子已经明确地知道克劳狄斯王是真的杀父仇人，内心非常舒畅。同时，对于克劳狄斯王产生了一股新的憎恨，像火焰般炽热地燃了起来。

王子走出大厅，刚要跨进走廊的时候，碰到了惊慌失措地从对面走过来的罗琳和凯尔丹两个人。他们一看到王子就立刻奔了过来。

“王子殿下，原来您在这儿！”

“我们一直在找寻您哩！王子殿下！”

“你们真是些啰嗦得令人可恶的家伙！找我有事吗？”

“是的，因为有一句话必须报告您。”

“什么？只有一句话吗？何必这样客气呢？十句、百句、千句，你们尽管说吧！让你们说个漓漓尽致就是了。”

“那么让我来报告您，国王陛下……”

“国王怎么啦？”

“自从退回房间以后，悒郁不乐。”

“哦，是吗？是不是和往常一样，喝醉了酒呢？”

“完全不是。说他不高兴，不如说他非常生气。”

“生气不就是指发脾气吗？到底是什么事情惹怒了他呢？国王也真难伺候。什么？你说那是那出戏触怒了他？这可怪了！根本没有触怒他的理由呀！那是发生在奥地利的的事情，离得相当远的这里不应该和他有密切关系的呀！这样说来，就是说温暖的奥地利和寒冷的丹麦，一个南、一个北，虽然相隔千里，大概人心冷暖可能是一样的喽！在奥地利是坏事，在这儿也认为是坏事，对不对？哈，哈，哈！有趣之极！”

“不！毫无可笑而言，更不是有趣的事。国王陛下召王子殿下前去，还有，到了国王陛下的面前，希望您出言要谨慎些比较保险。”

罗琳说完以后，凯尔丹也迈前一步说：

“王子殿下！王子殿下过去曾经赐给我深挚的友情。”

“唔，现在也是一样呀！我对你仍是深情厚意啊！”

说着，王子将双手伸天，做出要围抱他们的样子。

“国王陛下不知道何故，像是对您心生疑惑似的。对于您的疯狂，在没有获悉真正原因以前，总认为是伪装的。王子殿下！您不满的原因我是晓得的。照理，王位应该由王子殿下继承才正常……我们两个人在外国得悉实情后，曾经替您打抱不平。可是，现在后悔莫及了。城里无论哪一个人，没有有服从国王命令的。所以不管您有多大的委屈，还是忍耐一点儿比较安全。将来一定会有花开的日子到来的。等待时来运转吧！王子殿下，使您疯狂的原因是不是这件事呢？……”

王子以一种茫然无知的神情瞧着口沫四溅、喋喋不休的凯尔丹的胖呼呼的脸孔。

“你讲的话，我实在不能明白。喂，喂！在那边走路的演员先生稍停一停！”

王子喊住了一个想悄悄躲避他们三个人而悄悄经过的演员，演员大吃一惊，诚惶诚恐站住了之后连连叩头。

“插在腰间的笛子借给我看看。”

王子将笛子接在手上不停地观察。

“唔！这根笛子像是会发出动听的音调。凯尔丹君，你吹给我听听吧！”说着就将笛子递给了凯尔丹。

“请不要戏弄我！我对按哪一个洞发出哪一种音、怎么吹才会响，毫不清楚……”

“这是轻而易举的。能够说谎说得这么天衣无缝的人，吹吹笛子更是唾手而得。”

王子边笑，边意味深长地瞟了发慌的凯尔丹一眼。

“我？我怎么会说谎？误会我了。”

“靠不住吧？不见得冤枉你哦！噢！来了！来了！大臣阁下亲自出马来接我了。波洛涅斯阁下，他好像兴高采烈！”

波洛涅斯从走廊的那边，拄着拐杖颤巍巍地走了过来。

“国王一定要接见你。”

波洛涅斯靠近以后，向罗靳和凯尔丹使了一个眼色。两个像是会意了，默施一礼之后退了回去。

“王子殿下！那么，现在就请您和我去一趟。”波洛涅斯匆匆催促着王子同行。

“你要我去哪里呀？”

“国王的御前。”

“我现在还没有空闲。”

“为什么呢？”

“我想吹这个笛子玩一会儿，喏，你就这样回复国王好了。”

“这会触怒国王的！王子殿下！”

“你看！从这个窗口看得见吧！天空中皓月当空。啊！快看那朵云吧！你说那朵云像什么，是不是像一头骆驼？”

“的确如此，看来很像。”

“又像是一只黄鼠狼。”

“对的，它的脊背好像黄鼠狼。”

“是不是有些像鲸鱼呢？”

“非常像鲸鱼的样子。”

波洛涅斯心里揣度，由我看来，王子实在神经不太正常。”

王子哈姆莱特在走廊上走来走去，来回散步，过了一会儿走到阳台上，然后再沿着外围的城壁漫无目的地走着。月亮实在太动人了，他竟吹起向演员借来的笛子。

“国王一定等得焦急难耐了，请快点儿和我去吧！”波洛涅斯现出非常为难的样子来催促他。

“好的，好的！”

虽然王子不断应允，可是脚步仍未有停下的趋势。

直到无法看见波洛涅斯影子的地点，王子抬起头来，对着空中皓洁素净的月亮喃喃自语起来。

“哈姆莱特呀！时机终于成熟了。今天晚上，只有将他身上的皮剥下来才足以解我的心头之恨！同时，数说那些恶大臣的种种罪大恶极的罪状，使他不敢回声。勇敢先王之子哈姆莱特呀！你继承了先王的勇气，要给恶人们一点儿厉害尝尝才对。……不，不！急躁过头会导致失败的。霍拉旭不是也说过了吗？今天晚上，还是不要把事情弄绝了才好！这些时候，抓到更确切的证据时再彻底清算。还是在这儿多休息一会儿再去吧！像今天这样好的月亮实在难得遇到。”

王子登上城壁的石阶。

海上一片平静像一面镜子，月光无私地普照着。

另一方面，克劳狄斯王觉得今晚所看到的舞台上的一幕，久久萦绕在心中，四周好像都站着先王的影子怒视着他。

他想借一种刺激来平静这种恐惧不安的心情，于是斟满了一杯酒，一饮而尽。

“再斟！这酒淡得像水一样，简直没有味道。拿烈酒来！淡酒怎么喝也不过瘾。”国王伸出喝干了的空杯，侍从人员又满满地斟上了。

可是说也令人不解，无论喝下多少海碗酒，总是不沉迷。只觉得头昏脑涨，痛得有如被锥子钻着一样难熬。

这时，方才离开王子身旁的罗森和凯尔丹两人回来了。

“带王子来了吗？”国王一看到两个人，急忙就问。

“还没有带来。不久之后，波洛涅斯阁下会带王子来觐见您的。”

“是吗？这样就好了。如果就这样轻而易举地放过王子，我一辈子都不会高枕无忧的。虽然话是如此，可是却不能奈他

何。因为他在丹麦国民之间相当有威望，如果处理不当，后果不堪设想。”国王捧着脑袋不知如何是好。

“那么，陛下打算怎样处置王子呢？”罗靳这样发问。

“无论从哪一方面考虑，我总认为他不是真正发疯。”凯尔丹依附着国王的意见。

“是的，王子确实是假装疯狂，我已经找到证据了。”说这话的原来是大臣波洛涅斯。

“你怎么知道的呢？”凯尔丹向着走进来的波洛涅斯焦急地问。

“在我去召王子的回来途中，偶然经过演员们宿舍的门前，听到他们在轻声说话。原来今天上演的剧本，是王子所撰写的。”

“啊！那么，这次是受了王子的骗了。我们本想陷害他，结果反被他一举成功了。”国王气得呼呼大叫，愤愤不平。

“如果再让他这样逍遥自在下去，也许我会被他消灭呢！可是我是注定要遭到他的残害吧！”

“国王陛下，我波洛涅斯，还有罗靳君和凯尔丹君，到那时还不是要同坐一条船吗？先下手为强，不再束手无策地等待了，否则将会遭到不测的灾祸。”波洛涅斯用恐怖的眼神环视着三个人。

“嗯！不如把王子召来，将他绑出去斩首。……再要不这样，再用装毒药的小瓶儿，趁王子熟睡的时候，滴上一滴在他的体内。”国王绞尽脑汁，要致王子于死地。

“万万使不得！不能再做出这种漏洞百出的事情了。不如照陛下上次所想的办法去做最为安全。”

“什么？我上次所想的办法？我全然忘却了。是什么样的办法呀？波洛涅斯！”

“原来陛下已经忘记了。我是说把王子以使臣的名义派到英国去。”

“噢！这点我倒完全忘记了。波洛涅斯，你的记忆力简直超人！”国王欢喜极了。波洛涅斯接着又对罗靳和凯尔丹两人说：

“我想请你们两位做王子的随从人员，你们肯不肯答应？”

“大臣阁下，不用多说，我们一定效犬马之劳！”

“你们肯满口应承，真是再好也没有了。我也非常高兴。那么，快速行动，请你们立刻去准备行装。我现在就撰写给英国国王的国书，你们可要当面递呈给英王，务必切记。”

罗靳和凯尔丹恭恭敬敬地行了一个礼，便各自退下了。

接着，国王又把所有的近侍打发走了，便和波洛涅斯小声密议了好久。

格登、格登，有人走上阶梯的脚步声。

“王子殿下下来了。”

“是哈姆莱特的脚步声。”

两个面对面看了一眼。

“那么，对王子说话要亲切一些！”

“知道了，你放心好了。”

“那么，我也退出去吧！噢！我还是不能放心！王子将会对陛下采取什么样的态度呢？我看我还是暂时躲在窗帘背后观察他的动静比较妥当一点儿。”

波洛涅斯马上躲到窗帘的后面去了。

哈姆莱特王子照旧把胸襟的钮扣开着，拖着腰间的挂剑，发出金属悦耳的声音，出现在门口。

“噢！是王子。再走过来一点儿吧！”

王子直瞪着国王，可是他的眼神却空虚呆滞得很，视若无

物。

“端坐在那里的是什么东西！”

“是你的继父，嫡亲的叔父，丹麦国王克劳狄斯！难道你不认得吗？”

“唔！这么说来，看起来像是人的形状喽！有什么事情？听说找我哈姆莱物。”

“忙什么！先坐下来再谈吧！”

可是王子仍固执地站着，眼睛老是直瞪着空中的某一点，一会儿之后，才耸耸鼻子说：“

“这间房子里充满着腐臭味。臭味！是罪恶的臭味！杀人犯的臭味！看！你的脸上写得清清楚楚，你还不懂吗？你是说没有看见过自己的脸孔吗？让你瞧个痛快吧！”

王子走到墙壁边，把挂在壁上的一面挂镜取了下来，然后捧着回来，放在国王的面前。

“你瞧一瞧这面镜子吧！映在镜子上面的不只是你的脸，你的心也赤裸裸地映在上面了。罪恶黑暗的心，不要移动，就这样瞧着镜子就知道了。”

国王胆颤心惊，想站起来，可是却被王子强压住了肩膀，强迫他仍然坐在镜子前面。

“你想想干什么？哈姆莱特！臭小子，你想杀死我是不是？有人在吗？武士们都到哪里去了？快来人呀！王子反叛了！来，把他拖下去！”

波洛涅斯也克制不住了，连忙从窗帘背后奔了出来。

“喂，喂！有人在吗？连一个都不在吗？快来救驾！快来救驾！”国王大声呼救。

“坏蛋！你这只老鼠！拿命来！不能让你再祸害人间，不能再让你的罪恶阴谋得逞了！”

鲜血立即喷了出来，染红了窗帘，波洛涅斯的身躯朝前扑倒下去。

“啊！被杀了。没命了。雷盖兹，我真是遗憾之至！……奥菲利娅，你在哪里呀？”

波洛涅斯断断续续地绝望地喊叫着，双手紧抓住国王御前的栏杆，痛苦地喘息了一会儿，终于气绝身亡，倒在地板上不动了。

王子手中仍握着宝剑，默默地俯视着这具尸体。

就在这个时候，国王已经挨近门口了。

武器端起来了，卫兵们这时才聚拢来。

一看到拿着染满鲜血的宝剑的王子，大家都被这个可怕的情景吓呆了，个个屏声敛息地围聚在门口，谁也不敢贸然出手。卫兵之外，那两个忠于王子的中尉和少尉也混杂在人群中。

王子转过惨白的脸孔，说：

“不必惊慌失措！这不过是杀了一只出没在国王寝室的老鼠罢了！来人，快把躺在那里的老鼠尸体抬走，以免妨碍世人。”

王子下了命令之后，又镇定自若地把剑上的血擦干净放回剑鞘内。

国王被王子的威严慑服，紧张得连一句话也讲不出来。况且，那两个忠于王子的中尉和少尉，正全神贯注地注意着卫兵们的动静，如果卫兵敢出手加害王子的话，他们就是拼命也在所不惜的。所以，纵然国王有意下达命令逮捕王子，此时也不敢急忙开口。

两个士兵将波洛涅斯的尸体拖了出去。

平时只知道欺压百姓，毫不体恤部下的波洛涅斯，士兵们对他的被杀，内心反而觉得欢畅，哪里会有丝毫的同情和怜悯？

认为他可怜的人，竟无一人。

所以，这些士兵随便随便地把尸体拖到洞穴里，那是平常专门抛弃乞丐或无人认领的尸体的处所。波洛涅斯的尸体就这样被抛了进去，跟处理老鼠的尸体没有两样。

“那么，国王请就寝吧！今晚您可以安心睡觉了。大家都回吧，各就各位回工作岗位！”

听了王子的话，士兵们把枪和矛放下，向国王施了一个礼之后，便陆续退了出去。

国王只好茫然失措地望着他们离去，别无他途可行。

9 海盗船

“爸爸怎么这么晚还不回家，不是已经快到凌晨两点钟了吗？……听人说宫中发生意外了。不知道是什么缘故，今天夜里觉得胆颤心惊，想睡一会儿，可是总做些恶梦。祈祷上帝保佑我爸爸，不要在他身上发生可怕的事情！”

奥菲利娅又从床上爬了起来，穿着垂地的睡衣，走到神像跟前，把蜡烛点上，祈求上帝保佑。

一推开窗户，一轮霁月照耀得满房间通明。

庭院上的花草也被月光照得如同白昼一般美丽动人，有一股使人窒息的花香飘进鼻腔里来。

就在这个当儿，大概发现了什么东西吧！奥菲利娅面色煞白，突然“啊！”的大声尖叫起来。

这是因为发现树底下有人，不知道是谁，他站在那儿一直向奥菲利娅这边凝望着。

虽然觉得恐怖，由于好奇心驱使，奥菲利娅很想知道那个人究竟是谁，所以也不眨眼地盯着他。那个人却渐渐地靠了过来。

“王子殿下！”

因为事出仓促，又过于诧异，她感到天旋地转，就从喉咙里面喊了一声。

那个人是王子哈姆莱特！

走到窗口边，王子站住了，一言不发。

“王子殿下！夜这么深了，怎么还有兴致到这儿来呢？”奥菲利娅努力保持镇静，而且面颊上泛起微笑，这样轻轻地问。

“奥菲利娅，还在等着你的爸爸回家吗？”

“是的。”

“这是无功之劳！你的爸爸不会再回家了，你不用再等了。”哈姆莱特的声调非常阴冷低沉。

“这是什么意思呢？……”

奥菲利娅虽然直觉得有坏事发生，心中一阵慌张，可是她连做梦也不会想到她的父亲已经到了另外一个世界了。只觉得事情有些令人难以理解，就斜着头，等待着王子回答。

“波洛涅斯刚才被我亲手处决了。”

“噢？”一时间，奥菲利娅心绪如潮，诸多滋味涌上心头。

“丧父的悲哀、怨恨，我哈姆莱特比谁都清楚。所以，奥菲利娅，你的悲怨、伤心，我是完全理解的。如果你觉得自己的悲哀深刻的话，那么，我的悲哀是如何的深刻，你当然可以想象出来，而会寄以同情的。在我未成事业以前，希望你暂时把我的性命还我。总有一天，这柄吸过波洛涅斯的血的宝剑，也会来吸我的血的。”

王子说完了以后，同情而深情地望着奥菲利娅。奥菲利娅双手紧握着窗棂，四肢瘫软无力，终于倒在地板上失声痛哭。

王子哈姆莱特弃之不顾，一个人从照满月光的庭院，越过了几道矮墙，走到外面去了。

外面广阔的大道上，只听到不知道哪家的狗在吠个不停，人迹全无。

王子从大道拐进那边的小路，东拐西拐地绕着走了一会儿，最后，跑到了霍拉旭的房子那儿。

因为霍拉旭和王子曾经有约在先，所以还没有睡。王子看见霍拉旭的房间里灯光仍亮着，就猜想到仆人们早已进入梦乡，便用手指头在门上轻轻地敲了几下，旁边的小门立即开了。

“恭迎，恭迎！请进！”

“今夜可打搅你了，我衷心地感谢你。”

“还是免了这些客套吧！第一，哈姆莱特殿下，今夜您干得真是利落极了。只一刀就把奸臣解决掉了……”

“噢！你早就知道这个消息了。好快！”

“是那位中尉特地跑来告诉我的，他跑得上气不接下气。”

“也许干得太过早了一点儿，因为当时实在控制不住情绪了。……可是，以后的问题可很棘手了。霍拉旭，你以为怎么样？”

“是的。今后将更困难重重，国王也绝不会就此善罢干休。他一定在绞尽脑汁计划着报复的手段，所以，战鼓已经敲响了呀！不过，国王的心腹波洛涅斯已经被除掉了，这一点在敌方可说是绝大的损失。”

“哦！不过，你也不要忘记却又多了一个新的敌人呀！”

“新的敌人？”霍拉旭疑惑地问。

“是波洛涅斯的长子雷盖兹呀！据说，那个家伙现在在法国跟随一个剑术的高手，每天夜以继日地练习着，他的剑术已经相当高超了。这个劲敌可以要比老朽的波洛涅斯强上十倍也说不定。”

多事的一夜终于熬过去了。曙光照明了大地。克劳狄斯一夜未眠，他揉着因睡眠不足而布满血丝的眼睛坐上了王座。”

“立刻召哈姆莱特来觐见。”

哈姆莱特跟罗森格兰兹从容不迫地出现在大厅上。

“哈姆莱特，你有没有见到波洛涅斯？”

“我曾看见他在用早餐。”王子也故意装出煞有介事地回答。

“他在什么地方用早餐呢？”

“记得是在天堂里，可能我误会了。那么，一定是地狱吧！”

“王子！”国王摆出一副庄严的脸色，睥睨着王子。

“你近来的疯狂行为，连我也觉得太过分、太不像话了。如果传扬出去，对国家的声誉大为不利了。因此，你必须立即远离这个国家，我派你到英国去！这是我的命令，不容你反抗。”

“到英国去吗？国王！”

“我会写信给英王，让你暂时在英国当客人住一段时期，这样，所有对你的坏传说也就会消失殆尽了。”

“好极了！这是我梦寐以求的。对于艾尔西诺城的生活，我早已经过得腻味了。那么，什么时候走呢？”

“王子哈姆莱特公出的船舶，早已经准备妥当了。今天风平浪静，一切的准备也已经齐全。”

“那更好了，再好也没有了。”

“随员是你的幼年朋友……”

“是谁？霍拉旭吗？”

“我决定派罗靳和凯尔丹两个人去，他们也早已准备齐全。递交给英王的我的亲笔书信，也交给他们两人妥为保管。”

“是罗靳和凯尔丹，这个办法不错。”

“那么，你也回去收拾一下！”

“一切遵命。”

王了略施一礼，就返回到自己的房间去。

瞧着王子的背影消失了，国王面无表情，在内心冷笑一下，意思是这一次你该尝尝苦头。

交给罗靳保管的致英王的信里面，其实写的是即刻杀死哈姆莱特一类的句子。

“英王呀！请您务必完成。如果能够代我把王子除掉，我将赠送许多礼品答谢酬劳您。”

王子被逼到英国的消息一瞬间传遍了全城。

大家都为了哈姆莱特王子即将离开丹麦国而悲伤感叹。

下午船就要开了。

船上张起了大帆，然后在平静无波的海面上开始航行。艾尔西诺城的无数国民，聚集在城壁上、哨楼上、岩石上，有的挥手致意，有的挥动帽子，有的挥动手帕，向站在甲板上频频挥手的哈姆莱特王子表示惜别，依依不舍之情显露在每个人的脸上，有的还淌着深情的热泪。

受丹麦国王冷落的英国戏班全体演员，也乘这一艘船被送回英国去。

航海是非常令人愉悦的。不久，夕阳西下，前方的晴空被夕阳染成金黄色，而金黄色天空又反映到海面上，把海水也染成一片金黄，实在动人极了。

浑身浴着夕照，展开银亮迷人的羽翼的海鸥，一直紧傍着船飞。不时发出吡吡的叫声，上半身浮现在浪花上，也追随着船前进的是一大群海豚。

船上搭乘一群英国的戏子们，那种热闹的情况空前未有。有的吹笛，有的拉小提琴，有的弹吉他，有的弹竖琴，大家都唱着快乐的歌曲。其他的船客静静地欣赏着音乐和歌声，沉浸在快乐的气氛里面，都忘了离别的悲哀，也忘了晕船的痛苦，只觉得无比的愉快。如果能这样快活地、平安地到达目的地的话，那么，乘船旅行是一件最舒适的事情了，无一人不作如此想法的。当天应这种愉快的气氛中度过。第二天也是风平浪静。如果照这样一直顺利的话，不消四、五天，船就可以平安地驶到英国港口了。正当大家拍手庆幸的时候，不料好事不常驻，

到了第二天的黄昏时分，风速加快了，波浪也随着大了起来。

女演员们一遇到船向四方摇摆，立即失去了刚才愉快的情绪，个个像病人般的开始痛苦呻吟。

王子哈姆莱特倒不怕晕船，但他心里却为另一桩事情而困扰。他极力想破开这个谜团。那就是关于凯尔丹谨慎保管的那封克劳狄斯王致英王的国书。

“里面写了些什么名堂呢？无论怎样也要想法子看看那封信的内容才能全然安心。而且当船快开的时候，前来送行的霍拉旭在说完告别的话之后，还特别把嘴靠在我的耳朵边叮嘱说：‘您必须注意那封国书。’可是，那两个家伙非常谨慎，对国书从没有放松过，始终藏在身上，像这种情形实在无法可行了。我看，总得想个办法才行呀！”

王子冥思苦想，一直设法要取得国书一看究竟。

过了一会儿，他终于想出了一个绝妙好计。于是，他很自然地跑进水手的房间，水手一见到王子殿下驾到，都不禁被吓了一跳，个个诚惶诚恐连忙整理衣容。可是王子却制止了他们这样做。让他们随意些。

“不必介意，兄弟们！在船上又何必有等级差别呢？如果遇难的话，不是大家都一样变成溺死鬼，不都是平等的吗？”

王子的民主风度和轻松的谈吐，立即赢得水手们的好感，而成为他们的知心朋友了。

然后，王子又赏给水手们金钱，水手们当然更加爱戴他。

“我提议把我王子的衣服和你们水手的衣服交换着穿一会儿，就算一个游戏，一上小时就够了，有人愿意交换吗？”

听了王子的提议，平时胆量极大的水手们，也都认为事件重大，若发生不测，难脱干系，而竟没有一个人敢说话。

“唔，那就进行一下奖赏吧！我这里有一个金币，肯和我

交换衣服的人，就把这金币赏给他。”

“重赏之下必有勇夫”，这话果然放之四海而皆准，其中有一个水手有些畏手畏脚地走到王子前面来。

王子欣喜万分，立即把自己的衣服脱下来交给水手，自己又穿上水手的衣服。一看到那个水手既可以穿上华贵的王子衣服，又能拿到金币，别的水手们都以羡慕妒嫉的眼光瞧着他。于是，大家都后悔自己为什么不及时抓住这种幸运，可是，追悔莫及呀！

王子穿上水手衣服是不相称的，因为他的脸和手脚都非常白嫩，看来一点儿也不协调，谁也能看得出他绝不会是真正的水手。王子也意识到这一点，他又跑到戏子们住的船舱里去。

因为波浪太大了，戏子们哪里还会有像昨天那样好的精神，大家都精神不振地躺在吊床或木床上面。只有团长一个人还没有睡，当他看到王子穿了一身水手的装束，不觉大吃一惊。

“王子，您是在演什么戏呀？”团长这样好奇发问。

“嘘，不要声张！团长，我想恳求你，请你把我打扮成一个货真价实的水手好不好？”

“为什么要这样做呢？”

“理由请你不要过问。”

“好的。只要是您王子殿下所嘱咐的事情，我就是粉身碎骨也在所不辞。况且，霍拉旭先生曾再三嘱托我保证王子殿下的安全呢！”

团长说完以后，就开始替王子化妆起来。第一，脸色太白皙，用烟囱的煤烟和油搅和在一起涂上去之后，立刻变成赭色，好像一向被太阳烤晒惯了的水手的脸色。然后，在下颚到面颊处粘贴上一大把赤褐色假髭。化装结束后，团长取出镜子让王子瞧，映在镜子里面的脸形，王子无论如何也不相信那是自己

的脸，可说巧夺天工，维妙维肖。

“真妙！真是妙极了！这个模样儿，任谁也看不出是我哈姆莱特王子假扮的。”

“无论从哪个角度来看，无论谁来看，都会说是一个货真价实、地地道道的水手了。”

王子高兴万分，立即向罗靳和凯尔丹两人的房间走去。一手提着一只铅桶，一手提着一柄头部绑着抹布的拖把。

“我来替两位打扫房间。”压低了声音说着走了进去。

两人因为无所事事，相对在玩着扑克牌。凯尔丹不在意地瞟了水手一眼。

“你还是第一次来这儿打扫，从来没有见过你。”

这样一说，倒把王子吓了一跳。

“是的。因为负责打扫这间房子的水手晕船了。”

王子在惊慌失措之下，撒了个很拙劣的谎。

“真是笑话！水手怎么也会晕船呢？那不是等于说鱼不会游泳一样的可笑吗？”

“不！他虽然是水手，可是刚来不久，所以……”

这是罗靳转过头来了。

“一派胡言！他告诉过我，他已经当了十八年的水手了。”

王子心想这次可糟啦！我的身分要败露了！

幸亏他们俩不再刨根问到底，也没有怀疑，收拾好扑克牌以后，就对假水手说：我们在你打扫房间的时间在甲板上等吧！然后，就站起来走了出去。这时，王子的心松懈下来，不觉吐出一口气。

当他们两人的脚步声消失在门外的时候，王子立即动手搜查可能隐藏国书的地方。因为罗靳和凯尔丹两人，万万没想到王子会打扮成水手来搜查房间，所以一时疏忽大意了。国书是

装在一个青铜的管子内，藏在凯尔丹的枕头底下。

王子将国书抽出放进怀里，把青铜管仍旧照样放在原来的地方，不露出蛛丝蚂迹，然后装出若无其事的神情开始打扮。

王子跟水手把衣服换回来，又恢复了本来的面目。

王子回到自己房间之后，急匆匆打开从凯尔丹的枕头下取来的国书，阅读到后面时，王子的脸色一变，因为国书的最后一段是这样的：

为了丹麦国的稳定，为了英国的长久利益，对于英国图谋不轨的王子哈姆莱特，如果让他仍留活世上，将会后患无穷，是岌岌可危的事情。将来他如果继承丹麦国王，一定会起兵侵略英国的。阅毕后，请不要再犹豫不决了，即刻把哈姆莱特的脑袋砍掉，斩草除根为盼。

王子看完之后，取出一张纸，学着国王的笔迹重写了一遍，写得非常逼真，与国王的笔迹丝毫不爽。最后一段改为：

携带此国书的两个使臣，乃是破坏贵国与我国国义的坏蛋，所以不必再加审讯，立即斩首为盼。

第二天，王子以同样的方法化装成为水手的样子，将改写过的国书放回凯尔丹枕头下面的青铜管里，这件事极为隐密。

当天因为风呼浪吼，所以船的速度缓慢。

当船驶进法国海峡的时候，忽然驶出一艘速度快捷的船只，朝着王子的座船划了过来。

“停下来！”

“船赶快停住！”

有人从那条船上厉声吆喝着，同时呼的一声，划破狂风飞来一枝白羽箭，稳当地插在王子的座船上。

“啊！是海盗。”

“是海盗船来侵袭呀！”

这边船上的人立刻手足失措，心惊肉跳起来。

自诩善战的人，各自拿起武器，拥到甲板上等待敌人到来，以便迎战。海盗船的船首猛向这边撞了过来。

令人望而生畏的凶恶壮汉，蜂拥到这边的船上来，同时，一场激烈的战斗展开了。那批戏子和其他的客人都躲到船舱里去，个个吓得面无人色，紧张地拥作一团。

罗崭和凯尔丹他们俩本来就是胆怯懦弱的，这时竟不知羞耻地也挤在戏子们中间，头上还用女戏子的衣裳遮盖住。

“请上帝保佑，让我们活命吧！”

他们俩嘴里喃喃祈祷，吓得只敢一直低垂着头。

王子却十分英勇，这时已将两、三个海盗打下水去，然后又跃身跳到海盗的船上去拼杀。

不料，王子跳到海盗船上之后，两船之间的距离拉大了，王子的座船竟在转瞬间离得远远的，从而，也就这样逃走了。王子看在眼里，心急如焚，不觉愣了一愣。就在王子走神的当儿，海盗投来一条绳子套住了王子的脚，王子立刻被拖倒在甲板上。海盗们一窝蜂似的按在王子身上，王子终于变成了俘虏，双手被绑在背后，不能动弹了。

“首领！这个俘虏怎样处置呢？”

“就这样把他抛进海里去，水葬好不好？”

“要不然，脱掉他的衣服，再一刀砍成两段，丢进海里去好吗？”

海盗们捉住王子之后，各自商量着。

“别忙，等一下！”深沉威严的声音响处，出现了一位年轻的壮汉。

“这个英俊帅气、武艺高强的青年人，绝不是个无名之辈。不查出他的姓名来就杀掉他，未免太可惜。喂，青年人！我一直在看着你奋勇战斗，对于你的勇猛和剑术非常钦佩。你是哪里人？姓什名谁？快报告上来。”

王子缓缓地看了他一眼，然后以坚定讥讽的口吻说：

“如果你想知道别人的姓名，礼尚往来，照理应该先报出自己的姓名来才是。毕竟你是个粗野的海盗，难怪连这点基本礼貌都不懂，真是愚昧可笑！”说完，便哈哈大笑个不停。

王子说出这一番不知天高地厚的话，以为他一定会悻然大怒。可是说也奇怪，那个海盗首领竟挠着脑袋说：

“唔！这是我的错。你说得有理！那么，我先告诉你吧！我现在虽然做的是为人唾骂的海盗，但我本来是挪威国王的后嗣，名叫福京普拉斯。”

“噢，原来您就是福京普拉斯殿下！我们虽然还是初次会面，久闻你的大名。不瞒您说，我就是丹麦的王子哈姆莱特。”

“啊，您就是哈姆莱特殿下！”

“这真是不可置信的巧合。击败您父君的人，是我的父王老哈姆莱特。父王死后，您所视为仇人的应该是我小哈姆莱特了。虽说这是事出凑巧，不过，我现在已经成为您的俘虏，可说这是上帝合理的安排啊！请吧！不用客气！就把我哈姆莱特剁成肉酱来报血海深仇，来报复您父君的深仇吧！……哎！回想起来，我哈姆莱特的命运太凄惨。如今！连父王的仇也难报了。”王子仰空叹息。

那一直注视着王子态度的福京普拉斯，这时却对手下人喝道：“来人！快把捆绑哈姆莱特殿下的绳子解开！”他严声命

令着。

手下人遵命立刻取出小刀，把捆绑哈姆莱特的绳子一条一条地割断。

王子反被弄得如坠云里雾里了，恍惚入梦一般。

“为何要松开我的绳子呢？”

“我福京普拉斯最不喜欢乘人之危，我父王的死，是在绝对公正的情况下，因为他技不如人而被老哈姆莱特王所杀的。能死在战场上，就作为一个武士的人来说，可以说是光荣之至，父王死亦瞑目，我怎会认为您是父王的仇人呢？假使我们在战场上见面，因为敌我的关系一较高低，那倒未尝不可。可是在这种场合施行报复，那是我不耻去做的。听了我的话，哈姆莱特殿下，你是否仍然认为我福京普拉斯是一个不懂礼貌的粗鲁汉呢？”

王子挨近福京普拉斯的身旁，然后感激涕零地紧紧握住他的手。

“谢谢您，福京普拉斯！我还有一桩心愿未达成，我虽然不甚爱惜这条性命，可是暂时还必须坚强活着。”

王子说后，便把父王如何遭人谋杀，这次去英国的艰险恶运，以及自己的遭遇等等，一五一十地源源本本告诉了福京普拉斯。

“同伴里面有敌人，敌人里面有同伴。”这话说得非常切时。

两人像多年老友一样的亲密，披肝沥胆，还促膝畅谈。福京普拉斯听了王子的话，十分感叹同情王子的遭遇，并且也把自己和王子同样的悲惨命运说了出来。原来福京普拉斯与王子均是天涯沦落人，他也是王位被叔父篡夺，如今连安身立命之地也没有，过着四处流浪的生活，不得已，只好和旧部属干起

海盗的勾当。

“我看，把您送回丹麦的海岸去吧。我父王的旧部下因为拒绝效命新王，散居在各地等待我高举讨伐的信号。如果，示意他们的话，一万、两万人的军力，很快就可以聚合起来的，您假使需要我助您一臂之力的话，我随时都愿意为您效劳的。”

“感谢您的厚爱，福京普拉斯殿下。到时也许会需要您的帮助。”

“那么，当您登陆丹麦的时候，我派两个部下跟随您去。如果，有事想跟我取得紧急联络，只有吩咐他们一声，我马上就明白如何行事的。”

10 织有花纹的地毯

在法国首都巴黎正专心学习剑术的雷盖兹，也悲痛地听到了故乡丹麦国王子哈姆莱特疯狂的消息，和父亲波洛涅斯大臣被谋杀的传说。

热血汉雷盖兹听了这个传闻以后，再也按捺不住要赶回去。

他立即将情形报告了剑术师傅，并且得到他的允许之后，就搭乘便船，无人知晓，就直奔回丹麦而来。久离故乡，一经重踏乡土，所看见的东西无一觉得亲切熟络。人不论出门多久，将永远忘不了自己出生的故乡。

他顺便向行人打听了一下父亲波洛涅斯的近况。

“哦，你问那个大奸臣吗？听说他已经被杀了，而且他的尸首被像抛狗、猫的尸体一般，随便抛到专门埋葬狗、猫和乞丐的洞穴去了，这是那个坏蛋恶有恶报。真是活该！”

有的人这样回答他，而有的人去说：

“因为他恼了王子哈姆莱特，所以被王子一剑砍死了。”

雷盖兹听了之后，真是心内绞痛不已，气愤填膺。

因此，他急匆匆地借了一匹马，快马加鞭地直奔城门而来。

可是城门的守兵却举出长枪。

“你是谁？有什么事要通过城门？凡是行动可疑的，哪怕是一条狗，甚至一只猫也不准乱闯的。”守兵厉声喝住他，不准他通过。

“本人是国王的家臣雷盖兹，刚从法国回来，请立即传报国王陛下。”

“哦！原来是雷盖兹先生。好，请进来吧！”

等雷盖兹一起进城门，守兵就吹起喇叭来。雷盖兹归国的消息，立即一阵风似的传遍了城内的每一个角落。

“据说雷盖兹回来了，是真的吗？”

国王虽然也听到了这个消息，可是却感怀疑。就在这个时候，只听见一阵脚步声，雷盖兹已经粗鲁地闯进大厅来了。

他的眼睛发红，眉毛倒竖，满脸悲愤，边打量着四周边嚷道：

“国王在哪里？国王到哪里去了？”雷盖兹激动难捺。

他立即发现了国王，冲动之余随即一手按着剑柄冲了过去。

“阴险狡诈的国王，还我父亲的命来！”

因为雷盖兹来势汹汹，所以连禁卫的兵士也一时被慑住，竟一时不知所措，不敢妄加阻拦，只是眼巴巴地望着他出神。

国王早已吓得魂飞魄散了，连忙一边战战兢兢站起身子，一边急忙挥手说道：

“雷盖兹！不可误会。静下心来！定下神来！听我解释，切勿动手！”

“这怎能叫我定下神来？快告诉我！国王呀！我的父亲在哪里？”

“说起来实在可悲可叹，你的父亲溘然长逝。”

“那么，我再问你，我的父亲是怎么死了？你可要据实告诉我，不要骗我，我绝不会听信谎言的。”

“我何必骗你呢？你去问谁都可以，没有一个人不晓得是谁杀死了你的父亲。可是，绝不是我杀死他的，这是实事求是。是不是你已经发疯了，理智昏聩了，逢人便想杀吗？”胆小如鼠的国王，已经哆哆嗦嗦个不停。

“不！我要找的对象，只是杀死我父亲的那个人。别人不必担心！我并没有发疯，也不会乱杀人。”

“唔！这样说才像话。到底还是雷盖兹通情达理，这样才配称为武士。为了你父亲的死，我昼夜感怀，岂有杀他之理。雷盖兹，你的父亲在有生的最后一刻仍是我的忠臣，真是一位难得的大忠臣！”

“这个我已明白无误了，别再啰嗦！那么，你总知道我父亲的仇人吧！是谁？是谁杀死我父亲的？快把他的名字说出来！”

“是哈姆莱特。”

“是王子哈姆莱特？……嘎？原来是那个胆大包天阴险无比的哈姆莱特臭小子！等着瞧吧！我非把他吹成千段万段，否则难消我心头之愤。”

雷盖兹突然拔出长剑，咬牙切齿，使劲把剑身弯成弓状，只听到“啪”的一声，剑折成两段。

“好！我的仇人是哈姆莱特。不过，国王也难逃干系。”

“怎么？我也有罪！这话从何而来？”

“我那忠心耿耿的父亲，你为什么不替他举行大臣的葬礼，而竟将他抛弃在埋葬狗、猫的洞穴？关于这一点，你心知肚明，有何可说？”

被雷盖兹这么一刨根，克劳狄斯王竟吱呜不能言语，翻着眼睛不知如何是好。

雷盖兹将折成两段的长剑丢在地板上，然后反身象离弦的箭一样飞奔出去。奔出王宫之后，雷盖兹所要去的地方，当然是自己的家，因为他很挂念妹妹奥菲利娅。

没有主人的家，铁门封锁着，雷盖兹大声地喊、死命地敲，竟没有一个人回应，也没有人来开门。

“会不会妹妹也不住在这儿了呢？我的家变成无人居住的空房子了吗？我以后怎么办呢？住到哪里去呢？”

雷盖兹感到失望痛苦，抱着手沉思着，突然听到久无人居的家里面，传来了一阵高亢的歌声。

雷盖兹陡觉突然，侧耳倾听。

“啊！是奥菲利娅。这一定是妹妹的声音！奥菲利娅！奥菲利娅！你的哥哥雷盖兹刚从法国赶了回来！”他难以控制地兴奋得几乎失控地大喊起来。

歌声清晰了，近了。

贝壳帽子、拐杖和草鞋，
进香装束的人呀！

奥菲利娅所唱的歌词可以辨认了。

“哎！奥菲利娅！这里！是这里呀！我是雷盖兹。快为你亲爱的哥哥开门呀？难道你还没有听见吗？”

可是他死啦！
一去不复返啦！
头长满青草，
脚下垫加冷石。

奥菲利娅的歌声还是继续地唱下去。

美丽的花朵抛撒在身上，
泪水却盈盈地滴满棺上，
扛进死气沉沉的墓穴里去啦！

雷盖兹心烦意乱极了，于是转到矮墙处跳了进去。奥菲利

娅一本正经地站在走廊边，朝着花园高唱着歌曲。

雷盖兹缓缓走近奥菲利娅的身边，可是，她好象毫无知觉的样子。

“奥菲利娅！”他站在奥菲利娅的眼前深情而痛苦地喊她的名字。

奥菲利娅的歌声戛然而止了，她直瞪着雷盖兹的脸孔呆滞无神。雷盖兹看到妹妹空虚无神的眼光，就直觉敏感地猜到：“她疯了！”

雷盖兹恍然大悟，他的身心痛楚不堪，抱着妹妹的双肩猛烈地摇晃着。

“奥菲利娅！奥菲利娅！你为什么要发疯？你认不出我是谁了吗？哎！你怎么会憔悴成这个样子呢？如果事情如此不幸，我绝不会去法国的。现在想想，当我出发去法国的那一天，我曾经对你说过，要你特别当心哈姆莱特，其实，那时就有一种不吉祥的预兆，浸过我的心头。

奥菲利娅！你醒醒吧！只要一次，再叫我一块哥哥！”

可是，奥菲利娅却像人工洋娃娃一般，毫无知觉。

“哈姆莱特殿下！哈姆莱特殿下！您是哈姆莱特殿下吧？只有我一个人相信您的高洁善良。可怜的哈姆莱特殿下！可怜的爸爸！”奥菲利娅喃喃自语道，双目呆滞。

“我是你的哥哥呀！不是哈姆莱特。哈姆莱特不是你的敌人吗？他是杀死爸爸的仇人呀！你连这个也不懂了吗？一定是骤然过来的悲哀，对你这柔弱的少女刺激得太深了，所以使你悲痛得发疯了，是吗？”

“放开我！你是谁，我不认识你，我也从没见过你。滚开！快滚开！”

奥菲利娅慌张地挣开了她哥哥的手，像是追求什么东西似

的，身体朝前又朗声的唱起歌来。

别回来了！
别回来了！
不！不！你是到了另外一个世界里了。
希望来了
麻布帽子，
雪白胡须，
死亡啦！死亡啦！
无论怎样哀痛，
不可能再复活。
替你，向上帝祈祷！

边唱边慢慢地走向长廊的那一边去了。

雷盖兹沮丧而痛苦地将头靠在柱子上哭泣起来，有泪不轻弹的男子汉流出英雄之泪。

“可爱的女孩，善良的妹妹！美丽的奥菲利娅！哎！你怎么会变成这个样子呢？是谁叫你发疯？是谁的罪过？哎！这都是……都是哈姆莱特害你的！你知道吗？哎！听着你的凄怆的歌声——妹妹呀！真比你发疯时抱着我，要我替爸爸报仇还要使我伤心千倍、万倍呢！”

雷盖兹疯狂地用手乱抓着自己的胸脯，显得非常痛苦。

因为奥菲利娅已经疯了，所以无论她的哥哥怎样悲叹、怎样难过，她都无知不觉的。她只管自己唱歌，其他都不管不问。

来！来！送朵花给你。
茴香花，拍马屁，

把它送给你。
见利忘义的苧麻草，
这个送给他吧！
我也要留一些。
取巧花是雏菊，
真心花是堇花。
哎呀！全枯萎凋零啦！

听着妹妹的歌声，雷盖兹浑身痛楚，难以自抑。

“哎！我不行啦！可怜的妹妹呀！听到你的歌曲，我这颗溢满复仇的心，却像泄了气的气球，觉得渐渐地丧失了勇气。也许有人会说我没有男子气概吧！因为我的眼泪像江河一般不断地汹涌而出。”说了之后，又呜咽失声了。

连日来，雷盖兹的性格变得非常孤僻寂寞，他不愿意与人讲话，常常孤独的一个人在自己的房间里。

他们家本来有很多的佣仆，都已陆续离散，只剩下一个雷盖兹，和奥菲利娅幼小时就在的老女佣，这个老女佣过去是专门管做饭的。

司厨女佣也终日哀愁感叹。

“可怜的小姐！假使我也走了，早晚谁来做饭给你吃呢？人情冷暖可想而知。当老爷在世、声名威震朝廷的时候，他们都挤着来拍马屁，而且也都得到了不少的好处。可是一到了家庭败落时，就都跑得连影子也看不见了，真是一批忘恩负义的家伙！”

她不时在嘴里这样嘀咕着，洗衣服啦、剥马铃薯皮啦，一天到晚还是忙着细心侍候奥菲利娅。

“老婆婆我对你实在感激涕零。承蒙你照顾我的妹妹，如

果有一天我心愿达成，我不会亏待你的。……虽然现在讲这些话时候还太早，况且说不定我……所以，还不能跟你约定要怎样报答你。”雷盖兹垂着头惭愧而感激地对老女佣说。

“甭说这些见外的话，少爷！难道我是渴望得到你的赏赐而留在这儿的吗？只是一看到小姐变成这个样子，我内心难过极了，觉得小姐很可怜……是我自己心甘情愿照顾小姐的，绝不是期望什么报酬。”

“老婆婆，你真是心地善良！我永世不忘你的恩情。怎么今天早上还没有看到奥菲利娅呢？你可知道她走到哪里去了吗？”

“这……方才还听见她在唱歌……现在，我也不晓得她到底跑到什么地方去了。”

老女佣用手指挖了挖耳朵，她静静地伫立倾听远方是否传来女主人的歌声。

雷盖兹不知道什么缘故，心内陡然一震，不好的预感涌上心头。

“我很担心！现在赶快去找她吧！过去她常到什么地方去？”

“唔！过去她经常到森林里采花。也许又跑到那边去了。”

雷盖兹急忙返回自己的房间，因为长剑昨天在宫里折断了，所以另外取了一柄新剑挂在腰间，然后快步走出房间，匆匆忙忙朝着森林的路走去。

晴空万里，路旁的河堤上和围墙旁，都盛开着色彩艳丽的花朵。小鸟在啁啾，翩翩的蝴蝶在跳舞，蜜蜂在花丛里飞来飞去。

越深入森林，房屋越稀少了。原野显得非常辽阔，成群的羊在追逐嬉戏着，嚼着青草的牛不时“哞哞”的叫着。

汇往大海的溪流上架着一座白木桥，河流上鸭子成群结队悠闲自在地游来游去。这条河川和森林里的池沼是互相沟通的。

只见有两、三个小孩，蹲在河川边热心天真地玩着玩具小船。

雷盖兹走到他们身边倏地停住了。

“可爱的孩子们！你们有没有看见一个穿着漂亮衣裳的小姐经过这儿呀？”他向小孩儿们这样询问。

正在热中玩耍的小孩子们不耐烦地说了声“不晓得”，旁若无人似地继续玩头，其中有一个小孩无意中瞟了一眼。

“哎！原来是武士。你的宝剑真漂亮！”

那个小孩以羡慕崇拜的眼光瞧着雷盖兹。其他两个小孩一听是武士，也同时抬起头来敬慕地望着雷盖兹。以后三个小孩儿就互相小声议论起来了。

“喂！你有没有看到？”

“唔！让我仔细想一想。是不是一边唱着歌，一边走路的一个小姐？”

“对！我就是要找那个一边唱歌、一边走路的小姐。你知道她往哪边去了吗？”雷盖兹情不自禁弯下身子问。

“如果是她的话，好像在半小时以前，从这儿朝着森林那边走去了。”

“是吗？谢谢你了！你真听话！”雷盖兹为了表示感谢，还热情地摸了摸那小孩儿的头。

现在知道了妹妹是顺着这条路走去的，雷盖兹就放心多了，脚步从容了，于是他也顺着这条路走向森林里去。

两旁大树直入云霄，枝叶茂盛，所以森林小径显得格外幽晦，而且也非常静寂。松鼠从这个树枝跳到那个树枝。不知道叫什么名字的小鸟，穿梭在树林间飞来飞去。

如果心里没有任何烦恼烦心的事，而能到这种地方来散心，肯定无比的享受。可是现在的雷盖兹，连小鸟美丽动听的歌声，也无情致听进耳朵里。

“喂，奥菲利娅！”

“你在哪里呀！”

他一边焦急地大声喊着，一边走入森林。

他的叫喊声，从森林的深处传来回响。

“喂——”这边这样叫，那边也这样叫。

这时的奥菲利娅正在一边采着野花，一边唱着歌曲，向森林深处前进。

“噢，你们全来热忱迎接我啦！猫头鹰先生，还有蜘蛛先生和蝴蝶小姐，今天都穿着很华贵的衣裳。说什么？都为了迎接我吗？多谢你们的厚意！”奥菲利娅满脸笑容，一边自言自语地说着，一边径直向森林深处走去。

“我来到纯洁清静的地方啦！这边是长走廊吗？石柱好多，一排一排多极了！这儿是休息室吗？啊！太累了。就在这儿休息一会儿再走吧！”

散落在地上的美丽花瓣，铺着像一条织有花纹的地毯。就在这条花的地毯上奥菲利娅将衣裙掀起优雅地坐了下来。

从树梢间远远眺望过去，可以看见池沼，池沼的水面上，漂浮着许多的凋零地花瓣，那里也像是铺了一条织着花纹地毯的大房间。

让我用心编织个美丽的花圈吧！

摘下欣赏的花朵编织个花圈吧！

把这个花圈放在这儿吧！

放在爸爸的冰冷坟墓上面。

奥菲利娅一边轻轻地唱着歌，一边手里拿着途中采来的花朵所编成的花圈，慢慢站起来朝池沼那边走去。

她本意欲把花圈挂在岸边的树枝上，可是树枝“嘎地”折断了，同时，她的身体也跟着断下来的树枝，轻飘飘地掉进池沼里面去。

过了一会儿，一度沉到池底的奥菲利娅的身体浮出了水面。浮在满是花瓣的池沼中间。她的面部朝上，身体轻飘飘地在水面上浮游着。

“奥菲利娅！奥菲利娅妹妹呀！”

雷盖兹嘴里不断地痛苦地叫喊着妹妹的名字，也跑到池沼的岸边来了。当他看到漂浮在水面，闭着眼睛像睡美人一般，呈现安详恬静神色的妹妹时，不觉为其神圣的美丽呆住了。

妹妹也死了。他觉得妹妹的死，不如说是被神灵召唤了去，已经得到真正的幸福，反而更为妥当些。

雷盖兹跪在岸边，双手绝望地掩着脸孔。

“妹妹！你千万不可以死！你抛下哥哥，就这么无情地一个人悄悄地去了。”他边说边放声痛哭起来，悲伤得不顾男子汉的体面而痛哭流涕。

奥菲利娅的身体随着涟漪微微浮动。披散的金发也随着水波左右晃动，上面还缠着许多花瓣，她的胸脯上放着她亲手编成的美丽的花圈，她的樱唇微张着，像是要说话一般，也好像要唱歌似的。

良久，雷盖兹到对岸去，从杨柳树下拖出放在树阴里的小船，缓缓稳当地放进池沼，然后开始划行。

小船靠近奥菲利娅漂浮着的水面了。

雷盖兹用剑鞘将奥菲利娅的身体拨到小船旁边来，然后默默地将她湿漉漉的身体拖到船上，再把她的头部枕在自己的膝

盖上。在奥菲利娅小的时候，雷盖兹哄她睡着了之后，常用手去温柔地抚摸她的额角，现在依然用手像过去一样地温柔地抚摸着她。

她的身体已经冰凉苍白，没有使她苏醒的办法和希望了。

雷盖兹从小船里抱起她的尸体，放到池沼边花纹船的地毯上面。

“奥菲利娅！还不醒来？去教会祈祷的时间到了，别迟到了呀！”

雷盖兹觉得，如果这样喊她的话，也许她就会戏剧般的睁开眼睛来吧！可是，这只是痴心妄想。因为她已经永眠了，永远不会再醒过来了。雷盖兹抱着双膝，坐在妹妹的身边深深注视着她的脸孔。

“哈姆莱特！此仇不报，我誓不为人！爸爸的仇人！妹妹的仇人！”

雷盖兹对哈姆莱特恨之入骨，像火一般在胸中燃烧着他的仇恨。

“杀死哈姆莱特，来祭奠亲爱的爸爸和可爱的妹妹。”

11 圈套

哈姆莱特王子，由俘虏一变跃居成为福京普拉斯海盗船上的贵宾。他被领到一所西班牙海岸的岩窟内，这是海盗的秘密藏身处。

那里住着许多身材健壮高大的壮汉，大家都来到岩窟前迎接首领驾到。

这个岩窟，从外面看上去，只不过是一个平凡岩窟而已，可是一走过窟内，却越来越开阔，竟是一座巧夺天工的天然城堡。

“王子殿下！这儿是我的临时住所，您到了这儿千万不要不好意思。放心住下去吧！住到您腻味了为止。”

福京普拉斯一边这样说，一边请王子坐到最上座的一张漂亮的椅子上，然后向手下们说：

“你们要好好地招待王子殿下，把最珍贵、最好吃的菜肴和醇酒拿来贡奉这位贵宾。”他这样下达命令。

不知何处来的山珍海味、十年陈酒，就源源不断地端了上来。

王子和福京普拉斯两人已经成为刎颈之交，于是一起欢饮畅谈，全然已忘记时间一点一滴地流逝。在谈话期间，福京普拉斯为王子的渊博学识所倾服。

福京普拉斯想：“学问我是赶不上王子的，可是这位白面书生，对于武艺大概不会很精通吧。不如用这个来难他一下，也好让他知道我福京普拉斯如何精通百般武艺。”于是就挪换话题，谈起有关枪术、剑技、弓术、马术。可是，令他惊奇的

是，对于这些武艺王子也对答如流，而且还指出哪套剑技的弱点在哪里，在马上拉弓应该采取怎样的姿势，才能正确射准”矢的”等深奥的秘诀来，使福京普拉斯不敢在这方面小觑王子。因此，他知道王子不但学识过人，并且还精通百般武艺。

不过，福京普拉斯私下认为，武艺这一道不是单靠口舌就能够确定谁高谁低，只有实际比赛才能一较高下，因此就说：

“那么，明天，我想和部下到海岸那边与王子切磋武艺。意下如何？”

王子没有反对的，于是就这么决定了之后，大家各自休息去了。

福京普拉斯认为，他的武艺是绝不会输给王子的，他自信满满。何况挪威武士，也就是他的部下里面，剑术高手如云。所以无论如何，是有必胜的信心可以击败王子的。

福京普拉斯的部下中，有一个叫拉蒙度的武士，绰号叫青胡子，曾经广泛游历过欧洲各地，又到过东方的阿拉伯王城，与东方出名的武艺精干者比过武，败在他手下的高手无数，可以说是一位百战不殆、赫赫有名的勇士。

这个拉蒙度勇士现在返回旧主人跟前，担任这个岩窟的守卫工作。

“天亮了。王子殿下，请快起床吧！我想领教王子的高超技术呢！”

王子被青胡子拉蒙度叫醒，睡眼惺忪。他下了床洗过脸以后，就和青胡子一同走出岩窟来到海岸，海岸边早已有三、四十位健硕的武士围着福京普拉斯在等候王子的来临。

王子深深地呼吸着早晨海边的新鲜空气全身舒畅。”哎呀！真舒服！”他跟着又伸了一个懒腰。

“昨夜睡得还好吗？”福京普拉斯笑容可掬地迎上来。

“也许是不习惯船上的生活，昨天晚上睡得香甜极了，一直沉睡在天亮呢！”

“可不可以请王子殿下，把昨天晚上所谈的剑术实地赐教几手？”

“好吧！早餐前运动运动不错，吃起来一定会觉得津津有味。请吧！无论哪一位都可以。”

王子随即取过一把剑，为了预防误伤对方的身体，剑尖上套上了圆球，表示这是练习用的剑，然后摆开姿势等候着。

自认为剑术高明有些目中无人的一位武士，立刻主动向王子挑战。可是，刚一过招就被王子一剑刺中胸部，整个身体竟被弹出好几尺外狼狈地而摔倒在地上。立刻又有一名武士抢了上来向王子猛攻，可是奈何怎么也碰不到王子的身体，结果，也败下阵来。第三名武士意气风发将要跳出去应战的时候——

“等一下！我看你也赢不了王子的。让我来领教吧！”

这样说着，走到王子面前的正是那位拉蒙度勇士。他也取过一柄练习用的剑，站在王子对面摆出了架势。

“噢，好厉害的家伙！我可不能粗心轻敌啊！”

王子一眼就瞄出对方的实力，所以不敢懈怠，也全神凝注静观对方的剑位变化，而把自己的剑改变为下段。

双方都以炯炯有神的眼睛对视着不动，静听着对方的呼吸，等待绝好的出击机会。最后，还是拉蒙度故意露出破绽来引诱王子出手。

“嘎！”

王子发出了袭帛声，身体宛如箭般的一剑攻了过去，拉蒙度本来就是故意露出破绽，认为王子这次是受骗了，便立刻让过一剑反手击出，快如闪电。

“唉！”

“嘎！”

两剑相撞，发出铿锵悦耳之声，朔光闪闪，两人的呼吸都短促了。骤看上去，好像王子居于下风，因为他被迫向沙滩上退后了两、三步。可是，他突然潇洒纵身，就横跃出足足一丈有余，拉蒙度也同时向后猛退，此时两人的距离有一丈以上。

“稍等一下！你的剑术高超绝伦，我碰到像你如此的高手还是第一次哩！”王子说着，把剑抛在沙滩上了。

“你一定是位闻名的大剑士。请问高姓大名？”

一听王子的问话，拉蒙度也把剑丢在沙滩上，边擦着汗边回答：

“天下少有！王子的剑技高深莫测。我佩服得五体投地！我自忖不及王子多多！我这个青胡子拉蒙度，今天可败在您的手下了。”

“什么？青胡子拉蒙度？青胡子拉蒙度原来就是阁下？怪不得这样出色。福京普拉斯殿下，拉蒙度就是您的部下吗？”

“是的。哈姆莱特殿下，今天我可享足眼福了，看见您神秘奥妙的剑技，真使我敬佩无以复加。”

其他的武士们也都啧啧称赞。

拉蒙度也频频点头称颂。

“我看就是武士很多的巴黎，能够和王子打个势均力敌的剑士，寥寥无几。我想起了一个好对手。今年春天当我在巴黎旅行的时候，曾经和一位叫做雷盖兹的年轻剑士比过武，那位剑士剑技高超，那位剑士或许是王子的好敌手呢！”

“什么？雷盖兹？”王子大吃一惊。

“是的。他的确自称叫雷盖兹。”

“那么，是不是一个鼻梁高挺，脸色白皙，右颊下面有一个痣，头发稍卷近灰色，眼睛呈栗色的一个男人呢？”

“就是他。难道您也认识他吗？”

“他不是别人，正是我叔父——现在丹麦国王手下的大臣波洛涅斯的独生子雷盖兹啊！”

福京普拉斯从旁插嘴道：

“那么，不就是那个被王子一刀砍死的奸佞之臣的儿子吗？”

“一点也不错，就是他。”

“那么，他一定认为您是他杀父的仇人了。这倒可值得考虑。”

“他一点儿都不像他的父亲，倒是一个心地善和而耿直的青年，我实在不忍心残害他。”王子一想到这点，就觉得沮丧痛苦。同时，也回想起雷盖兹的妹妹奥菲利娅悲哀欲绝的姿态。

不过，王子一方面特别想体验一下雷盖兹的剑技究竟好到如何程度。

“拉蒙度说的话句句是真，是应该相信的。可是那个青年的剑技，竟然进步得如此神速，实在出乎我意料之外。我不敢相信他会强劲如此，一定要想办法试他一试。”年轻人大都争强好胜，王子内心勃发起一种一较高低的竞争心。

“明天出发吧！后天绝对要离开这里。”——哈姆莱特虽然好几次毅然决然地做了这样的决定，可是福京普拉斯却不忍他离开，因此王子每次都被挽留下来。不知不觉间，王子竟在岩窟内度过将近两个星期了。最后，王子痛下决心，决定明天就要出发。这一次，谁也挽留不了他。当天早上，王子带了两名福京普拉斯的部下，和欢送的一行人告别以后，便乘上小船向丹麦出发。

小船离开了险恶的西班牙海岸，朝着北方一路顺风前进，等到吹起南风，就放开了帆，船像一支箭般在平坦的海上快捷

滑行。如果继续吹着顺风的话，不出三天，一定可以顺利到达艾尔西诺城。

在接近乡土时，王子诸多心绪涌上心头，可以说是心乱如麻。无论如何，艾尔西诺城是故乡，是自己的祖国，乡土上的山川、河流、一草一木，都是那么的可爱亲切，会令人生出依恋之情。

这在别人来说，回到故乡应该是值得欣慰的，可是对于王子，就截然不同了。因为故乡成了敌人的集中营，在那里住着的敌人认为王子是毒瘤，想加害王子，正在想尽一切阴谋诡计，而王子又必须和他们斗智斗勇。

“那里住着可爱善良的奥菲利娅，也住着王子的忠臣霍拉旭和他的同伴，他们正在翘首盼望着王子返国。想到这里，王子陷入了困惑，故乡到底是值得怀念的地方，还是令人生惧的地方？”

可是，天有不测风云。就在天亮时，小船已经驶近可以遥望丹麦土地的地点，风向骤然改变，小船被吹向西方，像树叶一般急速地向西流去。

这样继续刮了三天三夜的暴风，王子一行乘的小船，被吹到一个叫做冰岛的荒凉小岛边。

无论哪个国家，四季都有不同时会的鲜花盛开，可是，这个岛上却是一年到头被冰封锁冰冻着，所以叫做冰岛。

那个时代，在大西洋中央的这个岛，还是一个无人居住的无人岛。王子一行被迫无奈就在这岛上用冰块砌成房屋，在这冰屋里，差不多度过了将近两个月的光景。他们捕些鱼类和猛兽来充饥填腹，同时，又修理好破损了小船，等待风向转变后再作打算，除此之外，别无办法可想。

当小船修理完好之后，福京普拉斯的两个部下就乘着小船

出去了，不知所踪，第二天，就出人意料，令人又惊又喜地满载着食物和日常用品回来了。

当他们一行离开荒岛，朝向丹麦航行的时候，盛夏已过，已经是进入清爽的初秋季节了。这一带的海洋，四季皆冬，眼前的海面上只漂浮了一座一座的冰山，除此之外，别无他物。冲击着船舵的海水，像其沟水一般的浑浊。

他们沿着挪威的海岸，逐渐向丹麦前进。

驶离冰岛后的第十五天，终于驶近了一处大小岛屿林立的地方，景色非常悦目。这个地方就是多岛海，穿过岛和岛的中间一直朝南方驶去，不久丹麦的陆地就遥遥在目了。

克劳狄斯王还是照样过着放纵声色的生活，因为昨天晚上大摆酒宴，半夜才睡，当他揉着惺忪布满血丝的眼睛起来时，已经晌午了。

有一个家臣从室外走了进来，恭恭敬敬地行了一个礼。

“有什么事吗？”

“是！有一封信。”

“信？是谁的信？”克劳狄斯王惊疑地问道：

“是哈姆莱特王子的来信。”

“什么？哈姆莱特给我的信？”

国王颇为怀疑的紧皱起眉头。

哈姆莱特王子不是老早就步入阴界了吗？不过，送王子去英国的罗刹和凯尔丹两人，自从出发以来，就查无音讯，对于这个，国王内心虽然觉得焦急不安，但是仍然认为王子一定早一命呜呼了。

罗刹和凯尔丹久未归还的原因，国王认为一定是还逗留在英国，接受着英王的款待，留连忘返。但是却想不出那艘送王子到英国去的船，迄今不回来的理由。

国王也曾派人向其他从英国来丹麦的船员们探听，看看有没有听到有关哈姆莱特王子和两个家臣在英国的消息。可是，结果却使国王大失所望，回来报告的人总是说，有关船员们的事音信全无。当国王正在焦虑不宁的时候，突然来了一封哈姆莱特王子的信，使他觉得像收到了亡灵的来信一般惊惧不止。

“真的吗？把信交给我看。”

国王接过信，仔仔细细地看，发信人的名字确实是哈姆莱特王子。

“这封信是谁送来的？”

“听说是一个水手打扮的人送来的，我没有碰见他。”

国王慌忙撕开信封来看。

国王，我现在一贫如洗，是赤裸裸登陆的。我想明天就可以敬见您了，内心感到非常欣慰。我有许许多多旅途上的事情要报告给您，这些事情没有一件会不使您胆颤心惊的，请您等待着倾听我的报告吧！希望您怀着激动的心情等待我！

侄儿哈姆莱特敬上

国王读完了信之后，沉思良久，问家臣：

“发生了什么事？其他的随员是不是也一齐回国了呢？”

“这个……我没有听说。”

“我不能相信这是真实的事，还会不会是敌国的奸计呢？把信再给我详细看一次。”

国王又把信里的字仔细端详了好大一会儿。

“这信确实是出于哈姆莱特亲笔写的，绝对不会错。因为他的笔迹与众不同，别人想学也学不来的……来人！没有人在

吗？”

现在，国王也只好认定哈姆莱特又一次逃过了他的阴谋而平安返国了。这样一想，哪里还能够心无所虑呢？于是，他大声呼唤家臣们。

随声从邻室跑来两、三个家臣、趴在国王面前。

“你们和他，”国王指着站在一旁送信来的那个家臣继续说：

“立刻到王子的船上去迎接，查明王子回国是真的还是假的？是真的话，看看是王子一个人，还是以前跟王子同去的人们也一齐回来了？罗勃和凯尔丹两人是否也回来了呢？这些问题快速查明禀报！快！快！”国王急急命令着，三个家臣匆忙飞奔前去。

“快去叫雷盖兹来！喂！没有人在吗？”国王又大声有些无措地喊叫。

又有别的家臣应允而出，领命传雷盖兹去了。

自从知道了哈姆莱特回国的消息后，国王的脑海里翻腾不已，乱糟糟地连静下来思考的能力也丧失掉了。

哈姆莱特竟完好无损地跑回来，说不定是英王赦免了他。

如果我的猜测准确，那么，哈姆莱特一定已经知道我想杀他的事了。哈姆莱特肯定大为恼火哩！

这一次回国，不用说，意图在我的脑袋上面。可怕！在危险了！如果不准备完备，贸然就接见他的话，真是如临深渊，说不定会遭到刺杀哩！俗语不是说“以毒攻毒”吗？事已至此，只有煽动那个老实正直的雷盖兹来对抗哈姆莱特了。使他们互相拼个你死我活，来一个两败俱伤之后，我再渔翁得利再设法除掉哈姆莱特。——国王在慌张中又设了一起恶毒的阴谋。

雷盖兹表现出兴味索然的样子，因为国王传见他，在不敢

违抗之下，才跟着去传他的家臣来到国王面前。

“谨向国王请安！”

“噢，雷盖兹啊！真让我望穿秋水了。来！靠近来一些！要使我们的谈话彼此听得清楚明白，而不叫任何人偷听的程度才行。过来！再靠过来一点儿！”

“遵命！国王究竟有什么重大的事吩咐？”雷盖兹应命靠到国王的身旁请示。

“不要过于惊奇。听我说，雷盖兹，王子哈姆莱特回国了。”

“王子吗？这是真的？”

“你看看这封信就知道了。”

国王将王子的来信递给雷盖兹。雷盖兹一看见了的信，脸孔涨红。

“他回来了。那真是梦寐以求的事！我觉得冰冻的躯体在燃烧了，停止的心脏也开始迅猛地狂跳起来了。”

“雷盖兹，不要激动过度！关于王子的事，你定要答应按着我的计划来行事，你知道吗？”

国王将雷盖兹的双手紧紧地握住。

“好的。只要国王不说出要我和王子化干戈为玉帛的话来，其他的决定，完全听从您的指挥。”

“我怎会说出叫你和哈姆莱特协调共处的话来呢？这种无情冷酷的话，我是绝不会说的。放心干掉他吧！他是你父亲和你妹妹的仇人。杀掉他吧！即使你把王子杀死了，也没有人会指责你是弑杀主人的叛徒。”

“能够这样的话，我是言听计从的，可否请国王明示妙计的内容？”

“怎么能不告诉你呢？……所谓的妙计是这样的，就是以

你的手腕来复仇。这个在你是比用别的方法要简单方便得多了，是不是？”

“用我的手腕？不懂！请再详细具体一点儿告诉我。”

“你不懂吗？你还想不出来吗？你的脑筋实在有些不开化了。”

“为什么呢？请您说得具体一点儿！”

“我是指你的剑术。我最近听从法国回来的人说，你的剑术，尤其用细身的剑，在整个欧洲，无人可比。”

“哦！我明白了。国王是要我用剑把王子刺死吗？”

这怎么行呢？不行！不行！这样一来，我不就变成叛逆了吗？目前国内还住着王子许多的心腹忠臣，我如果被认为是叛逆，将绝对难逃毒手。不但如此，就连我死去的父亲和妹妹，也会被我的叛逆行为所连累而遗臭万年。到时候，该怎么办好呢？”雷盖兹连连摇头。

“不要急！心平气和一点！镇静是取胜的关键。雷盖兹，你暂时回家去躲在房间里看书好了。”

不久，哈姆莱特就会回到城里来。到那时，我先告诉他你已经回国的消息，然后叫预先买通好的家臣们，在哈姆莱特面前夸赞你的剑术是怎么深奥不可测，不但丹麦国内没有能赢得过你，就是全欧洲也不见得有人敢捋你的虎须。这样一来，从小好胜的哈姆莱特一定被激得不服气，而提出要和你比剑的要求。

只要能比剑，一向粗心疏忽的哈姆莱特，绝不会仔细检查剑是否包扎得牢实。

你就把剑尖上包着球的剑交给哈姆莱特，而自己要拿剑尖上不包球的剑来用。最好能在剑尖上涂上一层毒药。比武的时候对方受伤了，大家会认为他霉运来了，绝不会怪你故意杀害

了他。我的妙计，你认为如何？”

“太棒了！那么，就照您的计策行事！一切有烦国王安排了。毒药倒有预备的，只要剑尖泡上一晚就足够了。这样处理过的剑，毒性非常剧烈，如果肌肤稍微被剑尖挑破一点儿，三十分钟以内，保证一命呜呼，无可挽回。”

“好极了！你就涂上那种药吧……再让我想一想，这个妙计虽好，也有漏洞，可是万一不能刺中他，不是就白费心机了吗？这还不能说是万全之策。无论如何，这次一次非把他除掉不可！以满足你我的心愿。”

有了！有了！我又想到一个好主意了。比武的时候，你要竭尽全力，猛烈攻打。这样一来，他必定会口渴难耐的。就中途让他休息一会儿吧！他一定会想喝一些水来解渴，我预先准备好放了毒的饮料在桌子上，只要他喝下一口，那么就算不被你的毒剑刺中，也能一命呜呼。”

“承蒙国王的周密筹划！衷心感激之至！那么，我就在家里静候佳音了。”雷盖兹行完礼转身就想退去。

国王用故作伪善笑脸慌忙叫住他。

“噢！雷盖兹，稍等一下！”

“还有事情吩咐我吗？”

“听说你的妹妹突遭不测，实在不幸！已经下葬了吗？”

“还没有。入殓以后，把灵柩停放在家里了。”

“还是早日下葬好些。我和家臣们到时候会去送葬的。她实在死得无辜凄惨，你应该厚葬她才是！”

“谢谢您！仁爱的国王！我直到今天才发觉国王是一位慈悲善良的好人。我真该死，希望国王原谅我的无知，宽恕我不能明辨好恶之罪。”

“唔！不必介意。我很知道你的个性耿直，所以不会怪罪

于你的，尽管放心好了。还有，你父亲的尸体，等到这次的妙计大功告成了以后，我一定要为他举行国葬，将他殉国的功劳昭告全国国民。”

雷盖兹听信了国王的甜言蜜语，敬服地匍匐到国王的足下，感极而泣。

12 王子归国

当霍拉旭来到城门口时，正好碰到奉国王命令骑着骏马去迎接王子的使者。那个使者恰巧是霍拉旭的朋友，因此霍拉旭向他打招呼。

“哟！老朋友，匆匆忙忙要去哪里呀！”

这位使者一看是自己平日所敬仰的霍拉旭，虽然有要务缠身，觉得不便不理他，于是下了马，一手牵着马缰，就跟霍拉旭两个人边走边谈起来。

“我把实情告诉您吧！哈姆莱特王子已经回来了，并且也有信给国王。我就是奉国王的命令，骑着快马去迎接王子殿下回城的。”

“哦？这我蒙在鼓里。那么，王子殿下现在住在哪里呢？”

“霍拉旭觉得出乎意料，便向使者这样问道。

“在西海岸的埃斯俾埃尔。”

“原来如此！你太辛劳了，骑马上埃斯俾埃尔去，可不是件轻松悠闲的事啊！因为路途太远了。”

“皇命难违呀，再辛苦也得去呀！”

霍拉旭心想：现在让王子殿下回到城里来是很不明智的。国王可以说日日苦思阴谋，想设法陷害王子殿下。城里所有的家臣，到了关键时刻时，能够真正忠心对王子的可以说是寥寥无几，那不是像背着油桶往火里跳一样的危险吗？

我和这个固然是情深义重的朋友，可是他毕竟是国王的家臣，要想说服他效忠王子，不但是件困难的事，恐怕反而不妙。所以，绝对不能对他披露真心，更不能要求他协助的。那么只

好用别的方法来骗他一下了。霍拉旭心里主意既定，就对这位使者说：

“最近我因为无所事事，身体发胖了。我想多骑骑马一定可以减肥，所以，让我来代替你到埃斯俾埃尔去迎接王子殿下吧！既可以替你略尽微薄之力，又有益于我的健康，对大家有所裨益，你的意见如何？”

别人绝对不会知道的，这个你放心好了。

你只要到我的家里住上几天就可以了。我家的老妈子烧得一手好菜，又有上好的陈年老酒，足够你享受的。当我完成任务回来以后，先到家里来把马交还给你，你再骑着马装着长途跋涉的样子，不动声风地到国王那儿去复命，不就好了吗？”

那位使者听了霍拉旭的这段话，起初喜悦心动，他想，这个办法对我的确太美了，既可免去千里跋涉，又可以在霍拉旭家里亨亨清福。可是，再仔细一考虑，万一被人发觉没有到埃斯俾埃尔去迎接王子，那不是要以违背王命而被杀吗？这样一想，妄想全消，不敢答应，身体也发起抖来。

“不！你对我的好意，非常感谢，可是这是王命，我不敢违背。你的办法如果能够万无一失的话，固然大家都有利，万一消息泄漏，那我的性命就要泡汤。”

“怎会泄漏呢？想不到你竟胆小如鼠。退一步讲，万一被人发觉，你把责任往我身上一推，不就没事了？”

“不，不！这件事，我无法通融。那么，霍拉旭先生，我的任务极为重大，失陪了！”

那位使者说完，一纵身便跳上马背。可是，霍拉旭却急忙一把抓住马辔死也不肯放。

“请放手！霍拉旭先生，请求您，放手吧！还不放吗？如果你胆敢阻拦国王使者的行动，虽说是我的朋友，我也不能再

客气了。我可要用马鞭子来抽你了。”

于是，使者扬起鞭子朝霍拉旭就要抽了下去，霍拉旭气得呼呼大喊。

“好！有胆量的话，你不妨试试！我说到做到，誓死也不能让你去办这件事。”

霍拉旭边嚷边把使者拖下马来，他用力抓住使者的脖子，自己翻身上了马，便把使者矮小的身体挟在腋下，向自己的住宅急匆匆奔了去。

“喂，来人哪！”

霍拉旭大声一喊，家里的男仆急忙赶到。霍拉旭把使者抓到院子里说：

“我有事要出门几天。你把这个人捆绑起来，关在地窖里，不要让他逃跑，注意仔细地看守着！”

因为霍拉旭心中急躁不已，所以话一说完，就掉转马头朝练兵场急驰了去。

中尉和少尉看到霍拉旭，立刻走了过来。

“两位请立刻准备马匹！”

“好的！”

两人应声同时回答，各人跨上自己的马匹，紧跟在霍拉旭的后面追去。

“有事发生了吗？霍拉旭阁下！”

“要带我们到哪里去呀？”

“哈姆莱特王子殿下返回了。”

“是哈姆莱特王子殿下？”

“殿下？现在在哪里？”

原来这两位武官对这消息一无所知。

“现在在埃斯俾埃尔。幸亏我在路上拦截住了被授命去迎

接王子的使者。我把他关在家里的地窖里，等我回去以后再放他出来。现在，我想带你们去敬见王子殿下。”

“您做得太好了，霍拉旭阁下！”

“感谢您的好意！霍拉旭阁下！”

“我认为目前把王子迎接回艾尔西诺城来，是一件愚笨而可怕危险的事情。两位的高见如何？”

“一点儿也不错。岂只危险，简直是白白送来一条性命！”

“我们必须劝阻王子殿下，不要到这危险地带一冒险才好！”

三个人的马并排着来到城门近处，中尉突然勒紧了马缰停住了。

“请大家暂时稍止片刻！我有一件事要和两位商量。”

听中尉一说，于是霍拉旭和少尉也慢慢停住马了。

“要和我们商量什么事呀？”霍拉旭问中尉。

“不是别的。霍拉旭阁下，奸臣波洛涅斯的儿子雷盖兹回来已许久，您知道吗？”

“这个，我有所耳闻。”

“据说，那个雷盖兹今天又到王城里和国王密谈了好久。毋庸置疑，所谈的内容不外是王子殿下的事。霍拉旭阁下，您以为如何？”

“对！我也曾听人说过，那个雷盖兹忠孝不分，愚笨之极，一口认定王子殿下是杀死他父亲波洛涅斯的仇人，正在满怀杀机地等待王子殿下回国，打算报复哩……”

“我想说的也就是这件事。我们总不能两手空空去呀！感到羞耻不已的！所以，我想拿雷盖兹的脑袋作为晋謁王子殿下的礼物，两位认为怎么样？”

中尉说得真是轻松自在，好像砍下他的头就像挖地瓜那么

简单。

“如果能把对王子殿下心存不轨的雷盖兹的首级提去作为礼物，那自是完美之极。可是不容易办到。据说，雷盖兹的剑术非常高超，尤其是细剑的技术。虽然他年纪轻，可是剑术已经达到天下无敌的境地了。”

霍拉旭不敢贸然下手，很慎重地斜着头沉思。

“不，不！这些都是名不副实的虚伪宣传。人们所说的话大都不可信，我猜他的剑术只不过是空有其名，实际上却是一个草包而已，没什么出色之处的。如果他真有惊人的技艺，为什么不将实力向大家夸耀夸耀，甚至主张开一次比剑大会来大显身手呀？”

听了中尉这一席话，霍拉旭也认为不无道理。

“好吧！好么，你打算怎样去取他的脑袋呢？”

“我看，越谨慎越好！这样吧！我把雷盖兹哄出门外来，我们由三方面冲过去，合三人之力砍下他的脑袋应该万无一失吧？”

“这个办法我总觉得有欠妥当。”霍拉旭说。

“形势所迫，也顾不了这些细节了。为王子殿下的安全前途着想，不能过于死板呀！”

中尉终于说服了他们两人。三个人就骑马来到故大臣波洛涅斯的官邸前。

波洛涅斯的官邸前真是人迹罕至，只见一片寂静。雷盖兹并不能预料大难要临头。当时他正在书房里看书，忽然听见外边有人在叫他的名字。”

“雷盖兹先生！”

“雷盖兹先生！国王召见你，要你马上和我们同去，有紧急的重大事要和你商量！”

雷盖兹叫老妈子打开门一看，只见有三个骑马的武士在门外等着，因为天已经黑了，无法看清面容。雷盖兹听说国王有重大事情要召见他，立刻走到门外大声发问：

“我即刻换衣进城。到底是什么重大事情？你们知道吗？”

中尉一看到雷盖兹走到门外，双脚用力一挟马肚子，飞奔过去，一边大声喊道：

“重大事情！就是要你的臭脑袋！雷盖兹，为你的性命祈祷！”中尉拔出长剑朝雷盖兹的头上猛砍了下去。

“啊！好险。你想干吗？”

真是千钧一发之时，猝不及防得简直连后退的时间也来不及。

“献上首级来！”

这时，少尉也从马上朝雷盖兹的脑部猛刺一剑。同时，霍拉旭的长剑也朝着雷盖兹的头部劈下。可是，出人意料，雷盖兹的身体像一阵风一般敏捷地落地躲过了三把利剑的突击，竟安然退出了六尺远的地方，他的右手早已提着一把细形利剑，发出闪闪寒光，像蛇舌一般，一伸一缩地在眈视着猎取物。

“快跑！”

霍拉旭见势不妙迅速掉转马头，和少尉两人飞也似的往后边逃跑。

“逃跑就算了吗？你们是谁？报上名来！”

当雷盖兹企图拼命追上来的时候，霍拉旭举起马鞭猛抽，不偏不倚正好打在雷盖兹的脸上。

虽说雷盖兹是剑术高手，但因为出于意外，不甚挨了一鞭子。

“啊！”

雷盖兹立即双手捂着脸，向后猛退了几步。少尉和霍拉旭

乘机拚命扬鞭催马向后逃跑，冲出城门，消失在黑夜中。

后面再无人追赶，他们跑进一座森林，才勒住马下来，用手捧起小溪的冷水来猛喝，然后又捧给浑身冒着热气的马儿饮水。

“实在太可叹了！中尉竟死在他的剑下……”

“中尉也太过于莽撞了，那种冲击法简直是自寻死路。不过，雷盖兹这个家伙的剑术的确非凡，我真是吓了个半死。”少尉喟然长叹。

“他的剑技比传闻还要高明几倍。不是我们平凡的剑法所能敌得过的。我看连哈姆莱特殿下也不见得必有必胜的把握。在这短短几年的时光，竟能学到如此奥秘的剑术，太令人心惊！”

霍拉旭也惊叹得连连咋舌，欣慰着自己保住了宝贵的生命。

可是，另一种担忧的种子却开始生长在霍拉旭的心坎上。那就是剑技超群的雷盖兹正在满腹杀气地找寻王子殿下，欲报杀父之仇，王子又增加了一个劲敌。因此，霍拉旭决心力劝王子不要答应国王的召见，贸然冒险回到艾尔西诺城。

霍拉旭和少尉两人，马不停蹄地好不容易才赶到了埃斯佩尔埃尔。

王子哈姆莱特正在埃斯佩尔埃尔的小城里静候着国王的回信。

“国王的使者刚刚到达！”

家臣还没有报告完毕，就有两个武士大步流星地踏了进来。王子一瞧见他们，不觉从椅子上站了起来。

“噢！使我日日想念的人们来了。霍拉旭！少尉！”

三个人紧紧地握着手，兴奋得无法说话。

“看到王子殿下还象以前一样的健康和强壮，真教我高兴得不知道从何说起才好。”霍拉旭竟高兴得泪流满面。

“国王的回信带来了吗？国王曾经说了些什么话？”

“王子殿下，国王正引项在等待着您呢！”

“哦！那好极了！我们就今天，不，现在立即动身吧！”

王子转向两旁，下了立即出发的命令。

“王子殿下，我想冒昧地问您一句话。您打算带多少军队进城去呢？”

“我除了这两个挪威籍的部下以外，再也没有别人了。送我来这儿的，就是他们两个人，我正想打发他们携带着我致送福京普拉斯殿下的礼物回去哩！”所以，我打算只一个人跟你们两个一起回城里去就行了。”

“王子殿下，这万万不行啊！”

“为什么不行呢？”

“艾尔西诺城与一个大囚笼无异，王子殿下这一去不等于自投罗网吗？何况还有一个强敌正在那里等候着王殿下回去，想替他的父亲和妹妹报仇呢！”

“我知道了。那个人是不是雷盖兹？他是什么时候从法国回来的？如果他认为我是他父亲的仇人，那倒不足为怪。可是，我又怎么会是他妹妹的仇人呢？”

“这是因为他的妹妹奥菲利娅发疯之后，失足掉到水里淹死了啊！他认为这是王子殿下杀了他的父亲波洛涅斯，致使奥菲利娅悲痛过度所引起的。所以，他认为您也是他妹妹的仇人。”

“啊！奥菲利娅死了。实在太令人悲哀了！她不但生得貌似天仙，而且她的心灵更是高洁得像神一般。像她这样可爱善良的人，怎会遭到如此悲参的命运呢？哎！真是红颜薄命！生活太残酷了。”

王子哀伤得掉下泪来。

然后，霍拉旭又把他如何捉住国王的使者，如何把他关在地窖里，中尉如何提议突袭雷盖兹，准备把他的首级取来献给王子，结果反被雷盖兹所杀的经过，详详实实的报告王子。王子听到中尉竟为自己而死，悲叹不已。

“我非和雷盖兹势争高低不可！霍拉旭，你也太顾虑重重，不信的话，可以向这附近的人打听一下。

“因为国王日夜纵情酒宴，开支非常庞大，又不断向全国人民苛取高额的税金，现在已经把人民的血汗财产都搜刮一空了，人民已经忍无可忍，而正在准备向暴君攻击，要举兵进攻艾尔西诺城去，抗暴的人马随地可见。如果这样下去的话，国王的命运可说岌岌危哉！不久就要灭亡的。我哈姆莱特身上有父王的亡灵在祐护着，还怕进艾尔西诺城不成吗？”

霍拉旭和少尉无论怎么劝说，都毫无用处，一点儿也不能打消王子要单身直闯艾尔西诺城的念头。

最后，王子还是决定请大家在埃斯俾埃尔小城歇宿一夜互道离别之情，明天清晨再往艾尔西诺城去。

霍拉旭对着福京普拉斯的两个部下说：

“我们丹麦国可能要大祸临头，两位回去以后，请转告福京普拉斯殿下，请他立即聚集兵力前来援救我们。”他暗地里向两个挪威士兵恳求。

那两个挪威士兵听了之后说：

“知道了。我们回到岩窟，立即把这件事报告我们挪威的王子福京普拉斯殿下，请他纠集四方的旧部，赶来贵国协助哈姆莱特王子。”

士兵答应一定依照霍拉旭的希望转达。于是，霍拉旭放下了一半的心。因为他也曾经听人说过，福京普拉斯的麾下，有个赫赫有名的剑士拉蒙度。他认为要对抗如雷盖兹这样剑技超

群的武士，只有拉蒙度这一类的豪杰才有必胜的把握，所以他更恳切托求那两个护送王子的挪威士兵，一定要请拉蒙度同来。

13 墓地

王子的意思是要光明正大从城门进去，可是被霍拉旭劝阻作罢了，后来才决定乘黑夜偷偷溜进城去。

那天晚上没有月亮，漆黑一片，三个人丢下了马，用叠罗汉的方法，先把一个人送上城墙，然后再由上面垂下一条绳子，让其他两人攀绳而上。因为周围黝黑，无人察觉，便顺利入城了。

少尉辞别了王子和霍拉旭，回到自己队里去了。

王子怕惹人注意，用黑布包着头，随着霍拉旭，到霍拉旭的住宅休息。

“地窖里那个人怎么样了？”霍拉旭问问仆人。

“他很好。”仆人向主人如实禀告。

地窖里面散放着许多空酒瓶，那个国王的使者喝醉了就放肆地高声唱起歌来。

“王子殿下，要不要观赏一下地窖？”

“一定相当精彩，你带我去看看吧！”

王子跟着手举蜡烛的霍拉旭，顺着绳梯往下爬。地窖里面的空气弥漫充斥着酒味和湿气。

那个使者正酩酊大醉地趴在地窖里的一个角落，安心睡大觉哩！

霍拉旭用剑鞘戳了他几下以后，他才慢慢睁开朦胧的醉眼，缩头缩脑地东张西望了一阵子。他以诧异的神色呆视着霍拉旭的脸孔有好大一会儿，之后才算清醒过来。

“霍拉旭先生！您回来了。”

“据说您过得很自在，是吗？”

“我得谢谢您！真可以说招待得很周到！酒醉菜饱了。怎么样，现在可以放我回家了吧？”

“何必这样急呢？再多留几天吧！酒还多得很哩！你所喝的也不过是十分之一，或者百分之一而已。”

王子也看得忍俊不住。

“霍拉旭！”王子郑重其事地喊了一声。

“王子殿下，有什么吩咐吗？”

“看到这个黑暗的地窖，使我联想起一件事来明天我们到墓地去看一看长眠在此的人们吧！”

“要去和白骨、尸体见面吗？”霍拉旭的脸色显出很不悦的样子。

“何必厌恶那里呢？霍拉旭，我们还不是总有一天非去那儿报到不可的呀！”

“请您不要再说这种不吉祥的话了。”

王子和霍拉旭又顺着绳梯爬出地窖，立刻将那条绳梯提了上来，以防使者借此逃走。

城墙的后面有一块艾尔西诺城的公共坟冢。

这里的空气因为流散着尸臭味，所以经常有一大群乌鸦在上空盘旋徘徊，而且，还能听到波涛撞击岩石的声音。这里，是一处白天也会使人心惊肉跳、失魂丧魄的恐怖地方，四角形的、圆柱形的墓碑成千地排列着，新墓的前面插着鲜花。

王子和霍拉旭两人，并肩在墓地里来回地走着。

蓦地传来“笃钉笃钉”好像用镐在挖土的声音。

“好像这附近有人在掘坟穴！”

“好像是这样。”

“一定是要埋死人了，我们去看一看情形吧！”

“王子殿下，我实在不能了解您为什么热衷于看那种玩意儿，还是回去吧，这种东西无聊。”

“你不明白，像这样静寂得令人心神俱清的地方，是很不容易找到的。这里没有阴险的人，也不必时时提防，虽然有人在，可是都静静地躺在地下，绝不会向我们探询。”

王子和霍拉旭找到了发出声音的地点，只见有两个掘坟的工人，正在用劲地挖掘坟穴。

“唔，相当深阔哩！要埋在这个坟穴的是什么样的男人哪？”

王子一边探出脑袋往坟穴里望了一下，一边向挖掘坟穴的工人问话。

“男人？不是。

“那么，是女人喽？”

“嗯！确是如此。”

“你做这种工作已经有几年了？”王子询问其中的一个。

“我是在老哈姆莱特王击溃红胡子福京普拉斯的时候，才开始吃这行饭的。”

“从那时候起，已经有多少年了呢？”

“这个连傻瓜也会算的。是哈姆莱特王子殿下出世的那一年啊！就是那位被逼迫到英国去了的疯王子啊！”

“是吗？你可知道王子为什么缘故会被赶到英国去呢？”

“还不是因为他疯了嘛！”

“为什么他会疯呢？”

“谈起来真是令人莫名其妙，一会是中了魔女的妖术。”

“哦？”

“丹麦这个国家呀！现在一塌糊涂。时势大变，替人家挖掘坟穴，倒不如自己先进到坟穴里面去幸福得多。”

“现在的世道真的这么坏吗？”

“前所未有的恶劣。……哎！都快精疲力竭。挖好啦！不论他什么时候抬棺材来埋都可以了。休息一会儿吧！朋友！”

两个掘坟穴的工人放下镐头休息了。

不久之后，从背后传来了闹哄哄的人声，王子转过头去一望，急急推了一下霍拉旭。

“从那边过来的是国王啊！我们赶快躲起来看个水落石出吧！”

走在最前面的是乐队，接着士兵，再后面是穿着耀眼金黄色长袍的僧侣(西洋最高地位的僧侣)，僧侣的后面是盖着白布的灵柩，伴随而来的就是国王、家臣、卫兵等，缓缓地朝着这边走来。

“霍拉旭！你瞧！靠在国王身边的青年人可不是雷盖兹吗？哦，他已经成为一个英俊有为的青年了！”

那一队人围着工人所掘好的坟穴立正站住了。

僧侣举起手，一边念经一边示意将棺材放在坟穴的旁边。

“这位死者的葬礼，已经依照教会的规定仪式举行过了。如果不是国王的特殊恩惠，将免除举行任何仪式而被扔进坟穴，还要用石头和瓦片填埋呢！因为她死得莫名其妙，是不能享受教会照顾的。”

不等僧侣说完，雷盖兹便怒气冲冲地走到僧侣的跟前。他气愤得几乎要扑向僧侣，大声呼喝道：

“什么？你是说我的妹妹死得莫名其妙，所以葬礼就这样简单粗糙结束了？”

“是的！正如你所说的。”

“可怜的妹妹！无情冷面的狗僧侣！我妹妹听了你们不诚心的祷文，也不会幸福愉快的。不论你们怎样禁止，上帝一定

会把我那心灵圣洁的好妹妹接到天堂去的，她大概早已进入天堂的花园，和一群天使一起唱着歌曲玩哩！”

听了雷盖兹无法抑制的说话声，哈姆莱特大惊一之下差点就冲口叫出声来。

“那么，这个灵柩就是装着奥菲利娅的尸体喽？”

王子喃喃着，伸出头来迫切地想看看棺材。

“将棺材放进坟穴里面去！”大家纷纷把花束抛在棺材上面。

“妹妹！”痛苦无助的叫喊声过后，随着听到雷盖兹的哭泣声。

“抛土吧！”

随着国王的第二次命令，泥土开始从上面铲了下去，发出秃秃的声音。

“等一下！以后永远看不到我心爱的妹妹了。让我再看她最后一眼，和她说一声永远平安吧！”

雷盖兹使劲挣脱了僧侣们的阻止，猛然跳进坟穴里去。

王子再也无法克制自己，也挣脱了霍拉旭的手，从墓石背后跳了出来，乘着大家都惊诧不已的时候，也跟着雷盖兹往坟穴里跳。

雷盖兹启开棺盖，呆呆凝视着和生前一样浮着温和微笑的奥菲利娅的脸，不觉泪水滂沱。哈姆莱特也从雷盖兹的身旁伸着头去凝注。

“奥菲利娅！可怜的奥菲利娅！都是我的错。是我哈姆莱特杀死了你啊！”

一听到哈姆莱特这个名字，雷盖兹猛然抬起头来。

“哼！是你。哈姆莱特杂种！”

同时，雷盖兹扑了过去，双手紧紧扼住哈姆莱特的脖子使

劲地掐。

“松手！快松手！雷盖兹，你的悲痛我也同样有。

王子使出所有力气才摆脱了雷盖兹的双手，但已经累得气喘吁吁了。

“你胆量真大，竟敢跟到这里来侮辱人！非但侮辱我，而且连我的妹妹也……。”

在狭窄的坟穴里，雷盖兹正准备发动第二次袭击。国王对此一览无余，于是大声向士兵们命令着：快把他们俩拉开！”

两、三名士兵立刻先后跳进坟穴，分别把两个人抱住。

“快松手！”

“这是国王的命令。”

两人被士兵拉开了，于是都狼狈不堪地爬到地面上来。

“哈姆莱特，你究竟什么时候回到城里来的！”国王内心大吃一惊，开口第一句就问这个。

雷盖兹虽然被分隔站在另一边，但是他正虎视眈眈地瞪着哈姆莱特，一手紧紧握着剑柄，打算一有机会就实行报复。国王回过头来暗示性地瞧着雷盖兹，他的眼睛好像在这样说：

“雷盖兹！不可鲁莽从事。你忘记了前几天我对你讲的话了吗？暂时再忍耐一下，等待有利时机再全力突击吧！”

雷盖兹像是会意了，愤愤不平但又只得无奈地垂下了头。

霍拉旭这时也从墓碑后面冲了出来，紧紧抓住王子的手臂不放。

王子和雷盖兹两人都怀着如遇大敌的心情，表面上冷漠强行压制感情的冲动，静寂得好像暴风雨过后一般。

不久，坟穴填满了黄土，墓碑也竖立起来了，葬礼的仪式也全部做完。等僧侣念完最后的祷文，一队伍列又开始缓缓向原路走回。

“哈姆莱特，现在就跟我回去吧！”

国王劝哈姆莱特同回宫去，可是哈姆莱特却说：

“我还有事情尚未完成，不能跟你一同回去。等过一会儿，我事情办完了，自然就会回去的……”

“那么，要尽量提早回宫来才好！免得我替你担心我等着你呀！”

外表和善而内心险诈的国王，故作慈爱的微笑看了王子一眼之后，被一群家臣们簇拥而去。雷盖兹觉得就这样轻易放过了哈姆莱特，心有不甘似的伫立不动。

“喂，雷盖兹！你连君臣之间的基本礼貌也不懂了吗？你是远臣，而我是王位继承人。”王子以十分严肃的态度和口吻发言了。

“什么？”

雷盖兹又要疯狂地扑过去，却被其他的家臣发觉而阻止，终于也只得快快离去。

霍拉旭和王子两人，站在原地无动于衷地目送着行列远远离去。

乌鸦又开始纠集在头顶上回旋翱翔，数目多得挡住了阳光的光辉。

“霍拉旭！”

“王子殿下！”

两人面面相觑着。

“奥菲利娅太可怜了。”

“她确实是个纯洁而善良的少女……可是她的死，也可以说为丹麦国而牺牲，是迫不得已的事。所以，您务必节哀顺变。”

“霍拉旭深恐王子过分悲哀。”

“霍拉旭！我觉得雷盖兹怪可怜的。我恨我的杀父仇人，

而他却恨我，这中间究竟有什么差异呢？可以说是完全一样的。因为我出身王族，所以可以自由自在杀掉害死父王的仇人，可是一般臣民，即使看见杀父的仇人在眼前，也必须强行克制自己不得动手，这是公平的吗？我真想死在他的剑下！”

“王子殿下，您千万不可有这种想法！雷盖兹只是个渺小普通的臣民，王子殿下却是我们全丹麦国民的希望前途，怎可同日而语呢？千万不要这样萎靡不振才好！”

“嗯！我知道。你放心好了，我会重振旗鼓的。在我还没有站在国王面前，提出他犯罪的证据，使他完全供罪，再用这把宝剑戮穿他心脏之前，我怎么会不自强呢？”

了向新筑成的奥菲利娅的坟墓行过了礼之后，就转身默然跟霍拉旭离开墓地。

“啊！这里也有一座新坟。”

“是牺牲在雷盖兹剑下的中尉的坟墓。”霍拉旭停下来，看了看刻在墓碑上的文字之后沉痛说。

“啊！中尉也变成这个样子了。是为了我！”

王子用手抚摸着冰冷的墓石，不禁黯然流泪。

14 比剑

王子哈姆莱特终于回到了别离数月的艾尔西诺城里自己的故乡。

除了回到故乡，进到留有许多美丽回忆的家以外，再也没有其他地方更能使人觉得舒适自在了。王子躺在长椅子上，沉入各种温柔的回忆里。

记得和罗勃、凯尔丹一同乘船出发去英国的时候，是晚春初夏之交花正缤纷，树正葱郁，可是现在却已经是寒风萧萧、黄叶飘零的深秋了。

大海也在发出怒吼。雾浓，止不住的湿气，显示着阴郁的冬天即将来监。

王子舒适地躺在长椅子上，阖着眼将要熟睡的时候，在朦胧的意识里忽然听到有人在“啪啪”敲门的声音。

“是谁？”

王子恍惚地睁开了眼睛这样问。

“是臣下！奥兹利克想拜见王子殿下。”

“什么？奥兹利克！不必拘礼，进来好了！”

一个名叫奥兹利克的家臣缩手缩脚地走了进来。

“喔，原来是奥兹利克！有什么事吗？”

“我是来向殿下恭喜的。”

“原来如此！真是谢谢你！不过，也没有什么喜事值得你特地来向我道贺的事呀？”

奥兹利克装出诚惶诚恐的样子，紧张地后退了一步，然后说：

“我还带来了国王陛下的旨意。所以……”

“那么，为什么不早说呢？如果是国王的圣旨，怎可不侧耳倾听呢？是什么话啊？”

“国王陛下对于王子此次返国，觉得十分快活，于是想出了一件非常有趣的事情，并且还拿出许许多多贵重的物品作为奖品，赏给……”

“你的话说得七拐八弯了。简单一点儿，干脆点地说好不好？奥兹利克！”

“是！是！请殿下原谅！实在对不起！……前些日子归国的雷盖兹先生，的确是位完美无缺的武士，非但仪表堂堂，而且剑技高超，是位无与伦比的好青年，加上在法国磨炼剑术有年……”

“知道了！知道了！你说的丝毫不差。像雷盖兹这样堂堂的武士确实非常出众。说明了一点儿好吗？到底雷盖兹怎么啦？”

“是！如果论剑术的话，雷盖兹先生已经是普天之下再无敌手了。”奥兹利克说到再无敌手四个字的时候，还故意特别加重语气。

“我明白吗！那么剑术名闻天下的雷盖兹，最得意的武器是什么呢？”

“讲剑的话，是细刃剑和短剑，据说他最擅长使用这两种武器。”

“是细刃剑和匕首吗？”

“是的。”

“国王陛下为了这场比赛，还特别赏了阿拉伯产名马六匹、法兰西制的细刃剑和匕首各六柄、黄金链子镶宝石的吊剑带一条，另外还有一套漂亮精良的马具等等。”

“我明白你的真正意图了。国王想要亲眼目睹我和雷盖兹比剑是不是？”

“是，是的！您的猜想完全正确。国王陛下的意思是：王子殿下和雷盖兹先生的比赛订为十次赛，殿下只要能够胜雷盖兹先生三次，就算殿下胜利。这的确是陛下为特殊照顾殿下所设想的好办法……”

“照你这样说，岂不是雷盖兹纵然能赢我七次，也不能算胜利喽！那么，为什么要订出这种有失公正的比赛规则呢？”

“这是因为雷盖兹先生，曾经在尚武之地法兰西正式磨练了好几年剑技，他的手法高超……”

“换句话说，就是我的剑技根本不能跟他同目而语，是不是？”

“岂敢？岂敢？我怎敢说这种冒犯您的话。不过总而言之，殿下是金身玉体的身分，所学的剑术也就是所谓的贵族剑术，没有踏踏实实地磨练过，只是中看而不中用。不，不！臣说错话。罪该万死！还望殿下宽恕臣的失言！”

“闭嘴！你以为我和雷盖兹的剑术天悬地隔吗？”

“不！请殿下不要生气！这是国王陛下说的，绝不是我自己斗胆说的。我的任务只是把国王陛下的意旨传给殿下而已。”

“如果我执意不肯，那又该怎么办呢？”

“这个……我也不晓得。只是国王陛下的意思……”

“你这样回复国王吧！要用七对三这种有失公正的方法比赛的话，我哈姆莱特拒绝受命。你知道了吗？比赛应该五对五才合理，否则胜之不武。所谓比赛，谁都想取得胜利，万一并没有心想事成，败退下来，也只是小事一桩。古人不是说：‘胜败乃兵家常’吗？何况这只不过是场比赛，输了也不见得就蒙受多大损失，最多被人家击中几次，当众出丑而已。”

“遵命！臣一定照殿下意思回禀国王陛下。不过，王子殿下……雷盖兹可不是无名小辈，是确实天下无敌的高手。所以臣以为还是以七对三的方式比较安全，甚至于以为八对二也不为过。”

“快住口！你如果再啰嗦个没完，当心我发火！”

“是！是！臣即使有天大的胆子，也不敢再说了。那么就此告退！”

奥兹利克边说边向王子再三地鞠躬，然后退出门外走了。

一退到走廊上，奥兹利克却吐了一下舌头轻轻地喃喃自语地说：“圆满成功了。我用激将法把王子气得七窍冒烟，再也不必顾虑他会不肯和雷盖兹比武了。国王的命令达成了，少不了有丰厚的赏赐哩！我要立即回去复命，等着领赏。”然后满怀高兴，兴冲冲地急步往大厅里走去。

忽然，从走廊的石柱背后走出一个人，向他打招呼：

“你不是奥兹利克君吗？得意洋洋的有什么好差事呢？可不可以说给我听听？”

奥兹利克陡然一见这人，被吓了一大跳。

“啊！原来是霍拉旭阁下。哪里有什么好差事！事是有，不过是和您利益无关的事。”

可是，霍拉旭却面带微笑说：

“我亲耳听到你在一个人说话，说着王子如何如何了。还想骗我不成！”

“即然这样，告诉你也无碍！王子陛下答应今天在国王御前比赛剑技，我们也一定能大开眼界的。等一会儿，要击鼓集合哩！”

“是雷盖兹和王子殿下比剑吗？王子真的应允吗？”

“不但答应，并且还乐意之至哩！因为奖品非常可观。”

奥兹利克说完之后，面露恐惧之色，匆匆忙忙离开霍拉旭而去。霍拉旭听了不禁担忧，立即奔入王子的房间，一边拉住王子的胳膊用力摇晃，一边急促地问王子：

“王子殿下，刚才那个马屁精奥兹利克告诉我，您已经答应和雷盖兹比剑，这只是传闻吧？”霍拉旭已经气急败坏。

“霍拉旭，这是我亲口允诺的，还是一会儿前的事哩！”

“那怎么可以？这一定是诡计！是想借雷盖兹的手来杀害殿下下的诡计！殿下您绝对不要答应！”

“可是我已经答应下来了。一言既出，驷马难追，不能反悔呀！”

“这个没有问题。您装病好了，我就前去代您取消。”

“霍拉旭，连你也这么恐惧雷盖兹吗？”

“我倒并不是怕雷盖兹。我所恐惧的，是怕您中了国王的阴谋诡计。”

“这是什么意思呢？你是不是怕我敌不过雷盖兹，而死在他的剑下啊？”

“不是。我相信这次比赛是有奸计在内的。有可怕的阴谋！比方说：对方的剑尖涂上毒药，或者装有机关等等。”

王子拍了拍霍拉旭的肩膀，宽慰他笑着说：

“霍拉旭，你过虑了。我怎会看不透他们的手法呢？比赛的时候，请你站在我的身旁，看我哈姆莱特如何惩罚这些败类吧！”

被王子这么一说，霍拉旭也无法阻止了。因为王子心里雪亮，这次比赛绝不是普通一般的比赛，危机重重。但看起来好像王子另有谋划，因此也不由得霍拉旭不同意。

大约一小时以后，国王派人来迎接王子。

城内广大的比武场上，布置完好，装饰一新。

上至大臣，下至士卒，今天都得到了国王的特别邀请，来观看王子和雷盖兹的剑技比赛。广场内已经容纳不下参观的人了，连场门外面都拥满了人群，情况空前热闹。

群众见到王子带着霍拉旭进比武场内来，都热烈喝采表示敬意。

雷盖兹早已准备妥当端在国王的身旁。国王一看到王子，立即招手。

“到这里来！哈姆莱特，把你的右手伸出来。”

王子靠近国王身边，国王握着王子的手。

“雷盖兹你也把右手伸出来。”

国王使王子和雷盖兹互相握手。

“唉！雷盖兹，你一定对我怀恨在心。为了令父和令妹的事，这也可以理解！关于这些事，我想约个时间好好对你解释一番。可是今天的比赛，我希望你不要挟着个人恩怨而来。大家以一个武士的身分来较量一番，你以为对吗？雷盖兹！”

王子诚心诚意地对雷盖兹说。可是，雷盖兹却心存芥蒂，表面上仍然说道：

“知道了。王子殿下，私人的仇恨和公正的比赛，我不会混淆不清的。”说得非常理直气壮。

“蒙你同意我的话，谢谢你！那么，我们就以兄弟一般的心情，来开始剑技比赛吧！拿比赛用的剑来！”

奥兹利克提着一柄剑跑近哈姆莱特身边，双手捧上。

“我随便拿一柄吧。”

雷盖兹也向他索剑。于是，奥兹利克又提着一柄剑递给雷盖兹，雷盖兹接过剑来，试了两下之后说：

“这柄剑太重了。”表示不习惯。

“换一柄轻一些的剑给雷盖兹吧！”

国王这样吩咐，于是奥兹利克换了一柄较轻的剑去。雷盖兹又试了几下，摇头表示还是不适用。这一次，奥兹利克干脆捧了四、五柄剑去，让雷盖兹自个儿挑选。

于是，雷盖兹就选了一把，那是早就混在里面的。这是一把剑尖没有套上木球，而且还浸过毒汁的细刃剑。于是他说：

“这柄还可以凑合着使用。”

哈姆莱特疏忽大意，没看真切，也说：

“看来和我的这把差不多长短。那么，我们就正式开始吧！”

两人分别站在比武场的左、右边。

群众屏声敛气地凝视着。

“稍侯片刻！这里有个大怀。哈姆莱特每赢一次，就赏赐他喝一大杯酒，并且命武士鸣炮庆贺。如果比赛结果，胜利属于哈姆莱特的话，我将放一颗大真珠在这个大怀里赏给他。指定奥兹利克为审判官，还有霍拉旭，你加入一个。好！现在比赛开始，你们亮出你们的绝技吧！”

当比赛即将开始的时候，突然入口处喧哗了起来，只见一个家臣飞跑了过去。

“报告殿下，派去英国的船现在回来了。”

家臣的背后跟着一个船员模样的男人，恭恭敬敬地站立在国王面前。

“为什么回来得这么迟呀！副使者罗靳和凯尔丹两个人，也一起回来了吗？”

“这里是英吉利国王的回信。”

船员模样的男人毕恭毕敬地献上一封信。

国王命令比赛暂缓托延，急忙打开信来看。于是国王的脸色涨红，忿怒得龇牙咧嘴。

“大家听着，英吉利国王意将我国的副使者罗靳和凯尔丹两个人一登陆就立马斩首了。我何曾托过他斩下罗靳的头？我何曾要他杀死凯尔丹？”

国王气得胡子都竖起来。哈姆莱特内心觉得滑稽极了，就和审判官霍拉旭相视而笑。国王万万没料到，这是哈姆莱特耍的把戏。

“耽误比赛的时间了。现在，宣布比赛开始吧！”

王子举剑应战。

“嘎！”

雷盖兹内心对王子恨之入骨，恨不得口啖其肉，随着怒吼声，疾如飞鸟般地冲向王子，剑尖直取王子的胸膛，王子却不疾不徐拨开了剑，反手一划，却戳中雷盖兹的胸脯。因为剑尖套着木球，所以雷盖兹不致受伤。

雷拉旭看到明白，于是就大声喊：

“王子殿下先胜一次！”

群众大声地呼叫喊。

雷盖兹对王子迅速快捷闪电似的手法大吃一惊。

“稍停一下！拿酒来！哈姆莱特，你的剑技真是高超绝伦！这个真球现在就赏给你。”

国王将真珠现在就赏给你。”

国王将真珠投进大酒杯里，同时蓄谋已久地暗放毒药在杯中。

“哈姆莱特休息一下，先喝下这杯酒滋润一下喉咙！”

王子正想伸手接怀，可是雷盖兹却乘隙发动第二次强烈猛攻。

如果说今天的比赛充满了浓厚的火药味，不如说是一场决斗更为恰当。

王子这次因为被雷盖兹乘虚偷袭，一时手脚忙乱，处于被动地位，形势非常不利，终于被迫退到比武场的角落处。正当千钧一发的时候，只见王子的身体突然像一阵旋风，矫健潇洒如腾云的蛟龙般直向上飘，同时，雷盖兹的眉间又被重重击中。

“哎呀！”雷盖兹惨叫了一声，被王子击一剑倒地地上，如果不是剑尖套着木球的话，雷盖兹早已命入黄泉。

“第二次，又是王子殿下胜利！”

霍拉旭兴高采烈地宣布这一大好消息。场内响起一阵如雷的欢呼声、拍手声，持续良久。

国王看到了意外的结果，不知所措。

雷盖兹接连两次惨败，紧张之极，眼睛发红，嘴唇不停地颤抖。

“国王陛下，下次我一定会赢！”

雷盖兹向国王起誓，可是国王却说：

我看很困难，恐怕还是你输！”

国王略微沉吟了一下说：

“哈姆莱特，先喝完这杯酒，第二杯还等着你哩！”

于是，王子就端起酒杯，毫不迟疑地喝了一口。

虽然只喝了一小口酒，但是，王子马上觉得有千刀万刃直刺喉咙、胸膛、肚子，痛苦立刻浸至全身。

“第三次比剑开始！”

审判官奥兹利克喊。

王子强忍着万箭穿心的痛苦，紧握着剑想勉强挣扎起来，可是雷盖兹的利刃早已刺中了王子的胳膊。王子力量聚发，又刺中雷盖兹的胸膛。

雷盖兹受了王子一击，身体站立不稳，踉踉跄跄摇晃了几下。王子又立刻在他的腕上加了一剑，雷盖兹就脱手把剑掉在

地上了。

而这时，王子因为喝下毒酒。痛苦难当，踉跄了几步，也把手上的剑掉在地上了。

雷盖兹接连三次被击中要害，早已经体力不支了，竟将王子的剑误认为是自己的剑，就从地上拾了起来。

“我看，两个人已拼到你死我活了，比赛就此停止吧！”

国王知道王子忆经喝下毒酒，非亡不可，目的既达，自然再无兴致看比剑了，于是大声喝止比赛。可是，王子和雷盖兹对他的话都无法听清。

王子拾起雷盖兹的毒剑，又刺中雷盖兹的臂膀。

王子拿起这把剑当作剑尖套着木球的剑来刺，可是却意外地发现，剑尖竟然深入肌肉里，鲜身直涌。

“这……这是怎么一回事呀？啊！这把剑是雷盖兹的。怎么雷盖兹的剑尖没有套上木球呢？是谁的阴谋？非查个水落石出不可。快把门都关起来！”王子面色大变，发出命令。

只听雷盖兹躺在地上呻吟着说：

“谋反的人在这里！是我雷盖兹！是我雷盖兹干的呀！王子殿下，您的剑尖没有套上木球，那是因为您把我的剑捡起来用的缘故啊！我的剑不但没有套上木球，并且剑尖还浸过毒药。您的性命至多活不过半小时。我……我也一样。”

“啊！我知道了。雷盖兹，这个诡计不会是你的杰作。怂恿你这样做的人，一定是他！”

王子提着毒剑，振作精神，跑近王座，举起剑就向国王的脖子直刺了过去。国王避之不及，被刺破了一块肉。

“啊！”

国王立刻扑倒在王座上，嘴里大声呼救。

“来人呀！救驾呀！我的伤势不严重，快来救我！”

于是，“杀人啦！”“王子造反了，王子刺杀国王！”场内立刻闹得天昏地暗。

“不要叫！不要叫！大家镇静下来！”

霍拉旭拔出佩剑，跑近王子身旁，一边保护着王子，一边声色俱厉地来镇压。

王子拽起仰卧在王座上的国王的脖子严厉地说：

“这杯酒是你自己亲手倒的，你就把它喝下去！你这个十恶不赦的坏蛋！这是谋杀父王老哈姆莱特的报应！现在明白了吧？”

王子撬开国王的嘴巴，把一大杯毒酒灌了下去。

国王眼前一片迷茫，就软绵绵地躺在王座上，奄奄一息了。哈姆莱特缓缓地挨近雷盖兹的身旁。

“雷盖兹，你现在已经替你父亲和你妹妹报仇了，总该满足了吧！我死在你的剑下死而无憾，我会含笑九泉。”

其实王子已经喝下毒酒，就是不被雷盖兹的毒剑刺中，也难免一死的。

“王子殿下，请饶恕我！我现在才明白父亲波洛涅斯和克劳狄斯王的所犯的弑君之罪。我一向误会您，真对不起！请您准许我陪侍一旁，一起作死途的旅行！”

雷盖兹濒临死亡，也许是因为心平气和了，反而比王子要衰弱得快。

“喂！霍拉旭在吗？在哪里？我的眼睛已无法辨认了。”

雷拉旭急忙奔了过去，一把抱住王子。

“霍拉旭在这里！您已经认不清我了吗？太悲哀了，王子殿下！”

“唉，霍拉旭！”

“啊！您清醒过来了。坚强起来，王子殿下！您不能死呀！”

您是我们全丹麦国民的希望，是全国国民黑夜里的明亮神灯。”

“现在，我要说遗言。”

场内的群众，现在也恍然大悟，于是都鸦雀无声，在坐旁观。

其中有人在啜泣。

霍拉旭猛烈摇晃了一下昏迷的王子。

“哦……丹麦的国王我，指定由福京普拉斯殿下即位。他来的时候，由你传给他。……再见了！”

王子的脖子突然失去了支撑的力量，猛地垂了下去。

国王和霍盖兹的尸体也都已经变得僵硬冰冷了。

霍拉旭放下王子，缓缓地悲痛地站了起来。

“王子殿下圣洁的心灵，如玉石一般，现在已经破碎了。再见！尊贵无比的王子殿下！”

霍拉旭以壮严无比的声调说着，热泪盈眶，悲痛欲绝。场内立即响起了一阵悲叹声、号哭声，音流拍击着石壁，发出阵阵的回响。

啊！多么惨绝人寰呀！善恶同之。艾尔西诺城被悲伤笼罩着，显得寒气徐徐。大家都沉浸在悲伤的气氛中。

第二天早晨，穿过晨雾传来了一阵刺叭声和锣鼓声，渐渐逼近了艾尔西诺城。

艾尔西诺城里的人们都吓得不知所措，乱成一团。

少尉骑上马急忙跑上城门的望台上，朝城外一看，只见远处尘土飞扬，有好几万的军马像潮水般疯涌向这边来。

霍拉旭也慌忙爬上了望台来。

“把望远镜借我一下！”

霍拉旭从少尉手中接过望远镜，凝神注视。

“是挪威的军队！”

“有一个赤裸的勇士跨在马上走在最前端。”

“少尉！跟随在勇士两旁的两个士兵，不就是以前护送王子殿下回国的福京普拉斯殿下的部下吗？这样看来，绝不是劲敌。一定是来援助哈姆莱特王子的福京普拉斯殿下率领的友军哪！”

“少尉！依我的计谋行事吧！等他们靠近城门的时候，再问个究竟。在情况未明之前，先把城门紧闭，城墙后面配备五百名射手，以防突变。”

正在预备的时候，军队已经拥到城门口了。

最前面赤裸着的勇士说：

“如不马上开门，我们就要把城门摧毁！”这个勇士大声呼喊。

霍拉旭探身望台上。

“你是谁？你们是哪里来的军队？来这里有何贵干？快快报上来！在没有交代清楚之前，不管你们有几万或几十万军队，休想进城门半步。”霍拉旭也照样大声回敬。

赤裸的勇士纵声大叫。

“够气派！钦佩，钦佩！洗耳恭听吧！本人就是鼎鼎大名的青胡子拉蒙度。为援助贵国的王子哈姆莱特殿下，所以率领挪威王子福京普拉斯的精锐的先锋队赶来。你是不是还想阻挠我们？”

“原来是福京普拉斯王子的军队。不用多说，现在立刻就大开城门迎接你们进城。本人是哈姆雷特王子的属下，同时也是他的密友霍拉旭。请进！”

“原来你就是霍拉旭先生。久闻大名！”

拉蒙度回过头去发号施令，叫军队立即全部停止前进，拿着武器的把武器放下，骑在马上的一律下马。只有一个骑着黑

马的年轻勇士，仍旧骑在马上靠近城门而来。那不是别人，正是全副武装的英勇强将福京普拉斯！

几万军队扎营在城外，大家都忙着架帐幕。

福京普拉斯王子、青胡子拉蒙度，和其他高级幕僚约百来个人，由城门一齐走了进来。

“霍拉旭，快带我去见哈姆莱特王子！”

听了福京普拉斯的话，霍拉旭低垂下头，黯然神伤。

“出了什么事？霍拉旭，快告诉我！”

“王子殿下！哈姆莱特王子已经在昨天与世长辞了。”

“啊！哈姆莱特去世了。这是真的吗？”

硬汉福京普拉斯因为这事出突然，竟呆半晌。

于是，霍拉旭噙着眼泪将王子回国之后的经过，详细讲了一遍。最后，对福京普拉斯说：

“王子在弥留的时候说，要把这个国家交付给福京普拉斯殿下统治。说完之后，他就长眠了。”霍拉旭把王子的遗言，传达给挪威王子。

“我们先到王宫里去再商量吧！”

福京普拉斯走在前面，他后面是霍拉旭、拉蒙度、少尉和其他军官。

国王、王子、雷盖兹的尸体都已经并排安放在棺材里，安置在一个木台上面。

丹麦国的贵族和大臣们，也陆续聚拢在新王福京普拉斯的面前。

福京普拉斯王走近木台旁边站住了。

“睡在这里的王子哈姆莱特殿下！您不幸英年早逝了。如果能够活着统治这个国家的话，必定是一个贤能的君主。我现在郑重宣布，要以国王的礼节来为您举行国葬！告诉士兵们鸣

放礼炮，乐队奏送葬曲！”

乐队奏出低沉邈远的音乐。

霍拉旭被任命为大臣，拉蒙度为大将军。政局混乱的丹麦，终于迎来了和平安宁的日子。国民都称赞福京普拉斯王的仁爱，同时也赞扬哈姆莱特王子，称赞他有知人之明，指定福京普拉斯为丹麦的新王。

至于哈姆莱特的悲惨故事，还有美丽的奥菲利娅不幸的遭遇，人们不但为之掬一捧同情之泪，而且将故事永远永远地流传了下去。